

民國法規集刊

第五集

漢民署檢



上海图书馆藏书



S541 212 0022 31918



民國法規集刊

編輯例言

一本刊專載國民政府及中央各機關新頒布之法令并搜集各省市市政府新頒行之法規繼續付印
出二期每逢月之十五日及三十一日出版

二本刊所載法令由民國十七年十月國民政府改組成立日起但經過修正之法令仍將原條文附載於修正條文之後關於法令解釋事項并將原文刊載以備參考

三法令公布核准及修正解釋之年月日均於各該法令之名稱下註明復依公布年月日爲先後俾便
檢查如有立法理由者並附載理由使閱者明瞭立法意旨其公布年月日未詳且無從查明者暫付
闕如

四本刊體例分官制官規行政司法立法考試監察及地方制度等八類行政類分內政外交軍政財政

農礦工商教育交通鐵道衛生建設蒙藏僑務勞工禁烟等目立法類暫不分目司法類分民刑法規
司法行政行政訴訟判決例法令解釋官吏懲戒等目考試類分考試銓敍等目監察類分彈劾審計
等目地方制度類分官制官規民政財政建設教育工商農礦等目

凡國民政府各部院會各省市府及其所屬各機關之組織法由國民政府及五院暨國府文官參
軍處公布者概編入官制類由各部會及省市府公布者依其性質分別編入各類目

關於官署辦事及官吏服務之規則由國民政府及五院暨國府文官參軍處公布者概編入官規類
由各部會及省市府公布者依其性質分別編入各類目

五本刊除載現行法令外特闢黨務欄凡關於黨務之規則均分別刊載

六凡中央及各省市府重要宣言或布告亦設欄特載

七凡前集所載法令或限於篇幅未克載完者當於下集按類續載以便閱者彙訂成冊

民國法規集刊第五集目錄

第一類 官制

各省陸地測量局組織大綱	一
各省陸地測量局系統表	二
各省陸地測量局編制表	三
禁烟委員會組織法	三
修正教育部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	六
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	八

第二類 官規

各省陸地測量局服務條例……………一一

行政院處務規程……………一三

第三類 行政

第一目 內政

人事登記暫行條例……………二三

國都設計技術專員辦事處規程……………二七

第二目 外交

中那關稅條約……………三〇

第三目 軍政

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查閱章程	表式附後	三二
----------------	------	----

第四目 財政

財政部整理菸酒稅務委員會章程	三六
辦理監務討論會會務簡章	三八
財政部辦理全國菸酒商登記章程	三九
違反印花稅條例案件審理委員會簡章	四一
附錄一 國民政府財政部印花稅暫行條例	四三
附錄二 國民政府財政部化粧品印花特稅暫行條例	四八
附錄三 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	五〇

財政部錢幣司辦事細則	五·一
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	五·七
鹽務署鹽務公報簡章	六·三
財政部所屬財務機關編製十八年度預算辦法	六·五
弁言	六·五
財政部所屬財務機關編製十八年度預算章程	六·七
財務機關第一號預算書收入科目細則	七·三
財務機關第二號預算書支出科目細則	七·四
預算書式	
財務機關第一號甲種預算書格式填法說明書	七·九
財務機關第二號甲種預算書格式填法說明書	八·二
財務機關第一號乙種預算書填法說明書	八·三

財務機關第二號乙種預算書填法說明書	八四
財務機關第三號預算書填法說明書	八五
財務機關第四號預算書填法說明書	八六
財務機關第五號預算書填法說明書	八七
財務機關第六號預算書填法說明書	八七
預算書提要	
財務機關預算書提要填法說明書	
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發行簡章	八九
賑災物品免稅章程	九一

第五目 農礦

修正農礦部直轄烈山煤礦局組織條例	九四
------------------	----

農礦部東三省國有林整理委員會章程……………九九

農礦部農礦法規起草委員會章程……………一〇〇

第六目 工商

總理遺像准作商標限制辦法……………一〇二

中國國貨暫訂標準……………一〇四

第七目 教育

革命功勛子女就學免費審查委員會組織條例……………一〇六

附錄 革命功勛子女就學免費條例……………一〇七

教育部布告在十七年前成立之私立學校請求立案辦法……………一一〇

附錄一 私立學校校董會條例……………一一一

附錄二 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立案條例	一一五
附錄三 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立案條例	一一八
教科圖書審查規程	一二一
附錄 前大學院公布之教科圖書審查條例	一二四
督學規程	一二八
修正發給留學證書規程	一三一

第八目 交通

修正職工事務委員會章程第二條第十五條	一三四
修正職工事務委員會章程第六條第十一條	一三五
附錄 交通部職工事務委員會章程	一三五
交通部出納人員保證金暫行規則	一四〇

修正輪船註冊給照章程……………一四一

附錄 輪船註冊給照章程……………一四七

修正郵政總局章程……………一五三

附錄一 行政院原呈……………一五六

附錄二 交通部郵政總局章程……………一五七

第九日 鐵道

鐵道部材料驗收委員會規程……………一六〇

貨等運價委員會組織章程……………一六一

國道設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一六三

附錄 國道設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說明……………一六四

第十目 衛生

衛生部編譯委員會章程·····	一六六
衛生部衛生展覽會徵品規則·····	一六七
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獎條例·····	一七二
附錄 行政院原呈·····	一七四
省市種痘傳習所章程·····	一七四

第十一目 建設

建設委員會農礦部直轄中央模範林區組織章程·····	一七七
---------------------------	-----

第十二目 僑務

華僑回國興辦實業獎勵法……………一八一

第十三目 蒙藏

蒙藏委員會辦事細則……………一八二

第十四目 禁烟

禁烟委員會審議告發文件簡章……………一八七

第四類 司法

第一目 司法行政

司法行政部處務規程……………一八九

法官訓練所章程	二〇三
司法狀紙規則	一一〇
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證暫行細則	一一一
最高法院處務規程	一一三

第二目 例判

江蘇史沈氏等與史四娜因招贅涉訟上告案	一二三
浙江劉有清與黃顯秀因解除婚姻預約涉訟上告案	一二五
福建黃裕記號東佛佛與袁秉貴因請求損害賠償涉訟上告案	一二七
江西吳雪崖等與張瑞庭因給付米石涉訟上告案	一二〇
福建劉繩承與劉錫朋因立嗣涉訟上告案	一二二
廣西周六妹與何步陞等因請求履行婚約涉訟上告案	一二五

廣東潘鄧氏等與楊李氏因確認房屋業權涉訟抗告案……………二三八
四川賴熾富等與劉達淵等因確認車水權涉訟抗告案……………二四〇

第三目 法令解釋

解釋履行債務疑點……………二四二

附錄原函

解釋放債利息疑義……………二四四

附錄原電

解釋非訟事件程序……………二四七

附錄原函

解釋管收民事被告人期限……………二四八

附錄原函

解釋刑法上直系尊親屬……………二五〇

附錄原電

第五類 地方制度

第一目 官制官規

修正河北省政府建設廳組織條例……………	二五一
河北省財政整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五三
修正河北省工業試驗所組織規程……………	二五五
河北省政府直轄公安局組織暫行條例……………	二五八
山西省政府農礦廳所屬各林區署職員獎懲規則……………	二六二
河北省政府建設廳測量處組織規程……………	二六五

湖南省政府改選地方官吏覆審委員會組織章程	二六六
福建省各縣公安局公安分局暫行組織規程	二六七
福建省各縣財務局暫行組織規程	二六九
福建省各縣建設局暫行組織規程	二七一
福建省各縣教育局暫行組織規程	二七二
河北省黃河河務局組織規程	二七六
河北省黃河河務局南岸辦事處組織簡章	二七八
第二目 民政	
視察西康條例	二七九
管理北平特別市救濟院	二八一

第二目 財政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標賣逆產暫行簡章……………二八二

河北省招商承包稅捐通則……………二八四

湖南省銀行兌換券章程……………二八七

北平特別市整理房地契紙章程……………二八九

第四目 教育

河北省中小學校教職員待遇暫行規程……………二九一

第五目 農礦

河北井陘鑛務局章程……………二九八

獎勵農家副業暫行條例	三〇三
山西省政府農鑛廳考查各林區署規則	三〇五
山西省政府農鑛廳視察員視察各縣鑛產暨各礦廠規則	三〇七
山西省政府農鑛廳經濟植棉試驗場暫行規則	三〇八
山西森林登記暫行規則	三一二
湖南省設立縣苗圃暫行規則	三一三
廣西振興林業章程	三一七
修正廣西墾荒章程	三二五

民國法規集刊 第五集

第一類 官制

各省陸地測量局組織大綱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各省陸地測量局直隸於參謀本部受陸地測量總局之統轄指揮及各該省省政府之監督指導管理全省陸地測量業務印製地圖並担任關於土地勘測各事宜

第二條 各省陸地測量局局長由參謀總長遴選富有測量學識之人員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三條 局長承陸地測量總局局長之指揮督率全局員司處理一切局務

第四條 課長承局長之命督率股長以下人員辦理其主管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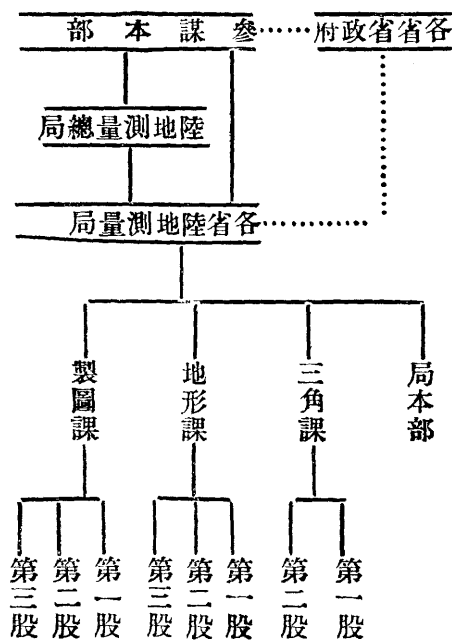
第五條 各局少尉以上職員之任免由局長呈請陸地測量總局轉呈參謀本部辦理之

第六條 各省陸地測量局編制表及服務條例另定之

第七條 本組織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八條 本組織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陸地測量局系統表(附表一)



各省陸地測量局編制表

職	局本部											三角課			地形課			製圖課			合		
	局	副官	書記	會計	軍醫	儲藏	庶務	司庫	第一股	第二股	第三股	司庫	第一股	第二股	第三股	司庫	第一股	第二股	第三股	工		工	工
	長	中	上	中	上	上	中	中	上	中	上	長	中	上	長	中	上	長	中	上		目	手
別階	中	中	上	中	上	上	中	中	上	中	上	長	中	上	長	中	上	長	中	上	上	中	上
級	校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員額																							
備																							
考																							

附記

- 一 各局現有人員不及本表所定者暫時毋庸增補如超過本表所定者應立即裁減
 - 二 各局情形不同股員額數得酌量變更之但每股至多不得超過八人
 - 三 各局如因辦理土地丈量等事務得增設經界課但須呈請參謀本部核准之
 - 四 實施作業時得僱用准尉助理員若干
 - 五 各級官長之隨從兵分配如左
- 校官每人用上等兵一名尉官自少尉以上每四人用一等兵一名准尉無

禁烟委員會組織法（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禁烟委員會依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七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禁烟委員會承國民政府之命督理全國禁烟事宜

第三條 禁烟委員會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禁烟事務負指示監督之責

第四條 禁烟委員會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各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失當時得請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變更或撤銷之

第五條 各地方文武官員關於禁烟事宜有妨礙禁令或廢弛職務者禁烟委員會得依法提付懲戒

第六條 禁烟委員會對於公務人員如有吸食鴉片嫌疑而未經該主管長官舉發者得分別咨行或呈請檢舉調驗之

第七條 禁烟委員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就中指定委員長及副委員長各一

人內政軍政外交交通財政鐵道衛生各部部长及司法行政部部长為當然委員

第八條 禁烟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其決議事件由委員長執行之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委員長代理之

第九條 禁烟委員會置左列各處

一 總務處

二 查驗處

第十條 總務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一切機要及會議事項

二 關於撰擬收發保存文件事項

三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四 關於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五 關於編輯及發行各種禁烟書報標語及其他宣傳品事項

六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七 其他不屬於查驗處之事項

第十一條 查驗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督促各地方禁烟事項

二 關於地方官吏辦理禁烟不力提付懲戒事項

三 關於調查各地方禁烟實施事項

四 關於調查輸送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等事項

五 關於國際禁烟事項

六 關於化驗戒烟藥品事項

第十二條 總務處設處長一人簡任科長二人薦任科員四人至六人委任

第十三條 查驗處設處長一人簡任科長二人薦任科員四人至八人委任

第十四條 禁烟委員會為繕寫文件及辦理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五條 禁烟委員會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教育部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原條例及第一次修正條例載本刊第二集)

第一條 教育部大學委員會依本條例決議全國教育及學術上重要事項

第二條 大學委員會委員除教育部部長及次長爲當然委員外由教育部聘任之其資格如左

一 現任或曾任國立大學校長及副校長者

二 具有特殊之教育學識或於全國教育有特殊之研究或貢獻者

三 國內專門學者

聘任委員之人數爲十一人至十九人由教育部部長以教育部之名義聘任之其任期爲三年

第三條 大學委員會應決議之事項如左

一 教育制度及教育行政制度之變更事項

二 教育方針之制定事項

三 專門委員會之設立事項

四 教育部長交議之事項

第四條 大學委員會以教育部部長爲委員長

第五條 大學委員會每年開大會二次均由委員長召集之遇必要時得由委員長召集臨時會

第六條 大學委員會須有全體委員半數以上出席方得開會

第七條 大學委員會開會時由委員長主席

委員長因事缺席時得由委員會於到會委員中公推一人爲臨時主席

第八條 大學委委會設秘書一人由教育部秘書兼任之

第九條 大學委員會遇必要時得召集各地方行政區域最高教育行政長官或其代表列席會議

第十條 大學委員會中之國立大學校長因事不能出席時得派遣代表列席

第十一條 大學委員會因區域及時期之關係遇必要時得設大學委員會分會其條例另定之

第十二條 大學委員會議事細則由委員會自定之

第十三條 大學委員會議決事項由教育部執行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依照十八年二月八日國民政府第十九次國務會議確定中山縣為全國模範縣之決議為中山縣實施訓政建設模範縣之計劃指導監督機關

第二條 委員會由國民政府於中山縣人中選派委員九人組織之

第三條 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除主席為當然委員外餘二人由委員會推舉之處理日常事務

第四條 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二次決定中山縣之訓政實施計劃

第五條 依據建國大綱十三條之規定中山縣每年國省兩稅收入總額至少須保留百分之二十五為本縣地方行政之用其用途分配由委員會審定之

第六條 廣東省政府應接受委員會之決定計劃轉令中山縣長依照執行

第七條 廣東省政府對於中山縣長之任免須得委員會同意

第八條 委員會爲執行職務得設左列各分組委員會及幹事處

一 自治訓練委員會

二 建設委員會

三 財務委員會

四 教育委員會

五 幹事處

第九條 分組委員以委員會委員及委員會聘請之名譽委員任之分組主任委員由委員會指定之

第十條 幹事處設總幹事一人副總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由委員會派充之

第十一條 分組委員會及幹事處受委員會及常務委員之指揮監督

第十二條 分組委員會及幹事處之規程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國法規集刊 第五集

第二類 官規

各省陸地測量局服務條例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各省陸地測量局局長統理本局一切事務并督率全體職員規定計劃實施測量并考核所部人員之成績以促業務之進行

第二條 三角課課長稟承局長督率所屬二股分掌其業務如左

第一股掌理天體測量及三角測量等事務

第二股掌理水準測量及三角測量等事務

第三條 地形課課長稟承局長督率所屬三股分掌其業務如左

第一股掌理地形圖根測量及臨時測圖等事務

第二股掌理地形測圖及土地丈量等事務

第三股掌理地形測圖及關於兵工道路之勘測等事務

第四條 製圖課課長稟承局長督率所屬三股分掌其業務如左

第一股掌理地圖之收集編製清繪等事務

第二股掌理地圖之攝影製版印刷等事務

第三股掌理清繪審查集成及圖底圖版并地圖之收發保管等事務

第五條 由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列各股之職務因業務之繁簡臨時得依局長命令變更之

第六條 股長承課長之命督率本股人員實施內外作業及辦理命定之各事務

第七條 各股業務須用審查員審核時得由課長於資深之股員中臨時遴選呈報局長派充不另設

置

第八條 副官承局長之命典守印信傳達命令管理全局軍紀風紀并督率所屬各員辦理其主管之

事務

第九條 書記會計庶務醫官儲藏各員承局長之命分任文牘經理庶務衛生及保管圖籍器械等事

務

第十條 司書承長官命令辦理繕寫及命定之各事務

第十一條 各局局長課長股長股員等之選拔須具有左列之資格者始得充任之

一、課長股長須在國內外測量學校高等科畢業者

二、股員須在國內外測量學校尋常科畢業者

第十二條 各局局長課長爲謀全局業務之進行得開局務會議或課務會議其會議細則由各該局

擬定呈請陸地測量總局核准

第十三條 爲局辦事細則另定之應由測量總局轉呈參謀本部備案

第十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陸地測量總局局長繕具理由呈請修正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處務規程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一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院依行政院組織法第十條之規定制定處務規程

第二條 本院處理事務悉依本規程辦理

第二章 秘書處

第三條 本院秘書處分左列各科

(一) 第一科

(二) 第二科

(三) 第三科

第四條 秘書處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文件之收發繕校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三) 關於文件撰擬事項

(四)關於本院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事項

(五)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五條 秘書處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機密文電之撰擬翻譯繕寫及保存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電報收發事項

第六條 秘書處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會計事項

(二)關於庶務事項

第七條 秘書處附設左列各室

(一)編譯室

(二)公報室

第八條 編譯室掌事務如左

- (一)編譯本院各種行政法規議決案及對外發表之文件
- (二)編譯各國最近行政法規

(三)編譯國內外政治經濟外交各種重要新聞

第九條 公報室掌事務如左

(一)編譯本院公報

(二)發行本院公報

第三章 政務處

第十條 本院政務處分左列各科

(一)第一科

(二)第二科

(三)第三科

第十一條 政務處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 (一)關於本院會議佈置議場及通知開會事項
- (二)關於本院會議議事日程及議事紀錄速記錄之編製印刷及保存事項
- (三)關於中央常務會議政治會議紀錄及國務會議紀錄之保管事項

第十二條 政務處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 (一)關於提出國務會議及立法院會議議案之撰擬事項
- (二)關於法案之審核及編定事項
- (三)其他關係法制之文件撰擬事項

第十三條 政務處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 (一)關於用本處名義發出之普通文件撰擬事項
- (二)關於本處一切文件之分配登記及繕校事項

第四章 職權

第十四條 秘書長承正副院長之命綜理秘書處一切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十五條 政務處長承正副院長之命綜理政務處一切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十六條 秘書承秘書長之命襄理秘書處事務

第十七條 參事承政務處長之命襄理政務處事務

第十八條 秘書處各科及編譯公報兩室各設主任一人由秘書長指派秘書兼充政務處各科亦設

主任一人由政務處長指派參事兼充主管各該科室事務

第十九條 科員承各長官之命助理各科室事務

第二十條 本院設書記官若干人委任待遇分派各科室辦事

第二十一條 本院因收發電報得用電報員生

第二十二條 本院因繕寫文件及佐理其他事務得雇用書記

第五章 文書處理

第二十三條 凡本院逐日收到文件除機密者外均由秘書處第一科拆封摘由編號登入收文簿後

逐件擬具辦法由該科主任遞呈各長官核閱後除應提本出院會議及交政務處審核之件外均發還該科擬稿

第二十四條 文稿由秘書處第一科擬就經該科主任遞呈各長官簽字後發還該科繕校訖送秘書處第二科蓋印後摘由編號登入發文簿後發出並將原稿連同來文一併歸檔

第二十五條 機密文件由秘書處第一科收到仍應編號登入收文簿並於摘由欄內註明密件字樣即時送呈院長親拆

第二十六條 機密文件之撰擬及繕寫均由院長交秘書處第二科編號登入發文簿後發出並於摘由欄內註明密件字樣其原稿及來文均由秘書處第二科保存

第二十七條 凡本院秘書處第二科逐日收到電報其明電應於翻譯後轉送秘書處第一科依本規程第二十二第二十三兩條所定程序處理之密電則翻譯後送秘書長轉呈院長閱後依本規程第二十六條所定程序處理之

第二十八條 凡經本院會議決議事項應由政務處第一科立時照錄決議案註明會議次數及開會

年月連同關係文件呈政務處長閱後分別交秘書處第一科及政務處第一科擬稿

第二十九條 凡交政務處第二科審核之件應簽明意見經由該科主任遞呈各長官核閱後仍發還

該科擬稿

第三十條 凡政務處所擬一切文稿經院長簽字後應即送交秘書處第一科繕發並歸檔

第三十一條 撰擬文稿承辦人應署名並註明擬稿月日

第三十二條 凡送印文件如原稿未經院長簽字監印員不得蓋印

第三十三條 凡發出文件須加蓋校對員及監印員名戳

第六章 服務通則

第三十四條 本院辦公時間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但於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三十五條 本院職員承辦事件必須隨到隨辦其緊急者尤應提前辦理不得延擱但有特殊情形

不能即辦經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六條 本院職員對於承辦或與聞事件於未經公布以前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違者從嚴懲

辦

第三十七條 本院職員辦公時間內不得會客但因公接見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八條 本院職員應按時到院辦公在考勤簿內親筆簽到其因事因病不能依時到值者須依

給假條例請假

第三十九條 各種例假均循例休息但有緊要事件得臨時召集辦公

第四十條 每日下午散值後應派員輪流值夜放假日應派員值假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四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法規集刊 第五集

第三類 行政

第一目 內政

人事登記暫行條例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各省市於戶籍法未頒布以前暫適用本條例及表式舉辦人事登記

第二條 人事登記暫分左列七項

- 一 出生
- 二 死亡
- 三 婚姻
- 四 繼承

五 分居

六 遷徙

七 失蹤

第三條 各市縣政府按照規定表式製備登記簿冊發交區公所轉交村公所或里公所隨時分項登記

第四條 凡各戶主有應行登記事項發生須於五日內報明村公所或里公所登記共有財產契約上關係者並須交驗證據

前項交驗證據須隨時發還至遲不得逾一日

第五條 村公所或里公所每屆月終須編造登記清冊呈報區公所轉報市縣政府考核但有重要情節須立時報明

第六條 市縣政府接收各區登記表冊後須依照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及表式編製市縣戶口變更統計表分別呈報該省民政廳彙編總表轉送內政部備案特別市由特別市政府逕送內政部

備案

第七條 村公所或里公所尙未成立之地方辦理人事登記得由警區代行其職務

第八條 辦理人事登記機關不得向登記人征收任何費用

第九條 人事登記表由原登記機關保存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人事登記表式(一)(清冊同)

某省某縣
某特別市 某區某里

(某街)

出生登記表

某年某月分

考	出 生 者 之 姓 名			出 生 者 之 年 齡			出 生 者 之 住 址		備
	姓 名	年 歲	職 業	原 籍 與 住 址	現 住 村 里	門 牌 號 數	村 里	門 牌 號 數	

說 明

一、表中揭載事項以某村或某里(即某街)為範圍(各表準此)

二、出生者之姓名即嬰孩之姓名如無名祇記其姓(或有小名亦可記入)

三、類別係指出生者為親生子或私生子或抱養子而言但私生子或抱養子之出生年月日不明時

得於備考欄內附註之

四、表中原籍與住地一欄如係本村或本里人則可不填(各表準此)

人事登記表式(三)(清册同)

某省某縣
某特別市 某區某村
(某街) 婚姻登記表
某年某月分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結婚者之姓名年 歲職	業婚姻類別	原籍與住地	現住村里 門牌號數	主婚親屬	介紹人	成婚之 年月日	備 考			

說明

- 一、表中婚姻類別一欄應將結婚者爲初婚續婚或兼祧再醮等項分別登載
- 二、男女兩方如有一方非本村或本里人只須記其原籍與住地而現住村里欄內無須記載
- 三、主婚親屬一欄有父填父無父填母無父母者或填其伯叔兄弟及其他戚姓最近親屬
- 四、介紹人一欄如係舊式婚姻可填媒人姓名

人事登記表式(四)(清册同)

某省某縣
 某特別市 某區某村
 (某街) 繼承登記表
 某年某月分

繼承人及 被繼承人	之姓名	性別	年歲	職業	原籍與住地	現住村里	原有親屬關係	現在親屬關係	繼承之不動產概數	繼承之年月日	備考
繼承人											
被繼承人											
繼承人											
被繼承人											
繼承人											
被繼承人											
繼承人											
被繼承人											
繼承人											
被繼承人											
繼承人											
被繼承人											
繼承人											
被繼承人											
繼承人											
被繼承人											
繼承人											
被繼承人											

說明

- 一、表中原有親屬關係一欄係指繼承人與被繼承人未繼承前之關係及稱呼而言如叔姪甥舅等皆是
- 二、現在親屬關係一欄係指繼承後之關係及稱呼而言如父子母子祖孫等皆是
- 三、不動產概數一欄須將應繼承之房室田地總數詳細記載

人事登記表式(五)(清冊同)

某省某縣
某特別市 某區某村
(某街) 分居登記表
某年某月份

分居者之姓名	性別	年歲	職業	原籍	與住地	現住村里門牌號數	分居後所有之不動產概數	與所分居者之姓名及其關係	分居之年月日	備考

說明

- 一、表中分居者之姓名一欄如兄弟分居則兄弟之姓名各填一格
- 二、分居後之口數及分居後所有之不動產概數係就各人分居所有者而言
- 三、與所分居者之姓名及其關係一欄如與弟幾人分居則填弟某弟某如與兄幾人分居則填兄某兄某餘類推
- 四、此項分居登記在本年內暫行登記至來年另編為一戶

人事登記表式(六)(清冊同)

某省某縣
某特別市 某區某村

(某街)

遷徙登記表

某年某月份

遷徙者之姓名	性別	年歲	職業	原籍	遷前之住址	遷來或遷往之住址	遷來或遷往之口數	遷徙之年月日	備	考

說明

- 一、表中遷徙者之姓名一欄係填寫戶主之姓名
- 二、此表登記例如某人由甲里(街)遷往乙里(街)則甲乙兩里登記表均於「遷前之住址」欄內填甲里(街)及門牌號數「遷來或遷往之住址」欄內填乙里(街)及門牌號數「遷來或遷往之口數」欄內填丁口數目在甲里登記表填遷往乙里登記表則填遷來

人事登記表式(七)(清冊同)

某省某縣
市 某區某村
某特別市 里
(某街)

失蹤登記表

某年某月份

失蹤者之姓名性別	年歲	原有職業	離家之 年月日	離家之原因	最後來信地方	最後來信 之年月日	現在家屬戶主 及其他親屬	家屬現住村 里門牌號數	備考

說明

- 一、凡離家五年毫無音信且不知其所在地者登記此表
- 二、表中年歲係指失蹤者之現在年歲而言

國都設計技術專員辦事處規程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廿二日第廿一次國務會議修正准予備案)

第一條 國都設計技術專員辦事處遵照國民政府第七次國務會議決議由孫委員科督同辦理設置辦事處計劃國都設計事項

第二條 國都設計技術專員辦事處設處長一人簡任顧問二人技正二人秘書二人聘任或荐任技士若干人荐任科員測量員繪圖員事務員各若干人委任

第三條 處長秉承國民政府孫委員指揮監督關於處內一切事務並擬定工程計劃分期送交評議會審訂

第四條 評議會由孫委員科函聘市政及工程專家各若干人組織以國都設計技術專員辦事處處長南京特別市市長工務局局長土地局局長為當然評議員

第五條 秘書技正受處長之指揮監督分掌本處事務

第六條 辦事處置左列二科

一 總務科

二 測繪科

第七條 總務科置左列各職員

科長一人由秘書兼任之

科員三人至六人委任

事務員若干人委任

第八條 總務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收發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文書分配撰擬及繕校事項

三 關於編印報告及宣傳等印刷品事項

四 關於保管印信公物事項

五 關於登記處內職員之任免事項

六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第九條 測繪科置左列各職員

科長一人由技正兼任之

技士二人至五人荐任

測量員四人至八人委任

繪圖員二人至六人委任

第十條 測繪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測量事項

二 關於調查事項

三 關於繪製圖表事項

四 關於設計畫界分區道路河道堤岸園林公共建築物及公用事業等一切工程事項

五 關於編造報告書表等事項

六 關於保管儀器圖籍事項

第十一條 本處之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目 外交

中那關稅條約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二日簽訂)

大中華民國

大那威君主國

因欲維持兩國間幸有之睦誼并發展及固結彼此商業關係起見爲此議訂條約實現

此項目的特派全權代表如左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部長王正廷

大那威國大君主特派

大那威國駐華代辦使事歐勒

兩全權代表各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條約如左

第一條 歷來中那兩國簽訂之有效條約內所載關於在中國進出口貨物之稅率存子口稅以及船鈔等項之各條款應即撤銷作廢適用國家關稅完全自主之原則惟兩締約國對於上述及有關係事項在彼此領土內享受之待遇應與任何他國享受之待遇毫無區別

此締約國在本國領土內不得有何藉口向彼締約國人民所運輸進出口之貨物徵收較高於或異於本國人民或任何他國人民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項

第二條 本約之華文及英文業經詳加校對證實遇有解釋兩歧之處應以英文爲准本約應於最短期內批准自兩國政府互相通知批准之日起本約發生效力

爲此兩全權代表將本約用華文及英文各繕之二份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大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在上海簽訂

西歷一九二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大中華民國全權代表外交部部長王正廷

大那威君主國全權代表駐華代辦使事歐勒

第三目 軍政

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查閱章程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廿六日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附表式

- 第一條 本章程爲查閱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實施之情況時執行之
- 第二條 查閱軍事教育之軍官稱軍事教育查閱官
- 第三條 軍事教育查閱官由訓練總監部派遣之
- 第四條 訓練總監部派遣軍事教育查閱官指定應查閱之學校查閱其訓練成績
- 第五條 軍事教育之查閱每學校(自四月一日起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至少每年須施行一次
- 第六條 軍事教育查閱官受命後應即與地方教育行政長官協議調製軍事教育查閱日期預定表(表式附後)分別通報受查閱之學校校長並報告訓練總監部備查
- 第七條 軍事教育查閱官查閱學校之訓練時應對該校軍事教育官開示所見並與以所要之指示

第八條 查閱中應行注意之事項如左

I 關於學生心身之鍛鍊紀律之涵養及服從負責耐勞諸觀念務須利用全查閱時期嚴確察核求得學生之心理

2 關於學校軍事教育諸設備是否完善

3 對於學術科課目預定進度表是否實施

4 該校校長對於軍事教育是否熱心

5 學科務須洞悉嫻熟具有運用能力為主術科務求簡單適用具有對敵精神為主

第九條 軍事教育查閱官執行職務須依照上開各注意事項嚴密考核並按日將查閱所得各成績及意見逐細筆記以便彙報

第十條 軍事教育查閱官於任務終了時應將查閱所得各成績及意見製成報告書呈送訓練總監部其應記載事項如左

I 查閱之方法

2 軍事教育之成績

3 開示各軍事教官之所見

4 關於將來應行改進之意見

5 其他認為必要之事項

第十一條 軍事教育查閱官之旅費雜費由訓練總監部按章給予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增訂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查閱某省(市)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日期預定表

日 程	月 日	區 分		學 校	課 目	地 點	備 考
		學 科	術 科				
第一日				中央大學	術科		
第二日					學科		
第三日					野外演習		
第四日				金陵大學	術科		
第五日					學科		
第六日					野外演習		
第七日							
第八日							

附 記

- 一 本表式爲調製預定表之一例
- 二 本表所預定事項如臨時有不能實行之處得伸縮或變通之
- 三 每日查閱時間由軍事教育查閱官臨時通知之

中華民國十八年

月

日

軍事教育查閱官某署名

第四目 財政

財政部整理煙酒稅務委員會章程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爲整頓全國菸酒事務重訂劃一稅則改革徵收方法編纂各項圖籍設立整理菸酒稅務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委員以左列各項人員允任之

- 一 各省菸酒事務局正副局長

二 本部菸酒稅處秘書科長

三 會辦菸酒稅務或具有專門學識夙著聞望由菸酒稅處長呈請財政部部長聘任或委任者

第三條 本會開會日期由菸酒稅處長呈請財政部部長核定之開會時以菸酒稅處長爲主席主席有事故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第四條 本會會議事件分左列三種

一 財政部部長或次長交議者

二 本會主席提交者

三 本會委員提議者

第五條 本會議決各案由主席呈請財政部部長核定施行

第六條 本會設總務審查編輯三股其職掌如左

一 總務股掌整理費稅籌備會議及不屬於其他各股事宜置常務委員二人由主席就本會委員中指定之

二 審查股掌審查議案簽註意見提出會議各事項置常務委員二人由主席就本會議員中指定之

三 編輯股掌編纂各項圖籍事宜置總纂一人編輯主任一人編輯員六人至八人由菸酒稅處長呈請財政部部長委任之

第七條 各股因繕校文件襄理庶務得酌用事務員及雇員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辦理鹽務討論會會務簡章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鹽務署長遴派職員承辦鹽務討論會事務

第二條 本會設秘書若干人并設立左列各股辦理會務

(一) 文書股 掌撰擬收發譯電繕校等事項

(二) 議事股 掌編印議事日程及記載本會議事錄速記錄等事項

(三)總務股 掌會計庶務印刷等事項

(四)交際股 掌招待會員來賓接洽新聞記者等事項

第三條 以上各股設主任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事務員若干人

第四條 各股人員由鹽務署長就鹽務署原有職員派充但有特別情形時得另選相當人員派充

第五條 本會應用工役由總務科調派兼充

第六條 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辦理全國菸酒商登記章程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部整頓全國菸酒費稅規定登記辦法以調查產銷實數改革徵收方法為宗旨

第二條 凡各省菸酒製賣商及販賣商均應遵照本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凡商店發售菸酒不論整賣營業或零賣營業均為販賣商其製造菸酒者為製賣商

第四條 各省菸酒商登記以該省所屬各菸酒事務分局爲登記所由該分局局長會同各該縣縣長
管理之

第五條 製賣商應將商號名稱地址經理人姓名及出產種類數量向主管分局登記所聲請登記

第六條 販賣商應將商號名稱地址經理人姓名及營業種類向主管分局登記所聲請登記

第七條 菸酒商登記體察地方情形得每年舉行一次其期限由省局核定之

第八條 菸酒商已逾法定期限尙未聲請登記時除照章處罰外仍由登記所派員檢查依法登記

第九條 菸酒商聲請登記時登記所認有疑義得派員檢查之

第十條 登記所自當事人聲請之日起須於三日以內將登記事務辦理完竣但有特別情事時得延
長之

第十一條 登記所辦理完竣應繕具簿冊呈報省局查核省局認有疑義得派員抽查之

第十二條 各縣登記簿冊呈報省局核准後應於十日以內公告之

第十三條 前條之公告應於縣長公署前或分局張貼佈告之處揭示之

第十四條 登記確定後在本年度內不得變更

第十五條 違反本章程第五或第六條之規定而任意違抗者處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再犯者加倍處罰

第十六條 菸酒商聲請登記報告不實經派員檢查屬實者處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七條 辦理登記人員如有實心辦事成績顯著者由省局呈請獎勵或酌予獎金其辦理不力或有營私舞弊情事由省局按其情節輕重依法懲辦

第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本部隨時酌量修正公布施行

第十九條 本章程施行細則由各省局擬定呈請本部核准施行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違反印花稅條例案件審理委員會簡章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各省印花稅局爲求處罰適當起見所有關於違反印花稅條例案件應設審理委員會審理

之

第二條 審理委員會在省局區者由省局分局總商會商民協會公安局各派一人組織之以省局委員爲主席其在分局區者由分局長及分局委員一人商會商民協會公安局各派委員一人組織之以分局長爲主席（印花稅暫行條例附錄於後）

第三條 各分局檢查員及各區長警或人民告發之違反印花稅條例案件應將違反事實及商店名稱管轄區域所在地切實註明於報告單內連同證物送會審理不得私自交各機關執行

第四條 各該分局內商民對於此項審理如有認爲不公者得由被罰人呈請省局將此案發交省區內委員會復審之

第五條 審理委員會以過半數委員出席開會以列席委員過半數表決通過

第六條 審理期間定爲每星期三星期六下午二時至五時

第七條 審理委員會審定後用書面判處罰金由各委員聯同署名送主席核定後再行送該管公安局執行如主席認爲尙有異議時得交會重行審定之

第八條 審理委員會審理案件不得溢出於印花稅條例內所規定違反案件之範圍

第九條 公安局執行罰金時應將由省局製定頒發之收據填給當事人收執除照章扣支四成公費

外其餘六成應即送局以二成爲審理委員會經費四成給舉發人

第十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財政部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奉部公布之日施行

附錄一 國民政府財政部印花稅暫行條例

十六年八月四日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施行

第一條 凡本條例所列各種契約簿據及人事憑證并第四類特種物品均須遵照本條例貼用印

花爲適法之憑證

第二條 前條所列應遵照本條例貼用印花之各件分爲四類稅額如左

第一類 十五種 發貨票 寄存貨物文契之憑據 租賃各種物件之憑據 抵押貨物字

據 承種地畝字據 當額在四元以上之當票 延聘或僱用人員之契約 以上七種各貼

印花一分 舖戶所出各項貨物憑單 租賃及承頂各種舖底之憑據 預定買賣貨物之單

據 租賃土地房屋之字據及房票 各項包單 各項銀鈔收據 以上六種銀數在一元以

上未滿十元者貼印花稅一分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二分 支取銀錢貨物之憑摺每個每年貼

印花一角 各種貿易所用之賬簿每冊每年貼印花一角

第二類 十四種 提貨單 各項承攬字據 保險單 各項保單 存款憑單 公司股票

交易所單據 匯票 銀行錢莊所用支票及性質與此相類似之票據 遺產及析產字據

借款字據 舖戶或公司議訂合資營業之合同 不動產典賣契據 承領或承租官產執照

以上十四種銀數在一元以上未滿十元者貼印花一分十元以上未滿一百元者貼印花二

分一百元以上未滿五百元者貼印花四分五百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貼印花一角一千元以

上未滿五千元者貼印花二角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貼印花五角一萬元以上未滿五萬

元者貼印花一元滿五萬元者貼印花一元五角五萬元以上不再加貼

第三類 四十五種 出洋遊歷護照貼印花二元 出洋遊學護照貼印花一元 出洋僑工

護照貼印花三角 國內遊歷護照貼印花一元 行李護照貼印花一元 運送現金護照貼印花一元 免稅護照貼印花一元五角 子口單貼印花一元五角 三聯單貼印花一元五角 普通官吏試驗合格證書貼印花一元 高等官吏試驗合格證書貼印花二元 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畢業證書貼印花五角 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修業證書轉學證書各貼印花一角 中學校畢業證書貼印花三角 中學校及與中學同等之學校修業證書轉學證書各貼印花四分 留學證書貼印花一元 檢定小學教員證書貼印花一角 受試驗教員科目成績證明書貼印花一角 考准醫士證書貼印花一元 通譯人證書貼印花五角 請求入國籍誌願書保證書各貼印花二角 請求入國籍稟書貼印花一元 取得國籍之許可執照貼印花二元 新聞發電執照貼印花一元 人民投遞官署呈文申請書貼印花一角 婚書貼印花四角 人民請補請分執業田單比照畝額貼用印花五畝以下三分十畝以下六分五十畝以下三角一百畝以下五角一百一畝以上每一百畝加貼五角在一百畝以上而有零數者其零數亦作一百畝計算 儲蓄會單據每件貼印花一分 甘結切結貼印花一角 保結

及各項担保字據貼印花二角載有銀數者按照第二類各項保單稅額貼用印花 電力汽力火力水力等機器事業或輪船汽車腳踏車等公司營業執照各分甲乙丙三級貼用印花甲級三元乙級二元丙級一元其資本在一萬元以上者爲甲級在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爲乙級不滿五千元者爲丙級 輪船汽油船汽車腳踏車等執照輪船汽油船汽車其價值滿一千元者貼印花二元不滿一千元者貼印花一元腳踏車執照每件貼印花二角 各項營業執照比照資本分別貼用印花計分二元一元五角二角一角四分二分七級資本在五萬元以上者爲第一級在一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爲第二級在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爲第三級在一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爲第四級在五百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爲第五級在一百元以上未滿五百元者爲第六級不滿一百元者爲第七級 旅館客棧執照其資本在五千元以上者貼印花二元在一千元以上不滿五千元者貼印花一元不滿一千元者貼印花五角募工承攬人特許執照貼印花四元 人力車執照貼印花一角自用者貼印花三角（營業者奉令緩辦自用者照章貼用）車轎執照馬車執照貼印花一元 運貨大車騾車肩輿執照各貼印花二

角二把手小車免貼 樂戶執照分甲乙丙三級貼用印花甲級三元乙級二元丙級一元 運送客貨之航船快船執照貼印花一角 各種採礦執照五十畝以下貼印花二元五十一畝至一百畝貼印花五元以次每加一百畝加貼五元在一百畝以上而有零數者其零數亦作一百畝計算 菸酒營業牌照分特甲乙丙四種貼用印花特種一元甲種五角乙種二角丙種一角 捲烟洋酒運照貼印花四角 各種行帖分上中下三則上則二元中則一元下則五角 戲券游藝券券資每位在五角以上者貼印花二分不滿五角者貼印花一分 局票貼印花一角

第四類 四種 洋酒印花稅照價值百分之三十貼用印花（已劃歸烟酒事務局徵收）

奧加可印花稅每一百斤貼印花十二元（同上）汽水印花稅舶來者每一磅瓶貼印花二分 每半磅瓶貼印花一分土製者照此減半 爆竹印花稅照價值百分之二十貼用印花（緩辦）

第三條 國家所用之契約簿據及其他憑證不貼印花但有營業性質之各種官業仍依本條例貼用

第四條 應貼印花之各件應於交付或使用前依本條例貼用印花同時就印花適當處加蓋圖章

或畫押

第五條 凡應貼印花之各件不貼印花或貼用時未蓋章畫押者每件處以一百元以下十元以上

以上之罰金貼不足數者每件處以五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均酌量情形辦理

第六條 印花票除第四類印花式樣另定外其票類如左

一分赭色 二分綠色 一角紅色 五角紫色 一元藍色

第七條 業經貼用之印花不准揭下再貼違者處以一百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八條 偽造或改造印花稅票者按照刑律偽造紙幣例處罰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二 國民政府財政部化粧印花特稅暫行章程

(十六年十月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本國或外國製成之化粧品應由製造工廠或販賣商人依照本章程貼用特種印花

第二條 左列各項均爲化粧品

- 一 各種香水脂粉香皂剃鬚皂雪花膏牙膏牙粉爽身粉撲粉髮油髮臘髮膠髮漿
- 二 其他修飾髮口牙或皮膚用之一切化粧品

第三條 化粧品印花特稅之稅率如左

- 甲 價值在三角以下者貼特種印花一分其價值不過五分者免貼
- 乙 價值在五角以下者貼特種印花二分
- 丙 價值在一元以下者貼特種印花五分
- 丁 價值在一元以上不過三元者按值百之十貼特種印花
- 戊 價值在三元以上不過五元者按值百之十五貼特種印花
- 己 價值在五元以上者按值百分之二十購貼特種印花

上列丁戊己三項稅率其價值尾數不及一角者統按一角計算

第四條 凡販賣化粧品者應於化粧品容器或包裝上註明價值逕向印花稅處或支處購領特種印花按照第三條所定稅率黏貼於化粧品容器或包裝上不得稍有浮起并加蓋騎縫圖記

第五條 化粧品之貨樣或贈送試用者得不購貼特種印花惟其質量以不超過原裝最小容器之十分之一爲限

第六條 印花稅處得隨時派員前往販賣化粧品之營業處所實行檢查并指導之遇有稽核必要時并得檢查其賬簿

第七條 印花稅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本章程均適用之

第八條 化粧品特種印花稅由各省印花處辦理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三 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

十七年七月七日
財政部通令照辦

第一條 司法機關於審理訴訟時發見或經人告發不依照印花稅暫行條例貼用印花之事項應

依該條例科處罰金

第二條 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時以裁定行之

第三條 司法機關遇有訴訟人違背印花稅暫行條例時除依該條例科罰外不得停滯訴訟之進行

第四條 對於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五條 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處之罰金得酌定限期命受罰人繳納逾期不繳者得強制執行之

第六條 依印花稅暫行條例所科之罰金除極人告發者以四成充賞外應提四成充原司法機關辦公費餘均購貼司法印紙列入司法收入項下按月造報

前項罰金成數以實收數為準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錢幣司辦事細則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財政部公布

第一章 權責

第一條 本司事務除重要者應先呈明部次長核示辦法外其他事務由司長酌定辦法或交由各科長及科員擬具辦法商承司長辦理

第二條 本司事務有關聯兩科以上者由司長指定某科主稿由該科與他科商同辦理如兩科意見有不同時由司長決定之

第三條 關於釐訂幣制金融法規事項由司長指定專員起草

第四條 關於全司職掌通行事務由第一科辦理但重要者應由第一科主稿會商各科辦理

第五條 各科職員承辦文件應隨到隨辦除請示或行查及其他特別事由外不得故意延宕

第二章 會議

第六條 本司會議每星期舉行一次但遇有緊急事件得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會議由司長召集之

第八條 會議列席以本司職員爲限但所議事件有與各署司處相關聯者得請派員與議

第九條 會議事項之範圍如左

(一)部次長交件或重要文件司長認為應開會議者

(二)司長提議或職員提議經司長認定者

(三)草擬法律命令案及各項單行章程須徵求意見者

第十條 會議時先由司長報告開會事由次由主任員陳述意見其他職員相繼發言

第十一條 會議時由第一科指定專員紀錄所議事宜

第十二條 會議之結果由司長決定之

第三章 程序

第十三條 凡文電到司由司收文專員摘錄事由編號登入總收文簿並將部收文號數一併記入文電及簿均送司長核閱分別最要次要普通及應辦應存加蓋戳記分交各科辦理

星期日由值日職員代收文電於次日交司收文專員照前項辦理

第十四條 各科收到文電由科管收發員摘由編號登簿並將司收文號數一併記入文電及簿送科

長閱後分交擬稿員辦理

第十五條 擬稿員接到文件後應即於科收文簿內簽名其應行簽呈或轉行者並須分別注明俟一

切手續辦竣正稿判行後加蓋已辦戳記其應存者加蓋已存戳記

第十六條 各科職員承辦稿件應各立一辦公日記簿將所擬草稿事由記入草稿由擬稿員親送司

長科長核閱後再付繕正稿如因事件性質秘密或立待呈畫者得由擬稿員自繕正稿

第十七條 正稿繕訖由擬稿員核對簽名並照來文所蓋最要次要普通字樣加蓋戳記遞由科長司

長簽名呈部次長核定判行

第十八條 正稿判行後由司長或科長閱看交擬稿員辦理如左

電報交僱員騰入發電簿由司核對專員加蓋校對戳記呈令咨批公函交僱員繕文仍由校對專員蓋用校對戳記後交司收發專員登入用印簿將該文件連同原稿及用印簿送監印處鈐蓋部印並呈部次長簽字司函交僱員用司信箋繕寫由擬稿員校對送司長簽名蓋章

以上各項文件辦就後均由擬稿員交本科收發員摘由編號登簿再將該文件連同原稿及本科

發文簿送司發文專員發行

第十九條 司發文專員收到各科各項發文之後即行摘由編號登簿連同文件及總發文簿送由部收發處加蓋收戳文件既發之後由司發文專員將原稿連同發文簿送交科收發加蓋收戳科收發專員再將原稿及發文簿交擬稿員收存並於簿上註明收字

第二十條 各科對部內承辦或核辦之司函應另立專簿起稿時均編列號數並於函上註明某科某字第幾號字樣

第二十一條 各科承辦或核辦稿件有應抄送本部各司處彙列統計並登錄公報者由各科隨時在稿上加簽聲明經司長核定蓋戳俟行文後由擬稿員交僱員照抄函送

第二十二條 各科收到文件及關於欸目及其他應行登記事項應立專簿分別登記

第二十三條 各科承辦或核辦稿件凡關於行查行催事項應另立專簿登記隨時檢閱屆時未復者繼續行催

第二十四條 各科所擬記帖節略及法令草案或其他文件應由參事審議或由部公布者須另立專

簿登記并於公布後照錄備案

第二十五條 各科每日所收文件應于月終查明已辦應存未辦各若干件並開明未辦文件事由及承辦文件員名統交第一科彙總列表

第四章 檔案

第二十六條 各科所收文件及所辦稿件並本司接管各種檔案統歸司保管專員保管

第二十七條 保管員編製案件應隨時按事由分類編成檔案並製成檔案分類號簿送各科存查

第二十八條 編製檔案應于每屆月終時將所編件數結算一次製成月結表並於每屆年終時製成年結表

第二十九條 編製檔案如遇重要案件得由保管員節錄大略存備參攷

第三十條 各科人員因公調閱卷宗應向保管員索取調卷證依號簿註名字類號數簽名交由保管員檢送閱畢送還歸檔撤回原條註銷凡非因公調閱卷宗者保管員得拒絕之

第三十一條 各科職員所辦文件應于辦訖後之翌日即行記入歸檔登記簿交保管員編製不得積

壓

第三十二條 保管員得調閱各科收發文簿如查有未交案件應催各科速送歸檔

第三十三條 編製檔案應設立左列各簿

檔案總目簿 檔案分類簿 重要案件事由擇錄簿 歸檔登記簿 各科檔案分類號簿

調閱卷宗簿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星期日應由司員輪流值日每次以二人爲限

第三十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司隨時修正呈請部長核定

第三十六條 本細則自部次長核定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食品 飲料 草藥類

Food, Drink, and Vegetable Medicines

號列 No.	貨 名 Name of Article	單位 Unit	稅則 Duty
	FISHERY & SEA PRODUCTS		
	魚介海產品		
195	海菜石花菜	每 Picul	0.42
196	散裝鮑魚	..	7.20
197	黑刺參	..	7.50
198	黑光參	..	6.25
199	白海參	..	2.50
200	乾蛤蜊蚶子	..	1.44
201	鮮蛤蜊蚶子	..	0.09
202	江瑤柱(干貝)	..	5.20
203	蟹肉乾	..	1.80
204	魚骨	從價 Value	7½%
205	乾鯊魚(無骨者在內)	担 Picul	0.54
206	魷魚墨魚	..	2.40
207	乾魚烟燻魚(乾鯊魚 魷魚墨魚不在內)	..	0.795
208	鮮魚	..	1.245
209	鹹青鱗魚	..	0.225
210	上等魚肚(每個重一 斤或以上)	斤 Catty	1.89
211	次等魚肚(每個重不 及一斤)	担 Picul	22.05
212	鮭(鮭)魚腹	從價 Value	7½%
213	未列名鹹魚	担 Picul	0.315
214	魚皮	..	1.32
215	淡菜乾蠔乾鯉乾	..	2.10

號列 No.	貨名 Name of Article	單位 Unit	稅則 Duty
216	散裝蝦乾蝦米	每 Per	關平銀 Hk Tls. 2.85
217	海帶絲	每 Per	0.45
218	海帶	每 Per	0.285
219	海帶片	每 Per	2.25
220	紅海藻	從價 Value	7½%
221	淨魚翅	担 Picul	56.25
222	未淨魚翅	担 Picul	56.25
	(甲)每担值不過三十兩	每 Per	3.50
	(乙)每担值過三十兩 不過一百四十兩	担 Picul	12.60
	(丙)每担值過一百四十兩	每 Per	45.00
223	未列名魚介海產品	從價 Value	7½%
	葷食罐頭食物日 用雜貨品		ANIMAL PRODUCTS, CANNED GOODS, & GROCERIES
224	鹹豬肉火腿	担 Picul	9.80
	(甲)散裝	從價 Value	17½%
	(乙)罐裝或他種裝		
225	發酵粉	每 Per	12½%
226	鹹牛肉	每 Per	17½%
	(甲)桶裝	每 Per	17½%
	(乙)罐裝或他種裝	每 Per	17½%
227	毛燕窩 (揀淨燕窩屑 在內)	斤 Catty	1.155
228	白燕窩	每 Per	5.50
229	奶油	担 Picul	11.20
	罐頭食物	(毛重) Picul (incl. weight of Imme- diate P- cking)	
			Canned Goods:—

第三類
行政

五九

號列 No.	貨名 Name of Article	單位 Unit	稅則 Duty
230	蘆筍	每 Per	3.85
231	鮑魚	每 Per	3.00
232	淡奶皮淡牛奶	每 Per	2.125
233	菓及製餅菓料	每 Per	2.20
234	煉乳	每 Per	3.75
235	未列名罐頭食物	從價 Value	12½%
236	查古律	每 Per	17½%
237	可可	每 Per	7½%
238	咖啡	每 Per	17½%
239	小葡萄乾葡萄乾	担 Picul	3.75
240	裝瓶罐等糖菓	從價 Value	12½%
241	蜂蜜	每 Per	17½%
242	菓醬菓汁凍	從價 Value	12½%
243	猪油		
	(甲) 桶裝	(a) In bulk	每 Per 17½%
	(乙) 罐裝或他種裝	(b) Canned or in any other packing.	每 Per 17½%
244	通心粉粉絲及同類品		
	(甲) 散裝	(a) In bulk.	担 Picul 3.045
	(乙) 罐裝或他種裝	(b) Canned or in any other packing.	從價 Value 17½%
245	假奶油及植物油質製成之同類物品		
		Margarine & similar products made of Vegetable Fats.	(毛重) Picul (incl. weight of immediate Packing) 5.95
246	乾肉鹹肉	從價 Value	17½%
247	猪肉皮	每 Per	10%
248	臘腸	每 Per	12½%
249	醬油	担 Picul	1.00
250	茶葉	從價 Value	15%
	其他食品		
251	餅乾	每 Per	17½%

民國法規集刊 第五集

六〇

號列 No.	貨名 Name of Article	單位 Unit	稅則 Duty
		每 Per.	關平銀 Hk. Tls.
252	魚子醬		27 $\frac{1}{2}$ %
253	奶酥		17 $\frac{1}{2}$ %
254	糖食 (除查古律糖可 可糖)		17 $\frac{1}{2}$ %
255	野鳥蛋家禽蛋		10%
256	肉汁		17 $\frac{1}{2}$ %
257	裝瓶橄欖油		17 $\frac{1}{2}$ %
258	沙士及其他一切調味 品(列名者除外)		17 $\frac{1}{2}$ %
259	菓子露		17 $\frac{1}{2}$ %
260	糖汁(糖膠)		17 $\frac{1}{2}$ %
261	裝罐裝桶等家用食物 之未經特載者		12 $\frac{1}{2}$ %
262	未列名食物		10%
	雜糧菓品藥材籽 香料菜蔬品		CEREALS, FRUITS, MED- ICINAL SUBSTANCES, SEEDS, SPICES, & VEGETABLES
263	八角茴香 (甲)上等(每担值十 五兩及以上) (乙)次等(每担值不 及十五兩)	担 Picul	2.70 1.50
264	蘋果		1.00
265	阿魏	從價 Value	12 $\frac{1}{2}$ %
266	薏仁米		12 $\frac{1}{2}$ %
267	大豆豌豆		10%
268	乾檳榔衣	担 Picul	0.65
269	乾檳榔		0.775
270	糖麸		0.16

號列 No.	貨名 Name of Article	單位 Unit	稅則 Duty
271	粗樟腦淨樟腦 (囉拿斯) (譯音) (樟腦製成塊在內)	每斤 Per Catty	關平銀 Hk. Tls 17.10
272	上等冰片	斤 Catty	6.75
273	下等冰片	從價 Value	22½%
274	三奈	担 Picul	12¼%
275	荳蔻砂仁殼	担 Picul	0.40
276	砂仁	斤 Catty	4.50
277	荳蔻	斤 Catty	46.50
278	桂皮桂子	斤 Catty	3.00
279	桂枝	斤 Catty	0.475
280	雜糧雜糧粉 (大麥玉蜀黍小米燕麥穀米小麥及所成之粉黃玉蜀黍粉麥粉雀巢粉小麥日耳蘭亞 (譯音) 黍米飯蕙仁米山薯粉碎燕麥粉燕麥沙殼米西米粉不在內)	斤 Catty	免稅 Free
281	菱菱粉碎小麥日耳蘭亞 (譯音) 黍米飯蕙仁米山薯粉碎燕麥粉燕麥沙殼米西米粉及其他未列名食糧	從價 Value	12½%
282	栗子	從價 Value	10%
283	茯苓	担 Picul	4.00

鹽務署鹽務公報簡章（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署查照國民政府財政部刊行公報辦法編纂公報月出一冊編纂主旨在發佈關於全國鹽務之命令法規文件等項并報告今昔情形兼採錄關於鹽務之著作及條陳論說報告以供研究之資料促成鹽務之改良

第二條 本報內容體例分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八項

甲圖畫 凡於鹽務有關之圖畫及影片屬之

乙命令 府院部署於鹽務有關之一切命令屬之

丙法規 凡關於鹽務法律與通行單行章程則例等屬之

丁文書 凡有關鹽務重要文件如呈咨函電批示布告等類屬之

戊調查 凡關於鹽務調查報告表件屬之

己統計 凡關於鹽之產銷數目及收支稅款等各統計事件屬之

庚特載 凡關於鹽務之著作可採錄者屬之

辛附錄 凡不屬上列各項事件屬之

第三條 本署公報由編譯處編譯校訂其各項材料除由各科處抄送外并由編譯處各職員搜集譯

述依類編輯

第四條 本署公報經各編譯編輯或冊經處長審查後每月於二十日前繕呈署長核定

第五條 本署公報經署長核定發由編譯處交付印刷限期印就裝訂完竣即由編譯處經理發行其

發行章程另定之

第六條 本署公報印刷時校對一切事項由各編譯分任之

第七條 本署公報除本簡章第二條所 乙丙丁各項外其他各項如有投稿極所歡迎惟無論發表

與否原稿概不退還

第八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處隨時呈明增訂之

財政部所屬財務機關編製十八年度預算辦法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六日財政部公布

弁言

制用之道貴有常經故預算尙焉乃年來本部辦理預算或以冊報參差不易審核或以送達遲緩無由彙總或以手續不清轉輾指正或以系統不明傳遞需時或因組織之變遷而增減無常或因機關之興革而分合靡定牽一髮而動全身有一於此卽足影響於上級預算之編製民國十七年會計年度時逾半稔不但國家總預算事實上難於編製卽本部所轄財務機關預算亦未能依時辦竣致國家財務狀況無從得精確之統計此本部年來所最感痛苦而亦引爲深憾者也

辦理預算必先制定規章詳爲指示然後能收整齊畫一之效願以全國之廣博事業之紛繁預算性質互有異同地方情形不無差別欲求規章之推行盡利適合全國各級機關各種事業之用必須廣徵衆意詳加考訂初非短時期內所能成就而十八年度預算已屆編製之期財務預算尤關重要不能不先其所急爲部份的規畫先行試辦一以期十八年度財務預算得較良之成績一以憑我財務機關試辦

之效果爲推行全國之基礎爰本斯意訂定財務機關編製十八年度預算章程舉凡編製之程序時期形式方法逐條規定準此以行當無復有參差遲延之弊

預算之彙編以第一級預算爲基本上級預算各科目內之列數係由基本預算同科目之列數積計而成基本預算各科目之名義容量如無一定標準則科目相同者內容未必盡同上級預算便失真相亦爲編製預算之絕大弊病爰就一般機關之收支狀況擬訂財務機關第一號預算書收入科目細則與第二號預算書支出科目細則使基本預算內同一性質之收支歸納於同一科目之下以便彙總

預算書格式之規定爲辦理預算之要端阿拉伯數字之用以計數已成世界之通例表格式書類較賬本式書類之便於核對亦爲顯著之事實近時新式事業與行政機關之採用新式簿記者亦實繁有徒預算書式之宜改直行爲橫行似屬必然之趨勢爰就舊時程式酌加變更規定新式預算書格式一種爲求印刷之經濟使同一格式適用於各級預算爲謀使用之便利面積不使過鉅頃欸力求簡易爲期填寫之合式按其號次附以詳細之說明

一預算書之科目動以數十計一機關審核次級之預算多至數十百冊券帙浩繁鉤稽不易時間限制

亦甚迫促自非提綱挈領安能計日程功爰於預算書式之外另定提要格式一種摘其要項以概其餘寬留地位以備核簽編製者依式傳抄事固非艱而審核者綜覽大綱易於歲事至其用法另具說明財政爲國家命脈所關預算爲財政精神所寄規章旣布標準斯樹整理財政將以此爲權輿而我財務各機關辦事之成績亦將於此覘之矣

財政部所屬財務機關編製十八年度預算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部所屬京內外各級機關編製十八年度預算悉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各機關預算均分爲歲入歲出兩種並各按其性質及必要分爲經常臨時兩門各別編製

第二章 編製程序及時期

第三條 初級機關如分關分局分所分卡等應各就管轄範圍編製歲入（第一級第一號甲種）歲出（第一級第二號甲種）預算書各四份限本年份二月二十八日以前送達各該總關總局或

總所等管轄機關

第四條 各管轄機關如總關總局總所等亦按前條之規定編製各本機關第一級甲種歲入歲出預算書並審核所屬各分機關各項預算彙編該機關歲入（第一級第一號乙種）歲出（第一級第二號乙種）總預算書各三份連同各該本分機關第一級甲種預算書各三份限本年份三月十五日以前呈送本部

第五條 無直屬分機關之各機關應按第三條之規定編製第一級歲入歲出預算書各三份限本年份二月二十八日以前呈送本部

第六條 各機關預算書呈送到部應由各主管署司處詳加審核逐一簽註意見各抽存一份將其餘各級預算書於本年份三月三十一日以前移送會計司

第七條 本部會計司復核前條各項預算彙編各分類歲入（第二級第三號）歲出（第二級第四號）預算書各三份並再彙合各分類預算編成財務歲入（第三級第五號）歲出（第三級第六號）總預算書各三份於本年份四月三十日以前呈部核送預算委員會核定施行

第三章 編製方法

第八條 各機關編製預算時應將收支所根據之法律命令契約及其列數之確實理由詳載說明欄內

第九條 各機關編製各級歲入歲出預算書應按規定預算書及提要格式尺度及各該號預算書填法說明書辦理（格式及說明書另附）

第十條 第一號及第二號預算書內所列科目應按規定之收支科目細則辦理其有特殊情形者得酌量變更之（收支科目細則另附）

第十一條 各機關事實上應有之各項收支或意想中當有之各項收支均應列入預算經常門其預計中偶有之一次或數次而非逐年常有之各項收支均應列入預算臨時門

第十二條 凡年度內僅有數月或數次而非按月常有之各項收支及年度內按月常有而數額相差較鉅之各項收支應於說明欄內詳細聲敘

第十三條 各機關如有臨時預算應與經常預算同時編送

第十四條 各機關預算成立後在本年度進行中非有意外重大事故或特殊變遷不得請求變更預算或追加預算

第四章 計算方法

第十五條 俸給之計算應以各等級中一人爲單位按一人之俸額積算之物件之計算應以各品類中一件爲單位按一件之價值積算之

第十六條 估計一人應給之俸額時有規定之數者以規定之數爲標準無規定之數者比照同等級之有規定者估計之

第十七條 估計一件應需之價值時有規定之價格者以規定之價格爲標準無規定之價格者則以當時當地之市價爲標準

第十八條 積算俸給有一定之員額者以定額爲限無定額者則以上年度七月一日原有員數爲標準但因事務之繁簡須臨時僱用者得以上年度平均人數爲標準

第十九條 積算物件有規定之件數者以規定之件數爲限無規定件數者得以前年度實際使用之

平均件數爲標準

第二十條 算定償還債款之數其利息本金及其他各項費用均應根據各該契約之規定估計之

第二十一條 旅費之計算除有特別原因者外應以前年度實支數爲標準

第二十二條 凡計算各項經費均應滿收滿支不得將出入數目互相抵除

第二十三條 根據法律命令契約應行支出之總數業經確定者得以總數額列入

第二十四條 不能根據以前各條計算方法計算之經費應用最確實方法估計並將計算所根據之理由說明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各機關如有不按上列各條規定程序時期程式或方法編送預算者除由部按其情節予該機關長官以相當處分外其不依時送達者由編製各該上級預算之機關查照該機關上年度預算數或比照相類或相等機關之本年度預算數先行列入上級預算嚴令照代列數補送預算書其不合程式方法者由審核機關修正之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未經規定事項得援照歷次編製預算慣例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註

一、會計年度應自本年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

二、本章程內所稱年度者係指會計年度而言

三、本章程內所稱年份者係指歷法上之年份而言

四、本章程內所稱本年度者係指當年之會計年度例如編制十八年度預算時以十八年度為

本年度

五、本章程內所稱上年度者係指上一年之會計年度例如編制十八年度預算時以十七年度

為上年度

六、本章程內所稱前年度者係指再上一年之會計年度例如編製十八年度預算時以十六年

度為前年度

七、本章程內所稱本年份者係指當年之年份例如編製十八年度預算時以十八年份爲本年份

八、關於編製預算上之各辦法本部會計司負解釋指導之責各機關如有疑義可逕向本部會計司詢問以資便捷

財務機關第一號預算書收入科目細則

第一款 本機關收入 凡本機關之各項收入均列此款並按下列各項分配之

第一項 正項收入 凡法令規定之各種主要收入均列此項其細目應依各該機關之性質任務及其收入之種類而定例如海關應以進口正稅出口正稅復進口半稅子口半稅船鈔等爲正項收入分列各目餘類推

第二項 附加收入 凡法令規定之各種附加捐稅均列此項其細目應依各該機關正項收入上所附徵之各種捐稅名稱而定例如海關應以隨正稅等附徵之堤工浚河振災等捐

爲附加收入分列各目餘類推

第三項 雜項收入 凡法令規定不屬右列各項之各種雜收入及該機關內廢棄物料之變價

票照報紙等之售價等均列此項其細目應依各該機關之情形及收入之種類而定例
如海關應以平餘罰金徵存稅款之利息匯兌盈餘及其他收入爲雜項收入分列各目
餘類推

財務機關第二號預算書支出科目細則

第一款 本機關經費 凡本機關支出各項經費均列此款並按下列各項分配之

第一項 俸給費 凡本機關長官員司之俸薪工役兵警之工餉以及辦理公務之公費旅費等
均列此項並按下列各目分配之

第一目 俸薪 凡關於長官員司之俸薪均列此目

第一節 長官俸 凡按法令規定設置之課長以上各長官之俸薪均列此節

第二節 職員俸 凡按法令規定設置之課員以下各職員之俸薪均列此節

第三節 雇員薪 凡按法令規定設置之書記錄事等及臨時雇用之雇員薪水均列此節

第二目 工餉 凡關於工役兵警等之工餉均列此目

第一節 工役工資 凡各種工匠夫役無論長期雇用或臨時雇用者之工資均列此節

第二節 兵警餉 凡特種機關應設之各種兵警餉均列此節

第三目 公費 凡關於長官員司工役兵警等因辦理公務所需之費均列此目

第一節 公費 凡長官員司工役兵警月給或臨時給予之公費津貼均列此節

第二節 旅費 凡長官員司工役兵警等因公出差之舟車食宿等旅費均列此節

第二項 辦公費 凡辦公所用之各種費用均列此項并按下列各目分配之

第一目 文具 凡關於辦公應用之各種文具均列此目

第一節 紙張 凡辦公應用之各種紙張卷夾封套等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筆墨 凡辦公應用之各種筆墨費均列此節

第三節 印件 凡辦公應用之各種簿籍單據票照憑證公告等印件費均列此節

第四節 雜品 凡墨盒硯台筆架水孟刀尺漿糊撇針印泥銅釘之類均列此節

第二目 郵電 凡關於辦公應用之郵電費均列此目

第一節 郵費 凡辦公應用之郵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電費 凡辦公應用之電報電話費均列此節

第三目 購置 凡關於各項設備品之購置及其運費捐稅等均列此目

第一節 器具 凡各項傢具器皿之購置及其運費捐稅等均列此節

第二節 書報 凡供參考或研究用之各項圖書公報雜誌報紙等之購置及其運費捐稅

等均列此節

第三節 服裝 凡法令規定應由公家供給之服裝費及其運費捐稅等均列此節

第四節 械彈 凡法令規定應備軍械藥彈等費及其運費捐稅等均列此節

第四目 修繕 凡關於房屋器具及其附屬物之修繕費均列此目

第一節 房屋 凡房屋及其附屬物如爐灶陰溝簷溜墻垣藩籬等之修繕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器具 凡傢具器皿之修繕費均列此節

第五目 租賦 凡關於賃用房地傢具等之租金及自有房地等之賦稅均列此目

第一節 房地 凡房屋土地之租金賦稅均列此節

第二節 傢具 凡傢具之租賃費均列此節

第六目 消耗 凡關於發光導熱用水運轉及其他各種消耗物料之費均列此目

第一節 燈火 凡電燈煤氣燈或油燈所用之油類及其附屬品之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茶水 凡茶葉飲料水及使用水費均列此節

第三節 薪炭 凡柴薪煤炭等燃料費均列此節

第四節 油脂 凡機件上所需之各種油脂費均列此節

第七目 雜支 凡不屬右列各目之各種雜費均列此節

第一節 廣告 凡因公刊登公報雜誌報紙等之廣告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雜費 凡公用各種零星雜費均列此節

第三項 特別費 凡特別費用不能歸入右列各項者均列此項並按下列各目分配之

第一目 匯兌 凡關於解款及折合本位幣之虧耗等均列此目

第一節 匯兌 凡解款之匯費匯水及所徵稅款折合本位幣之虧耗等均列此節

第二目 其他 凡關於其他不能歸入右目之特種費用均列此目

第一節 其他 凡醫藥衛生法律事務撫卹獎賞以及其他特種費用均列此節

第四項 預備費 凡因特殊事故所需費用未經列入右列各項者或因特殊情形右列各項預

算經費不敷支用時得經本部之核准於本項內動支之其預備費之列數以右列各項

預算總額二十分之一至十分之一爲標準

財務機關第一號甲種預算書格式填法說明書

一、本書式係各機關編製第一級第一號甲種歲入預算時適用之爲基本歲入預算例如津海關編製本關歲入預算時適用此式將該關直接收入之各款項按規定科目細則逐一列入其所屬秦王島分關等之收入應列入各該分關預算之內不列津海關預算餘類推

二、編製機關項下應填編製本預算機關之完全名稱及其統屬例如秦王島分關應填津海關秦王島分關餘類推

三、本書式標題下「中華民國」與「年度」間之空格內填所編預算之會計年度例如十八年度預算即填「18」字樣「年度」與「歲」字間之空格內填分類名稱例如海關預算填「海關」字樣屬於常關者填「常關」字樣屬於鹽務者填「鹽務」字樣餘類推「歲」字之後填「入」「字」「門」字之前按預算性質填「經常」或「臨時」字樣

四、起止年月日項內應填本預算之實在起止日期例如有永久性之某機關其十八年度預算包括

全年度者應填明十八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如暫時設立之某機關預定於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底裁撤者應填明十八年七月一日起至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如某機關在編製預算時已從事籌備預定於十八年十月一日成立者應填明十八年十月一日起至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餘類推

五、前年度決算數欄內應填前一年度之實在決算數例如編製十八年度預算時應列十六年度決算其數目字應按該欄內所列十百千萬等位置填寫欸之數目字用紅色填寫項之數目字上加畫紅線一道其無前年度決算者列最近年度之決算最近年度決算亦無者從缺

六、科目欄內應分爲欸項目三級按第一號預算書收入科目細則規定次序填列其細則所規定之各項收入內有爲該機關所無者仍於本欄內照填科目於其同列之數字欄內任留空格

七、本年度預算數欄內應按科目分別填列欸之數目字亦用紅色填寫項之數目字上亦加紅線一道其元以下之小數用四舍五入法略去之

八、上年度預算數欄內應填上一年度之核定預算數例如編製十八年度預算時應列十七年度之

核定預算數填法符號與前條同其無上年度核定預算者列最近年度預算最近年度預算亦無者從缺

九、比較增減數欄內應填本年度預算數與上年度預算數比較之差數其本年度預算數多於上年度預算數者謂之增用紅色填寫少於上年度預算數者謂之減用藍色填寫

十、說明欄內應填各款項目列數之理由及應行聲敘事項其本款項目同列之格內不敷填寫時可另紙填寫標明款項目之次序粘附本預算書內

十一、編製日期項下填本預算書編製之年月日

十二、編製機關長官項下由編製本預算機關之最高長官署名蓋章

十三、會計主任項下由本部所派該機關會計主任署名蓋章其未派會計主任者由該機關之最高會計職員署名蓋章

十四、本預算書內之數目字均用 1. 2. 3. 4. 5. 等阿拉伯數字填寫

財務機關第二號甲種預算書格式填法說明書

一、本書式係各機關編製第一級第二號甲種歲出預算時適用之爲基本歲出預算例如津海關編製本關歲出預算時適用此式將該關直接支出之各項經費按規定科目細則逐一列入其所屬秦王島分關等之直接支出應列入各該分關歲出預算之內不列津海關預算餘類推

二、編製機關項之填法與第一號甲種預算書填法說明書第二條同

三、本書式標題下各空格之填法與第一號甲種預算書填法說明書第三條同惟「歲」字之下應填「出」字

四、起止年月日之填法與第一號甲種預算書填法說明書第四條同

五、前年度決算數之填法與第一號甲種預算書填法說明書第五條同惟所列之數目字上應各加畫藍線一道

六、科目欄內應分爲款項目節四級按第二號預算書支出科目細則規定次序填列其細則所規定

之各款項目節支出內有爲該機關所無者仍於本欄內照填科目於其同列之數字欄內任留空格

七、八、兩條與第一號甲種預算書填法說明書各同條相同惟其間所列目之數目字上各加畫藍綫一道

九至十四等條與第一號甲種預算書填法說明書各同條相同

財務機關第一號乙種預算書填法說明書

一、本書式係各機關彙合第一號甲種預算書編製第一號乙種歲入預算時適用之例如津海關編製該關總歲入預算時適用此式彙合本關及審定之所屬各分關歲入預算各按款項目合成總數依次列入

二、編製機關項下應填編製本預算機關之完全名稱

三、本書式標題下各空格之填法與第一號甲種預算書填法說明書第三條同

- 四、起止年月日項內無論所屬分機關預算歲入有無不及全年度者均應填自年度開始之日起至年度終了之日止例如十八年度預算應填自十八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
- 五、前年度決算數之填法與第一號甲種預算書填法說明書第五條同
- 六、科目欄內應分爲欸項目三級欸爲第一位列本分機關預算同欸之總數項爲第二位列本分機關預算同項之總數目爲第三位列本分機關預算同目之總數
- 七、至十四各條均與第一號甲種預算書填法說明各同條相同

財務機關第二號乙種預算書填法說明書

- 一、本書式係各機關彙合第二號甲種預算書編製第二號乙種歲出預算時適用之其例與第一號乙種預算書填法說明書第一條同惟其間歲入字樣均改爲歲出
- 二、編製機關項之填法與第一號乙種預算書填法說明書第二條同
- 三、本書式標題下各空格之填法與第二號甲種預算書填法說明書第三條同

四、起止年月日項之填法與第一號乙種預算書填法說明書第四條同

五、前年度決算數之填法與第一號甲種預算書填法說明書第五條同

六、科目欄內應分爲欸項目節四級欸第一位列本分機關預算同欸之總數項爲第二位列本分機關預算同項之總數目爲第三位列本分機關預算同日之總數節爲第四位列本分機關預算同節之總數

七至十四各條均與第一號甲種預算書填法說明書各同條相同

財務機關第三號預算書填法說明書

- 一、本書式係本部會計司彙合第一號預算書編製第二級分種歲入預算時適用之例如會計司編製海關類歲入預算時適用此式彙合各海關歲入預算依次列入其常關鹽務菸酒印花等各機關歲入預算應編入各該分類歲入預算之內不列海關類預算餘類推
- 二、三、四、五、各條與第一號乙種預算書填法說明書各同條相同

六、科目欄內應分爲欸項目三級欸爲第一位列本預算之總數並將第一號預算書內所列之欸降爲項所列之項遞降爲目依次填列其原列之目則略去之

七至十四各條均與第一號甲種預算書填法說明書各同條相同

財務機關第四號預算書填法說明書

一、本書式係本部會計司彙合第二號預算書編製第二級分類歲出預算時適用之其例與第三號預算書填法說明書第一條同惟其間歲入字樣均改爲歲出

二、三、四、五、各條與第二號乙種預算書填法說明書各同條相同

六、科目欄內應分爲款項目節四級欸爲第一位列本預算之總數並將第二號項算書所列之欸降爲項所列之項降爲目所列之目遞降爲節依次填列其原列之節則略去之

七至十四各條均與第一號甲種預算書填法說明書各同條相同

財務機關第五號預算書填法說明書

- 一、本書式係本部會計司彙合第三號預算書編製財務歲入總預算書時適用之例如財政局編製財務歲入總預算時適用此式彙合各分類歲入預算依次列入
- 二、三、四、五、各條均與第一號乙種預算書填法說明書各同條相同
- 六、科目欄內應分爲欸項目三級欸爲第一位列本預算之總數並將第三號預算書內所列之欸降爲項所列之項遞降爲目依次填列其原列之目則略去之
- 七至十四各條均與第一號甲種預算書填法說明書各同條相同

財務機關第六號預算書填法說明書

- 一、本書式係本部會計司彙合第四號預算書編製財務歲出總預算書時適用之其例與第五號預算書填法說明書第一條同惟其間歲入字樣均改爲歲出

二、三、四、五、各條均與第二號乙種預算書填法說明書各同條相同

六、目欄內應分爲欸項目節四級欸爲第一位列本預算之總數並將第四號預算書內所列之欸降爲項所列之項降爲目所列之目遞降爲節依次填列其原列之節則略去之

七至十四各條均與第一號甲種預算書填法說明書各同條相同

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發行簡章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公債由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發行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五千萬分萬元千元百元十元五元五種

第三條 本公債利息定爲週年八厘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三十一日各給付一次

第四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十八年二月至四月爲發行期間

第五條 本公債在發行期內如認購各戶照交債款者除按九八實收外并准預付第一期半年利息以示優待

第六條 本公債於十八年七月起每年一月十日及七月十日各抽籤還本一次每次抽還總額二十分之一并於該兩月底開始付欸至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底止本息全數償清

第七條 本公債給付本息均以通用國幣計算

第八條 本公債應還本息由財政部指定在關稅增加收入項下照撥特命令總稅務司依照還本付

息表所載數目撥出基金交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備付到期本息

第九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事宜由財政部指定中央中國及交通三銀行經理之

第十條 本公債每屆還本付息之期應由持票人將中籤債票或到期息票持向經理還本付息之銀行領取本金或利息

第十一條 本公債每屆還本付息應由經理機關於本期已付訖之債票及息票上加孔證明作廢并將付出銀數及債票張數種類詳細列表送部核銷

第十二條 本公債每期中籤號碼由財政部通行各省并登報布告俾衆週知

第十三條 本公債中籤債票及到期息票自開始給付之日起如逾期三年仍未向經理還本付息之銀行領款者該債票及息票即作爲無效不再付款

第十四條 本公債發行時由財政部先發預約券編列號數并蓋用印信分發各經募機關先行填給各購戶收執并於預約券內註明認購票額種類張數暨所交銀數俟債票印就再行通告向原經募機關憑預約券換領債票

第十五條 各經募機關承募本公債時如將所領應給購戶之債票有遺失損壞情事應負照數賠償之責

第十六條 各經募機關承募本公債應將募得債款當日匯交財政部指定收款之總機關彙解應用不得延擱如收款後不即照匯所有延期利息應由該機關負擔

第十七條 凡經募本公債如於發行期內將債款照繳者無論個人與機關給予經手費百分之一以示鼓勵但所有經募用費均在該項經手費內開支概不另給

第十八條 本簡章如有未經規定事項均依照公布之本公債條例辦理

第十九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修改之

第二十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

賑災物品免稅章程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四日行政院核準備案)

第一條 本章程所規定之賑災物品以左列種類確係運赴災區專為賑濟之用者為限

一、米雜糧及麵粉

二、衣着被服

三、藥品

四、糧食種子

五、災區所必需之各項用具及材料牲畜

第二條 前條所列各項賑災物品經財政部核發護照概予免稅

第三條 凡運輸賑災物品請求免稅者應由辦賑機關按照附表所列品名數量價值等項填註五份送請財政部核發護照分別令行該皆關局免稅驗放

第四條 前項護照應由持照人於經過各關局卡時先行繳驗查其照貨相符即予加戳免稅放行如所運物品查與單開各項不相符合或有影射塗改及一照兩用等情事應由各關局卡照章扣留呈請核辦

第五條 前項護照均應依限繳由最後之關局卡呈送財政部核銷如有不得已情形必須變更路線及運輸日期時應具文聲明由財政部轉令該管各關局卡知照

第六條 各關局驗放此項賑災物品應於結報時造具詳表彙報財政部備查

第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應由財政部呈請修正

第八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附賑災免稅物品請領護照表式

名	數	價	起	接	取
稱	量	值	運	收	道
			者	者	

經過關局	
起運及到達之約計日期	

第五目 農礦

修正農礦部直轄烈山煤礦局組織條例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廿八日農礦部公布

第一條 烈山煤礦局直隸於農礦部掌理烈山煤礦之開採及運銷事宜定名為農礦部直轄烈山煤礦局

第二條 烈山煤礦局設局長一人副局長一人由農礦部長派充

第三條 局長承農礦部長之命監督指揮所屬職員及所轄各辦事處副局長輔佐局長共同負責辦理本局一切事項

第四條 烈山煤礦局設左列各室處股

(一)工程師室

(二)事務處

(三)營業處

(四)會計處

(五)材料股

(六)工人股

第五條 工程師室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採煤工程事項

(二)關於採尋礦苗事項

(三)關於揀選化驗事項

(四)關於測量繪圖事項

(五)關於水陸運道工程及房屋建築事項

(六)關於製造裝置及修理機械事項

(七)關於工務報告及其他一切工程事項

第六條 事務處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撰擬收發保管文件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交際事項

(四)關於稽查事項

(五)關於庶務事項

(六)關於事務報告事項

(七)關於指揮礦警事項

(八)關於公共衛生及醫藥事項

(九)關於其他一切總務事項

第七條 營業處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保管煤炭事項

(二)關於銷售煤炭事項

(三)關於監磅事項

(四)關於運輸事項

(五)關於營業報告事項

(六)關於其他一切營業事項

第八條 會計處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保管經費及出納銀錢事項

(二)關於編造預算決算統計及各種表冊事項

(三)關於保管各種契約憑單收據事項

(四)關於核發薪餉事項

(五)關於會計報告事項

(六)關於其他一切會計事項

第九條 材料股掌管採買收發保管材料事項

第十條 工人股掌管工人保護工人衛生工人教育工人考勤及其他與工人有關係之一切事項

第十一條 工程師室置總工程師一人礦師一人副礦師若干人機器師一人土木工程師一人測繪

師一人工務員若干人

第十二條 事務處置主任一人課長事務員交際員及稽查員若干人并設礦警隊及中西醫士若干人

第十三條 營業處置主任一人課長及辦事員若干人

第十四條 會計處置主任一人課長及會計員若干人

第十五條 材料股工人股各置股長一人股員及辦事員若干人

第十六條 總工程師由副局長兼任於必要時得由局長遴員呈請農礦部長派充

第十七條 會計主任營業主任由農礦部長派充事務主任材料股長工人股長由局長遴員呈請農礦部長派充其餘各員由局長派充

第十八條 烈山煤礦局得因營業上之必要呈請農礦部長核准在重要市鎮設立辦事處辦事處各置主任一人由局長遴員呈請農礦部長派充辦理各該處銷運事宜

第十九條 烈山煤礦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農礦部長修改之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農礦部東三省國有林整理委員會章程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四日農礦部公布

(一)本會直隸農礦部掌管東三省國有森林整理事宜

(二)本會暫定設委員七人至九人由部長指派之

- (三)本會由部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至三人爲常務委員
- (四)本會議決事項應呈由部長核准施行
- (五)本會於必要時得派員赴三省執行整理事務
- (六)本會事務員及僱員由部長指派部員兼充之
- (七)本會除常務委員事務員及僱員外餘均名譽職
- (八)本會俟三省林務機關組織成立時卽行撤消
- (九)本會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農礦部農礦法規起草委員會章程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五日農礦部公布

第一條 本委員會掌理農礦法規之起草或審議事宜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除以參事司長爲當然委員外由部長聘定專家及指派部員若干人充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由部長就部員中派充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會議由委員長隨時召集會議時以委員長爲主席委員長缺席時以副委員長爲主席

第五條 本委員會應行起草之法規除由部長特交外由本委員會委員二人以上提出經委員會會議決定之

第六條 政府發交本部審查或本部所屬各機關呈請本部核定之法規得由部長交本委員會審議

第七條 法規之起草或審議得分數組由委員長指定委員分別擔任

第八條 法規起草以前其應行規定之原則得先由委員會會議議定

第九條 法規經起草或審議後應提交委員會會議議決

第十條 法規草案或審議案提交委員會會議後如認爲有詳加研究之必要時得先交付審查審查後再付會議表決

第十一條 本部主管司科人員得列席委員會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十二條 法規草案或審議案經委員會會議議決後須由委員長副委員長及指定之委員酌加整理

呈候部長核定分別呈請國民政府核辦或以部令公布之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得經部長核准雇用錄事二人辦理紀錄繕寫各事務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聘任各委員得酌支津貼

第十五條 本委員會以三個月為期但因不得已事由經部長核准得酌為延長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六目 工商

總理遺像准作商標限制辦法

中華民國十七年工商部公布

- 一 農工器具（以不致穢褻者為限）
- 二 科學儀器（以不致穢褻者為限）
- 三 化學藥品（限於科學使用者）

- 四 絲織棉織布疋（以整疋者爲限）
- 五 圖畫照片書籍（以有益於教育風化者爲限）
- 六 樂器
- 七 陶瓷玻璃器（限於陳設之用者）
- 八 照相器具留聲機望遠鏡眼鏡
- 九 冠服（以不致穢褻者爲限）
- 十 鐘表
- 十一 珠玉寶石或其仿造物
- 十二 貴金屬或其仿造物
- 十三 文具
- 十四 其他足以表示尊崇或藉以喚起人民崇拜信仰之心且不致於穢褻之物品
- 十五 凡於上開商品欲用 總理遺像作爲商標者須先呈請工商部核准後方得使用

十六 除以上所列之商品外一律不得使用

中國國貨暫訂標準

中華民國十七年工商部公布

一 國貨原則

資本 股本必須全屬國人於必要時得利用外資爲流動金但不得附有妨礙經營主權之條件

經營 經濟權營業權管理權應屬國人但技術各部之管理於必要時得聘用外人

原料 原料應充分採用國產於必要時得參用外國原料惟所用之外國原料以無相當之本國原料

可代用者爲限

工作 工作應充分僱用本國工人於必要時得聘用外國技師但不得附有妨礙主權之條件

二 國貨標準

第一等 國人資本

國人經營

完全本國原料

國人工作

附參國貨及外國貨

第六等		第五等		第四等		第三等		第二等	
同	同	同	國人資本 借用外款	同	國人資本	同	國人股本 借用外款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大部分外國原料	同	大部份本國原料	同	大部份外國原料	同	完全本國原料	同	大部份本國原料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外國技師	國人工作	外國技師	國人工作	外國技師	國人工作	外國技師	國人工作	外國技師	國人工作

一

參國貨 外國在中國經營之工廠雇用我國工人並採用我國原料者則其出品雖不得視為國貨然免與完全外國貨有別故名之曰參國貨

中國資本

外人經營

中國原料

國人工作

中外合資

外人經營

中國原料

國人工作

外國資本

外人經營

中國原料

國人工作

二 外國貨

外國資本

外人經營

外國原料

外人工作

外國資本

外人經營

外國原料

國人工作

外國資本

外人經營

中國原料

外人工作

第七目 教育

革命功勛子女就學免費審查委員會組織條例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廿日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革命功勛子女就學免費條例第八條之規定由國民政府派員組織之
- 第二條 凡革命功勛子女之就學免費者除由國民政府特准外須經本委員會核定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送教育部執行之
-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各委員互推一人爲常務委員主持會務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月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常務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委員會得設秘書一人承常務委員之命處理會務
- 第七條 本委員會遇必要時得在各省區設分委員會其條例另定之
- 第八條 本條例經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附錄 革命功勛子女就學免費條例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九日大學院公布

- 第一條 凡革命功勛子女已入公立學校而家計貧苦不能担負費用者得依據本條例請求免費
- 第二條 免費辦法分左列三項

甲 免學費實驗費講義費並津貼膳宿衣服書籍等費

乙 免學費實驗費講義費並津貼膳宿費

丙 免學費實驗費講義費

第三條 前條所規定之膳宿衣服書籍等費由校長察看地方情形依左列標準酌定數目并准由

該校收入學費項下開銷

膳宿費每月五元至七元

衣服書籍費每年專門以上學校四十元至五十元中等學校二十五元至三十五元小學校十

五元至二十五元

衣服書籍費每年分兩次發給

第四條 革命功勳分左列二項

一 受本黨命令運動革命而致爲敵人所害或喪失性命或身體殘廢不堪任事者

二 依國民政府戰時撫卹暫行條例得有撫卹之官佐士兵但臨陣受傷一項以身體殘廢不

堪任事者爲限

第五條 革命功勛者或其子女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其已核准之免費得停止之

甲 屬於革命功勛本身者

一 違反黨綱查有確據者

二 再任職務者

乙 屬於革命功勛子女者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六條 革命功勛子女請求免費時應開具左列各項呈由所在校校長呈各省區教育行政機關

轉呈中華民國大學院

一 請求免費人之姓名年齡籍貫及現住所

二 革命功勛者之履歷

三 革命功勳者死亡或殘廢之事由及其時日

四 家庭人口數及家庭經濟狀況（有無產業每月收支約數）

第七條 免費之准否及其項別由大學院咨請革命功勳子女就學免費審查委員會核定之

第八條 革命功勳子女就學免費審查委員會由國民政府派員組織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部布告在十七年前成立之私立學校請求立案辦法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教育部布告

爲布告事查私立學校校董會條例及各級學校立案條例規定私立學校立案之手續須先由設立者呈請設立校董會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設立後校董會乃自行呈請立案俟校董會奉准立案後乃得以校董會名開具學校應呈報之事項請求立案自此項條例公布後凡私立學校請求立案者皆須依照規定之手續辦理歷經前大學院令飭遵照在案惟查此種辦法係專爲甫擬設立學校者規定進行之程序其有學校成立在條例頒布之先而請求立案在條例頒布之後者自可略予變通茲經本

部酌定辦法嗣後凡私立學校成立在民國十七年以前且已設有校董會者其請求立案時應准卽由校董會查照私立學校校董會條例之第三條暨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立案條例或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立案條例之第二條第四條將校董會應呈報之事項與學校應呈報之事項一併呈報聽候查核不必再履行私立學校校董會條例第二條之程序以舊簡易而昭核實此布

附錄一 私立學校校董會條例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六日大學院公布

第一條 私立學校以校董會爲其設立者之代表負經營學校之全責

第二條 校董會之設立須由其設立者開具左揭各事項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一 名稱

二 目的

三 事務所所在地

四 校董會之組織及其職權之規定

五 設立者全體大會及校董會會議之規定

六 資產或資金或其他收入之規定

此項呈文在中等學校及小學校校董會應呈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轉呈省區教育行政機關
在大學及專門學校校董會應呈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轉呈中華民國大學院轉呈時均須詳
細調查開具意見以備審核

第三條 校董會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設立後須於一個月內開具左揭各事項依前條規
定分別呈由市縣或省區教育行政機關轉呈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或大學院立案

一 名稱

二 事務所所在地

三 批准設立年月日

四 資產或資金或其他收入之詳細項目

五 校董姓名籍貫職業及住址

立案後如第二第四第五各項有變更時須於一個月內分別呈報備案

凡經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立案之中等學校校董會應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轉呈大學院備案

第四條 校董會之職權以左列各項爲原則但因特別情形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 關於學校財務校董會應負之責任如左

(1) 經費之籌劃

(2) 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3) 財產之保管

(4) 財務之監察

(5) 其他財務事業

二 關於學校行政由校董會選任校長完全負責校董會不得直接參預惟所選校長應得主

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認可如校長失職校董會得隨時改選之

第五條 校董會須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一個月內詳開左列事項連同財產項目依第一條規定

分別呈由市縣或省區教育行政機關轉呈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或大學院備案

一 學校校務狀況

二 前年度所辦重要事件

三 前年度收支金額及項目

第六條 教育行政機關於必要時得查核校董會之財務及事務狀況

第七條 校董會所設學校因事解散時校董會應於十日內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派員會同清

理其財產清理了結時由清理人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八條 校董會所設學校既經解散其財產無所歸屬時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處置之

第九條 關於校董會債權債務諸事項發生轉轄時應歸法院處理

第十條 校董會自身之解散須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許可

第十一條 校董會如欲解散或變更其所設學校須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許可

第十二條 有特別情形者得以外國人充任校董但名額最多不得達半數其董事長或校董會主

席須由中國人充任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二 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立案條例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公布

第一條 凡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須經中華民國大學院立案

第二條 凡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呈請立案時應由該校校董會備具呈文及附屬書類呈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轉呈大學院轉呈時須詳細調查開具意見以備審核

第三條 凡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必須試辦三年以上並具有左列各項資格方得呈請立案

甲 經費

一 有確定之資產或資金其租息足以維持其學校之常年經費者

二 或於確定資產資金外并有其他確實收入足以維持其學校之常年經費者

三 或雖無確定之資產資金而另有其他確實收入足以維持其學校之常年經費者

乙 設備

有自置之相當校地校舍運動場圖書館實驗室各項者

丙 教職員

教職員能合格勝任專任教員占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校長由中國人充任者

第四條 凡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呈請立案時須開具左列各事項連同全校平面圖及說明書送

呈備查

(一) 學校名稱 (如有外國文名稱者亦應列入)

(二) 學校種類

(三) 校址校地及校舍情形

(四) 開辦經過

(5) 經費來源及經常臨時預算表

(6) 組織編制及課程

(7) 教科書及參攷書目錄 (按照學科分別開列)

(8) 圖書館全部圖書目錄或分類統計及實驗室全部儀器標本目錄

(9) 教職員履歷表

(10) 學生一覽表附歷年畢業生一覽表

第五條 凡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呈請立案後須經大學院派員就地調查認為與本條例第三第

四兩條完全符合者方准立案

第六條 凡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如措施失當或成績不良時大學院得撤銷其立案

第七條 凡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如欲變更或停辦時須呈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轉呈

大學院核准

第八條 凡未立案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其肄業生及畢業生不得與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及專

門學校學生受同等待遇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三 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立案條例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大學院公布

第一條 凡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須經省區教育行政機關立案

凡已核准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須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轉呈中華民國大學院備案

第二條 凡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呈請立案時應由該校校董會備具呈文及附屬書類呈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轉呈省區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時須詳細調查開具意見以備審核

第三條 凡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須具有左列各項資格方得呈請立案

甲 經費

一 有確定之資產或資金其租息足以維持其學校之常年經費者

二 或於確定資產資金外并有其他確實收入足以維持其學校之常年經費者

三 或雖無確定之資產資金而另有其他確實收入足以維持其學校之常年經費者

乙 設備

有相當之校地校舍運動場校具教具各項者

丙 教職員

教員能合格勝任專任教員占全數三分之二以上者校長由中國人充任者

第四條 凡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呈請立案時須開具左列各事項連合全校平面圖及說明書送

呈備查

(1) 學校名稱 (如有外國文名稱者亦應列入)

(2) 學校種類

(3) 校址校地及校舍情形

(4) 開辦經過

(5) 經費及經常臨時預算表

(6) 組織編制課程及各項規則

(7) 圖書儀器標本校具及關於運動衛生各種設備

(8) 教職員履歷表

(9) 學生一覽表附歷年畢業生一覽表

第五條 凡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呈請立案後須經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派員就地調查認為與本條例第三第四兩條完全符合者方准立案

第六條 凡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如措施失當或成績不良時該省區教育行政機關得撤銷其立案

第七條 凡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如欲變更或停辦時須呈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轉呈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八條 凡未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其肄業生及畢業生不得與已立案之學校學生受同等待遇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教科圖書審查規程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廿二日教育部公布

第一條 學校所用之教科圖書未經國民政府行政院教育部審定或已失審定效力者不得發行或採用

第二條 圖書發行人或編輯人應於圖書發行前呈送本書三份請求審查如用稿本送請審查應即預印數頁作為紙張印刷款式等之樣本此項樣本及稿本應各呈送二份

凡未完成及無定價之圖書不與審查

第三條 教科圖書分教員用及學生用兩種具呈人於呈請審查時應分別聲明

第四條 呈請審查圖書時應將圖書定價十倍之審查費連同樣本呈納但掛圖類以每種定價之二倍為審查費審定後定價如有增加應照前項規定補繳審查費但依第八條之規定呈請覆審者其覆審費以前項規定之半額為準

第五條 凡呈請審查之圖書如有應行修改者由教育部籤示要點於圖書上飭具呈人遵照修正以半年爲期逾期不修正呈核時不與審查

凡定價過高之圖書教育部得令發行人酌減之

第六條 已經審定之圖書由教育部將左列各項在教育部公報上宣布之

一 書名

二 冊數

三 定價

四 某種學校用

五 發行之年月

六 編輯人及發行人之姓名

第七條 已經審定之圖書應在書面上記明某年某月經國民政府行政院教育部審定字樣更須就

教員用與學生用兩種分別標明

第八條 已經審定之圖書如發行人或編輯人將內容或形式變更須於兩個月內呈請覆審逾期即

失審定效力正在審查中之圖書其內容如有變更得隨時呈請審查

第九條 圖書經審定後如遇事實變更其內容有不適當之處經教育部飭令修改者發行人或編輯人應於三個月內遵照修正呈核逾期即失審定效力

第十條 圖書審定之有效時期為三年屆期滿三個月前應再呈送審查

第十一條 凡未經審定或依前列各條已失審定效力之圖書書面上不得載有國民政府行政院教育
部審定字樣

違犯前項之規定或對於禁止發行之命令故不遵守者科以法律上相當之處罰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則

本規程公布後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前大學院所公布之教科圖書審查條例應即廢止

附錄 前大學院公布之教科圖書審查條例

第一條 小學校及中等學校所採用之教科圖書非經中華民國大學院審定者不得發行或採用

第二條 小學及中等學校現在所採用之教科圖書如大學院認為不適當時得通令各省區教育行政機關轉飭所屬各學校不得再用並得禁止其發行

小學校及中等學校現在所採用之教科圖書如大學院認為其中有不適當之處得籤示要點酌定期限飭令發行人或編輯人遵照修改逾期不修正呈核時得依前項辦法處理之

第三條 應行審查教科圖書之種類依其性質暫分為左列七項

一 三民主義

二 國文國語

三 外國語

四 社會科學

五 自然科學

六 職業各科

七 音樂圖畫手工體操

第四條 審查圖書以不背本黨的主義黨綱及精神并適合教育目的學科程度及教科體裁者爲合格

第五條 圖書發行人或編輯人應於圖書發行前呈送本書五份請大學院審查如用稿本送請審查應即預印數頁作爲紙張印刷款式等之樣本此項樣本并稿本應各呈送二份請大學院審查其未完成之圖書不與審查

第六條 教科圖書分教員用及學生用兩種具呈人於呈請審查時應分別聲明

第七條 呈請審查圖書時應將圖書定價十倍之審查費連同樣本呈納但掛圖類以每種定價之二倍爲審查費

審定後定價如有增加應照前項規定補繳審查費其依第十二條呈請覆審者覆審費依前項

規定減半繳納

第八條 凡呈請審查之圖書如有應行修改者由大學院籤示要點於圖書上飭具呈人遵照修正以半年爲期逾期不修正呈核時不與審定

第九條 凡定價過高之圖書大學院得令發行人酌減之

第十條 已經審定之圖書由大學院將左列各項在大學院公報上宣佈之

- 一 書名
- 二 冊數及頁數
- 三 定價
- 四 某種學校用
- 五 發行之年月
- 六 編輯人及發行人之姓名
- 七 大學院審定按語

第十一條 已經審定之圖書應在書面上記明某年某月經大學院審定字樣更須就教員用與學生用兩種分別標明

第十二條 已經審定之圖書如發行或編輯人將內容或形式變更時須於兩個月內呈請覆審逾期即失審定效力

正在審查中之圖書其內容如有變更得隨時呈請覆審

第十三條 圖書經審定後如遇事實變更其內容有不適當之處經大學院飭令修改者發行人或編輯人應於三個月內遵照修正呈核逾期即失審定效力

第十四條 圖書經審定後如經過兩年時期經大學院認為不合時宜者得取消其審定效力但須在每學年開始期三個月前行之

第十五條 凡未經審定或依前列各條已失審定效力之圖書書面上不得載有大學院審定字樣違犯前項之規定或對於禁止發行之命令故不遵守者科以法律上相當之處罰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督學規程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日教育部公布

第一條 各大學區大學各省教育廳設督學四人至八人各特別市教育局設督學二人至四人承主管教育行政長官之命視察及指導各該管區域內教育事宜

第二條 督學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長官遴選任用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三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爲督學

- 一 國內外大學教育學院或文學院教育學系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二 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三 高中師範科或師範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七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四條 督學應視察及指導之事項如左

- 一 關於教育法令之推行事項
- 二 關於地方教育行政事項

三 關於地方教育經費事項

四 關於學校教育事項

五 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六 關於義務教育事項

七 關於地方教育人員服務及考成事項

八 關於主管教育行政長官特命視察或指導事項

第五條 督學視察地方教育除定期視察外遇有特別事故得由主管教育行政長官臨時派往視察

第六條 督學在定期視察出發前應就第四條所列各項議定標準製定表格并加具說明呈請主管

教育行政長官核定

第七條 督學視察各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時得調閱各項簿冊

第八條 督學得隨時至各校檢查學生名額及試驗學生成績

第九條 督學爲執行職務遇必要時得臨時變更學校授課時間

第十條 督學視察時遇有違反法令事件應隨時糾正之

第十一條 督學視察所至得召集當地現辦教育人員開會徵求意見及討論進行方法

第十二條 督學視察所至得借住教育機關或公共處所但不得受其供應

第十三條 督學關於第四條視察及指導之事項應詳細報告主管教育行政長官并由各該主管教

育行政長官摘要彙送教育部

第十四條 督學不得兼任學校或其他機關職務

第十五條 督學視察區域及期間與其任務之分配應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長官訂定施行

第十六條 督學辦事細則及俸給旅費應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長官訂定呈報教育部備案

督學之待遇應比照科長酌定之

第十七條 各大學區各省各特別市主管教育行政長官遇必要時得聘任專門視察員

關於第七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專門視察員皆適用之

第十八條 市縣教育局得設督學其員額資格職務待遇等由各大學區大學各省教育廳另定市縣

督學規程呈請教育部核准備案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發給留學證書規程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五日教育部公布

第一條 凡往外國留學之公費生自費生及津貼補助費生均須遵照本規程之規定領取留學證書

第二條 凡往外國留學之自費生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中等學校畢業并辦理教育事業二年以上者

第三條 凡自費生具前條資格之一者應取具保證書連同最近四寸像片二張畢業文憑留學證書費二元印花稅一元具呈本部或呈由省特別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本部核發留學證書

第四條 凡由本部或省特別市教育行政機關選派之公費生領取留學證書時得省略取具保證書及呈驗畢業文憑兩項手續餘照第三條辦理

第五條 凡由縣教育行政機關或團體津貼補助之留學生領取留學證書手續與自費生同

第六條 凡公費生津貼補助費生領取留學證書後持向原派機關請領川裝各費領費後應由發費機關在證書上批明發訖日期並加蓋圖章以便稽核

第七條 凡公費生自費生及津貼補助費生領取留學證書後須持向上海特派交涉員公署請求發給護照並向有關係國之領事館請求簽字

第八條 凡公費生自費生及津貼補助費生領取留學證書後其出國日期以六個月爲限倘至期因故不能出發須開具理由檢同留學證書呈請本部覆加簽註

第九條 凡自費生領取留學證書後如有改國情事應將原領證書呈部註銷改給新證書

第十條 凡公費生自費生及津貼補助費生行抵留學國後應將所領留學證書向駐在該國營理留學機關呈驗報到

第十一條 凡未領留學證書逕赴外國留學者應受下列之制裁

(一)不得以留學生名義請領護照

籍貫

住所

職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八目 交通

修正職工事務委員會章程第二條第十五條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七日交通部公布

第二條 本會設下列各組

第十五條 本會以每六個月開大會一次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各省區電政管理局局長各特等電報局局長各特等電話局局長上海無線電報話管理處處長各省區郵務管理局局長及各商埠招商局局長應列席大會其因事不能到會時得派代表一人出席與會

修正交通職工事務委員會章程第六條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六日交通部公布

第六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二人由部長遴員充任

第十一條 委員長綜理本會一切事務副委員長襄助委員長處理會務指揮本會各職員委員長缺席時由委員長委託副委員長一人代理之

附錄 交通部職工事務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部爲處理關於電郵航各政之職工事務起見依據組織法第六條之規定設立職工事務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事務分爲下列各組

(一)第一組

(二)第二組

(三) 第三組

第三條 第一組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文書撰擬收發保管事項
- (二) 關於會議事項
- (三) 關於各種統計及報告事項
- (四) 關於編輯刊物及宣傳事項
- (五) 關於本會會計出納及編造預算決算事項
- (六) 關於管理本會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組事項

第四條 第二組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指導電郵航各機關之職工會組織事項
- (二) 關於審擬屬於職工之各種規章事項
- (三) 關於調查職工生活及工作之狀況事項

(四)關於規定工資及工作時間事項

(五)關於籌辦職工儲蓄保險及消費組合事項

(六)關於處理職工與管理方面之糾紛事項

(七)關於黨部官廳及社會之接洽事項

(八)關於改善職工待遇及其一切救濟事項

第五條 第三組職掌如左

(一)關於養育交通職工事項

(二)關於職工補習教育事項

(三)關於職工習慣及心理之訓練事項

(四)關於補助職工子弟之教育事項

第六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由部長遴選員充任

第七條 本會設委員若干人秘書一人或二人由部長遴選熟悉政治及社會情形且曾任政治工

作者派充之

第八條 本部電政郵政航政各司長郵政總局總會辦招商局總辦均爲本會當然委員

第九條 本會各組各設主任幹事一人由委員長就委員中指定呈報部長

第十條 本會各組因事務上之需要設幹事若干人以委員兼任之委員人數不敷分配時得由委員

員長遴選專任幹事呈請部長委任之其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書記

第十一條 委員長綜理本會一切事務副委員長襄助委員長處理會務指揮本會各職員委員長

缺席時由副委員長代理之

第十二條 秘書承委員長之命典守鈐記撰核文稿及辦理指定之事

第十三條 各組主任幹事承委員長之命分掌各組事務

第十四條 幹事承委員長之命受本組主任幹事之指揮襄理本組事務

第十五條 本會以每六個月開大會一次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各省區電政管理局局長各

特等電報局長各省區郵務管理局局長及各商埠招商局局長各省區郵務管理局局長及各

商埠招商局局長應列席大會其因事不能到會時得派代表一人出席與會

第十六條 本會於每兩星期內定期召集幹部會議一次遇必要時得約請當然委員列席

第十七條 本會經常費及辦理職工一切事務之特別經費應由本會編擬預算呈請部長核定指

撥

第十八條 本會因處理事務之必要得臨時派員出勤但須呈請部長核准

第十九條 本會對於直轄各機關除重要事件應呈請部長核定以部令飭行外其尋常接洽調查

暨徵取材料或意見得由委員長以本會名義行之

第二十條 本會服務人員應絕對遵守紀律其懲獎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會辦事細則及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會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長隨時提出修正呈請部長核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交通部出納人員保證金暫行規則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六日交通部公布

第一條 凡本部及附屬機關掌司現金或物品出納人員除有特別規定外均應依照本規則繳納保證金

第二條 保證金金額以一個月俸薪全數爲標準出納人員應各按其月俸數目分別繳納

第三條 保證金除以現金繳納外並得以公債票及有價證券充之

繳納保證金之公債票及有價證券之種類由部另行規定

第四條 保證金無論爲現金或債票證券由本部徵收後全數送交代理國庫之銀行保管其應得利息俟銀行彙送到步時照數分別發給

第五條 凡出納人員就職時應即繳納保證金其有轉職停職或免職時應俟將經手款項或物品交代清楚查無虧蝕或欠誤情事方得發還之

第六條 出納人員如有虧蝕欠誤情事應限期責令賠償逾限不清者即以所繳保證金爲抵償有餘

者發還不足者仍按數追繳

- 第七條 出納人員在本規則公布前就職者得自公布日起限三個月內將應納保證金分期繳清
-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起施行

修正輪船註冊給照章程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八日交通部公布

- 第一條 凡營業之大小輪船無論官廳或公司或個人所有均須遵照本章程呈請交通部核准註冊給照

凡營業之夾板船等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凡非營業之輪船夾板船等除本章程第八條第九條外均適用之

- 第二條 凡輪船及夾板船等非經交通部註冊給照不得向海關領取船牌

- 第三條 凡輪船及夾板船等行駛航線由交通部分別江海內港各項於執照內指定之各航商將部照赴海關呈驗領取船牌後按照指定之航線行駛並遵照各海關理船廳現行章程辦理

第四條 凡經註冊給照之輪船及夾板船等由交通部行知航線內地方官署隨時保護之

第五條 凡呈請註冊給照時應呈報之事項如左

一 船舶所有者之姓名或其機關及地址

二 船舶名稱

三 船舶容量及總噸數

四 船舶長廣及吃水尺寸

五 機器種類

六 機器馬力及行駛速力

七 航線圖說

八 碼頭起訖及經過處

九 船舶購置或租賃及其價值

十 造船年月

十一 造船廠名及地點

十二 管船員之姓名履歷

船舶呈報行駛航線每船不得過三條呈報經過地點須依次順列不得凌亂夾板船減報機器種類機器馬力與造船廠名及地點

第六條 此項執照得直接請領或呈由地方官署及主管官署轉呈請領

第七條 如在同一航線內其輪船或夾板船等名稱不得與領照在先之同類船舶名稱相同

第八條 凡船舶事業係公司經營者除所有航線及船舶依照第三條及第五條呈請註冊給照外關於公司之組織須依法令呈由主管官署註冊並應將左列各款呈報交通部備案

一 公司名稱及其種類

二 公司合同及一切章程

三 資本及創辦人認股數目

四 設立之年月日

五 創辦人及經理人之姓名籍貫住址

六 總公司及其分所之設立地方

七 營業之期限

八 所置船舶之數

九 每股額定銀數若干已繳若干及分期繳納方法與股票之式樣

第九條 如遇推廣營業變更公司章程時須呈報交通部核准

第十條 領有交通部執照之船舶須由海關驗明後發給船牌始得行駛如未領執照或驗有不符者

應即停止發給

各海關驗明後於照上註明某海關驗訖及其年月日每三個月由海關監督彙總報部

第十一條 新置船舶急須行駛不及呈部請領執照時得呈請各關督電部核准飭令先發暫行船牌

以便行駛但須於三個月內按照本章程呈部領照如逾期未經呈部或所報事項經本部駁斥不

准者應由海關將所發暫行船牌調銷或禁止其行駛

第十二條 遇有左列情事須呈報交通部換給執照

一 變更航線

二 開闢碼頭

三 更換船舶名稱

四 其他變更執照中所載各項

前項變更航線如合計航線總數有逾三條以上者應將停駛某條航線呈明註銷

依本條換執照者應繳照費照本章程第十六條之定額收取二分之一

第十三條 如有左列各項情事應即呈報交通部并將執照繳銷

一 船舶損毀不能航行時

二 自行停業或經官廳以職權令其停業時

三 船舶轉售贈與或租與他人時

第十四條 如違背關於航政之各項規則各主管官署得呈請交通部將其所領執照調銷

第十五條 執照如有遺失或毀損時得聲明理由呈請交通部補發但須照本章程第十六條之定額繳納四分之一之補助費

第十六條 註冊給照依左列之規定繳納冊照費

- 一 總噸數未滿十噸者 二十元
- 二 十噸以上至五十噸 四十元
- 三 五十噸以上至一百噸 六十元
- 四 一百噸以上至五百噸 一百元
- 五 五百噸以上至一千噸 一百五十元
- 六 一千噸以上至二千噸 二百元
- 七 二千噸以上至四千噸 二百八十元
- 八 四千噸以上 每五百噸加二十五元但未滿五百噸者仍以五百噸計

第十七條 本章程施行後未經領有交通部執照者均須照章呈請註冊給照違者調銷船牌並禁止

其行駛

第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交通部隨時以部令修正公布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施行後所有以前各種輪船公司註冊給照章程即行廢止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 輪船註冊給照章程

第一條 凡營業之大小輪船無論官廳或公司或個人所有均須遵照本章程呈請交通部核准註冊給照凡非營業之輪船除本章程第八條第九條外均適用之

第二條 凡輪船非經交通部核准註冊給照不得向海關領取船牌

第三條 凡輪船行駛航線由交通部分別江海內港各項於執照內指定之各航商將部照赴海關呈驗領取船牌後按照指定之航線行駛并遵照各海關理船廳現行章程辦理

第四條 凡經註冊給照之輪船由交通部行知航線內地方官署隨時保護之

第五條 凡呈請註冊給照時應呈報之事項如左

- 一 輪船所有者之姓名或其機關
- 二 輪船名稱
- 三 輪船容量及總噸數
- 四 輪船長廣及吃水尺寸
- 五 機器種類
- 六 機器馬力及行駛速率
- 七 航線圖說
- 八 碼頭起訖及經過處
- 九 輪船購置或租賃及其價值
- 十 管船員之姓名履歷

第六條 此項執照得直接呈部請領或呈田地方官及主管官署轉呈請領

第七條 如在同一航線內其輪船名稱不得與領照在先之輪船名稱相同

第八條 凡輪船事業係公司經營者經交通部核定航線後一面須依關於公司之法令呈由主管

部批准同時并將左列各款呈報交通部立案呈請註冊給照其屬於官廳及個人者不在此例

一 公司名稱及其種類

二 公司合同及一切章程

三 資本及創辦人認股數目

四 設立之年月日

五 創辦人及經理人之姓名籍貫住址

六 總公司及其分所之設立地方

七 營業之期限

八 所置輪船之數

九 每股額定銀數若干已繳若干及分期繳納方法與股票之式樣

第九條 如遇推廣營業變更章程時須呈報交通部核准

第十條 領有交通部執照之輪船須由海關驗明後發給船牌始得行駛如未領執照或驗有不符者應即停止發給

各海關驗明後於照上註明某海關驗訖及其年月日每三個月由海關監督彙總報部

第十一條 新置輪船急須行駛不及呈部請領執照時得呈請各關監督電部核准飭令先發暫行船牌以便駛行

但須於三個月內按照本章程呈部領照如逾期未經呈部或所報事項經本部駁斥不准者應由海關將所發暫行船牌調銷

第十二條 遇有左列情事須呈報交通部換給執照

一 推廣行駛航線

二 開闢碼頭

三 更換輪船名稱

四 其他變更執照中所載各項

依本條換給執照者應繳照費照本章程第十六條之定額收取二分之一

第十三條 如有左列各項情事應即呈報交通部并將執照繳銷

一 船隻毀損不能航行時

二 自行停業或經官廳以職權令其停業時

三 船隻轉售或租與他人時

第十四條 如違背關於航政之各項規則各主管官署得呈請交通部將其所領執照調銷

第十五條 執照如有遺失或毀損時得聲明理由呈請交通部補發但須照本章程第十六條之定

額繳納四分之一之補照費

第十六條 註冊給照依左之規定繳納冊照費

一 總噸數未滿十噸者二十元

二 十噸以上至五十噸者四十元

三 五十一噸至百噸六十元

四 百零一噸至五百噸一百元

五 五百零一噸至一千噸一百五十元

六 一千零一噸至二千噸二百元

七 二千零一噸至四千噸二百八十元

八 四千零一噸以上 每五百噸加二十五元但未滿五百噸者仍以五百噸計

第十七條 本章程施行前無論已否領有執照均限於施行後三個月內一律呈請註冊領照逾期

未領者即由海關將船牌調銷

第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交通部隨時以部令修正公布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施行後所有以前各省大小輪船公司註冊給照章程即行廢止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郵政總局章程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第一條 郵政總局依國民政府交通部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組織之直隸於交通部管理全國郵政事務

第二條 郵政總局設左列十處

- 一 總務處
- 二 秘書處
- 三 考績處
- 四 財務處
- 五 稽核處
- 六 經畫處
- 七 供應處

八 聯郵處

九 匯兌處

十 儲金處

第三條 郵政總局設置左列職員

一 郵政總辦

二 會辦

三 副會辦

四 處長

五 副處長

六 佐理員

七 事務員

第四條 郵政總辦由交通部長提請行政院核呈國民政府簡派承部長之命管理全國郵政事宜

第五條 會辦副會辦由交通部長派任襄助總辦辦理郵政事務

第六條 處長由總辦會辦會同遴員呈請交通部長委派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處事務

第七條 副處長佐理員事務員由總辦會辦委任之副處長佐理員均須呈報交通部備案

第八條 各區郵務長由總辦會辦會同遴員呈請交通部長委派各區副郵務長郵務員由總辦會辦

委任呈報交通部備案

第九條 郵政總局會辦以下職員概以曾經服務郵政人員充任

第十條 郵政總辦爲辦理文牘事務得另設秘書二員至四員并得酌用書記若干員

第十一條 郵政總局及各郵區每月收支總數應由稽核處處長造具請冊送請總辦會辦簽核轉呈

交通部鑒核

第十二條 郵政總局所有款項均應用郵政總局名義存放銀行一切收支概須經總辦會辦會同簽字方爲有效。

第十三條 關於郵政重要章程及契約均由總局擬訂呈候交通部核准施行

第十四條 郵政總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附錄一 行政院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交通部長王伯羣呈稱竊查郵政制度總辦會辦爲管理指揮全國郵務最高長官而各省區郵務長僅負各省區事務上責任我國幅員遼闊管理指揮已感鞭長莫及而近年以來政治軍事工潮諸端影響於郵政者尤非淺鮮值此建設伊始恢復整理擴充之事非以全力應付功效殊未可期而各省區情形常有不同僅由總辦會辦帷幄運籌實有顧此失彼之慮似宜常派人員巡視各省以便隨時體察情形承總辦會辦之命轉管理指揮之能茲擬在總辦會辦之下各郵務長長上添設副會辦一職其員額應以當時需要爲標準暫不規定又該局章程係於十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呈奉國民政府批准備案在案現在該局辦事上情勢稍有不同自應酌予修訂如總辦一職以前原稱局長向爲郵政總局政務長官似不宜與其他職員受該章程內第九條之限制茲特加以修訂

以資遵守所有擬請添設副會辦及修訂總局章程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備案等情附呈章程一份據此當經本院審查修正於二月十九日提出第十五次會議決議照修正呈請政府核准備案理合具文連同章程呈請鑒核准予備案指令祇遵謹呈

附錄 交通部郵政總局章程

第一條 郵政總局依國民政府交通部組織法第十九條之規定組織之直隸於交通部管理全國郵政事務

第二條 郵政總局設左列十處

- (一) 總務處
- (二) 秘書處
- (三) 考績處
- (四) 財務處

(五) 稽核處

(六) 經畫處

(七) 供應處

(八) 聯郵處

(九) 匯兌處

(十) 儲金處

第三條 郵政總局設置左列職員

(一) 郵政總辦

(二) 會辦

(三) 處長

(四) 副處長

(五) 佐理員

(六)事務員

第四條 郵政總辦由交通部長呈請國民政府簡派承部長之命管理全國郵政事務

第五條 會辦由交通部長派任襄助總辦辦理郵政事務

第六條 處長由總辦會辦會同遴員呈請交通部長委派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處事務

第七條 副處長佐理員事務員由總辦會辦委任之副處長佐理員均須呈報交通部備案

第八條 各區郵務長由總辦會辦會同遴員呈請交通部長委派各區副郵務長郵務員由總辦會

辦委任呈報交通部備案

第九條 郵政總局職員概以曾經服務郵政人員充任

第十條 郵政總局爲辦理文牘事務得另設秘書二員至四員由總會辦委任之并得酌用書記若

干員

第十一條 郵政總局及各郵區每月收支總數應由稽核處處長造具清冊送請總辦會辦簽核轉

呈交通部鑒核

第十二條 郵政總局所有款項均應用郵政總局名義存放銀行一切收支概須經總辦會辦會同簽字方爲有效

第十三條 關於郵政重要章程及契約均由總局擬訂呈候交通部核准施行

第十四條 郵政總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呈奉國民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第九目 鐵道

鐵道部材料驗收委員會規程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鐵道部公布

第一條 本部爲慎重驗收材料起見於每批材料交付時由部長指派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材料驗收委員會

第二條 前條委員人選應以專門技術人員爲限

第三條 材料驗收委員應依照交貨日期赴場驗收

第四條 驗收材料應按照原標圖樣標本說明書或程式單所規定式樣料質尺寸數量工作等項查驗點收如遇不符合原定各種規定者應拒絕點收

第五條 驗料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將材料交專家考驗

第六條 驗收委員將材料驗妥後除發給證明書外應將核驗情形呈部

第七條 材料驗收委員會於驗收事畢解散

第八條 本規程自部令公布日施行

貨等運價委員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鐵道部公布

第一條 貨等運價委員會（以下簡稱貨運委員會）應將下列各項事宜分別調查審訂並建議於

鐵道部

一 關於旅客行李包裹等件之運費運價及客車運輸章節之制度

二 關於貨物產銷及市價情形貨物運價貨物分等及貨車運輸章程之制度

三 關於鐵路運輸項下應訂運輸法之立法根本主義

第二條 貨運委員會以鐵道部之管理司建設司理財司聯運處所派之代表及中國各鐵路之車務處長組織之貨運委員會之委員由鐵道部委派之鐵路之車務處處長如有不能出席貨運委員會會議時可派具有資格之代表其出席或請他路之車務處處長代理之

第三條 貨運委員會以鐵道部管理司長爲主席委員運輸科科长爲副主席委員

第四條 貨運委員會會議由主席委員召集以便辦理本章程第一條所載各項事宜

貨運委員會建議各案之會議紀錄由主席委員所派之秘書保存之此項會議紀事錄一俟各委員署名後即由主席委員呈請部長核准公布施行

第五條 鐵道部之管理司建設司理財司聯運處應派代表會同各鐵路所派可以隨時出席之各路代表先行組織審查委員會但委員人數不得超過十員審查委員會應將貨運委員會應議各項事宜預先審查研究並編具會議次序單

審查委員會除上開工作之外對於鐵道部核准公布施行之貨運委員會議案應將該議案實施時期所發生之各種問題呈報鐵道部

審查委員會之工作進行及召集開會等事均應由貨運委員會主席委員指揮辦理之

第六條 貨運委員會及審查委員會如遇有必要時可調用專門人員輔助辦理之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國道設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鐵道部第六次部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鐵道部爲規畫國道之建設設國道設計委員會辦理之

第二條 國道設計委員會以鐵道部派委員三人各省建設廳薦請鐵道部委派每省各一人組織之
主任委員由鐵道部長指定

第三條 前條之委員人選以現任本部及各省建設廳負責人員有經濟及工程知識者爲限

第四條 國道設計委員會限於本規程公布後半個月內成立成立後三個月內將全國重要國道全

部路線工程標準建築費預算以及分期興築計畫規畫完竣呈報國道設計委員會并應於前條期間內將下列事項規畫完竣

甲 建築國道籌款計劃

乙 兵工建築國道計劃

丙 經營國道運輸事業計劃

丁 建築國道機關之組織

戊 其他關於國道之重要問題

第五條 國道設計委員會設計完竣時裁撤以後繼續設計事宜由鐵道部建設司辦理之

第六條 國道設計委員會辦事規程另定之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國道設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說明

查公路建設所以促進經濟發展政令下逮社會團結文化普及之最要工具擇其最重要之一

部份定爲國道餘則爲省及省以下機關建築之道路分工舉辦是則國道設計之良否卽所以決定全國經濟政治社會文化是否有最合理最迅速之發展對於國道設計至少有下列各點應特別注意

一 應定何者爲國道

二 國道與省道及其他道路之銜接聯絡

三 國道與水道之銜接聯絡

四 國道與鐵道之銜接聯絡

由此種種問題觀察則國道之設計決非可以草率從事現在各省經濟狀況概乏明確之調查尤爲迅速設計之障礙本規程定三月爲工作期限實已非常急迫但查各省建設廳銳意公路建築該委員會除部派三委員外由建設廳薦派各省一人卽以利用現有研究資料以促進工作且於決定國省道路之劃分聯絡亦以利賴

國道設計既爲全部的與局部的國道建築之實際進行并無阻礙現當編遣會議決定以兵工築

路之際一部份之實計建築決不因國道設計未能完竣而阻礙其進行
其餘各節規程中文義自明似無伸說之必要

第十目 衛生

衛生部編譯委員會章程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七日衛生部公布

第一條 本部爲編輯譯述關於衛生之各種圖書文件等特設編譯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編譯委員若干人由部長遴派本部職員并得延聘或委派部外具有專門學識及長於編譯之人員充任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一人由部長於編譯委員中指定之

第四條 編譯之件由部長次長交會由主任委員配分於各編譯委員編譯委員認有應行編譯之件得呈請部長次長核定從事編譯

第五條 編輯與譯述事務得由各委員分別担任

第六條 編譯期限由主任委員與担任編譯之委員臨時商定之但部長次長於交付編譯時得指定

期限

第七條 本會編成或譯成之件呈送部長次長核閱付印

第八條 本會兼任委員均為名譽職但聘任及委派專員得酌給津貼

第九條 本會得設書記二人任繕寫事務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衛生部衛生展覽會徵品規則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日衛生部公布

第一條 本會徵品為左列各種

(甲)標本圖畫及表

(一)人體生理解剖及組織

(二)人體病理解剖及組織

(三)胎兒(畸形及其他有研究價值者)

(四)細菌

(五)人體及家畜寄生蟲

(六)衛生有關之生物

(七)藥物

(八)衛生工程

(九)衛生常識圖

(十)統計表

(十一)營養分析表

(十二)其他圖表

(乙)模型 蠟製紙製木製土製等模型均屬之

- (一) 人體生理解剖及組織
 - (二) 人體病理解剖及組織
 - (三) 胎兒
 - (四) 細菌
 - (五) 人體及家畜寄生蟲
 - (六) 衛生有關之生物
 - (七) 衛生工程
- (丙) 藥品及器械
- (一) 原質藥品
 - (二) 製造藥品
 - (三) 醫療用器械
 - (四) 衛生材料 如紗布棉花等

(丁) 飲食用品

(一) 飲料

(二) 食物

(三) 飲食用器

(戊) 醫學及衛生刊物

(一) 書籍

(二) 論著

(三) 雜誌

(四) 報紙

(己) 影片幻燈

第二條 各種應徵品經本會審查認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為陳列展覽

(一) 妨害風化及衛生者

(二)認爲無展覽價值者

第三條 應徵方法分爲二種

(一)寄陳·凡陳列後須取回之應徵品屬之

(二)捐助 凡贈與本會除列不取回之徵品屬之

第四條 各種應徵品應具簡明說明書隨同出品寄送到會

第五條 寄送各種應徵品應按其品質包裝堅固不使損壞

第六條 寄送各種應徵品所書運送及一切費用均由原寄送人担任本會概不代爲付值

第七條 寄到各種應徵品如品質件數與寄品原函不符時由本會隨時通知

第八條 本會對於各寄陳品均加以充分保護但遇意外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第九條 各寄陳品於閉會後一月內發還之其運送等費由本會負擔

第十條 各寄陳品經本會認爲必要時得備價商購之

第十一條 觀覽人如願訂購陳列品時本會可代爲介紹

第十二條 應徵品由應徵人隨時寄送衛生部衛生展覽會籌備處接收其截止日期另以部令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獎條例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八日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第一條 凡捐助私財辦理公共衛生及醫療救濟事業而不以營利爲目的者得由主管衛生行政機

關開列事實表冊呈請衛生部給獎

其直接向衛生部捐資者應給之褒獎由衛生部酌核辦理

華僑應給之褒獎由各駐在領事館報部核辦

第二條 褒獎之等差如左

一 捐資至一千元以上者獎金質三等褒章

二 捐資至五千元以上者獎給金質二等褒章

三 捐資至一萬元以上者獎給金質一等褒章

四 捐資至三萬元以上者除獎給金質一等褒章外并加獎匾額一方

五 捐資至五萬元以上者由衛生部提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特別褒獎之

第三條 私人結合之團體捐資至一千元以上者得比照一前條各款之規定分別給予褒獎但褒章

改用一二三三等褒狀

第四條 遺囑捐資或捐資者未得褒獎而身故時其款至一千元以上者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以動產或不動產捐助者應折合銀元計算

第六條 授與褒章應填明執照附同褒章一併授與其褒章模型及執照式另定之

第七條 授與褒狀應於狀內填明等第其狀式另定之

第八條 授與匾額應併填給執照由捐資者按照執照所定書式自製其執照式另定之

第九條 凡授與第二條一二兩款之褒獎衛生部應彙案呈由行政院呈明國民政府備案授與第二

條第三四兩款之褒獎應專案呈明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錄 行政院原呈

呈爲轉呈事據衛生部長薛篤弼呈稱嘉樹必譽以異凡材爲善則旌以勵庸衆故於慷慨好義之人宜有特別推崇之典本部成立伊始建設孔多專恃國家地方之財力舉辦措施仍恐難周必賴私人團體及各處慈善機關合力贊助方可日臻完備例如有以私財捐助辦理公共衛生及醫療救濟事業而不以營業爲目的者在本人樂善好施原不希冀報酬而在國家崇功報德似應予以特別表揚茲特擬具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獎條例按捐數之多寡訂褒例之等差列爲褒章褒狀加給匾額諸條是否有當理合將條例繕具二份呈請鈞院鑒核示遵并轉呈

國民政府公布等情并附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獎條例二份到院查核尙屬可行除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案備文轉呈 鈞府鑒核謹呈

省市種痘傳習所章程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行政院核准備案

- 第一條 各省市爲訓練種痘人員推行種痘并改良其方法計應依本章程之規定設立種痘傳習所
- 第二條 種痘傳習所(以下簡稱本所)得附設於省市衛生處局公或私立醫院
- 第三條 本所班數員額得以地方需要情形定之但每班至少不得少於二十人
- 第四條 本所各班修業以三星期爲限
- 第五條 凡年在二十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品端身健文理通順者不分性別均得選送入學
- 第六條 本所不收學費膳宿費由學員自備或由選送機關津貼
- 第七條 每班應修習之課程如左

甲 講授

- 一 天花概要
- 二 天花傳染
- 三 天花症候舊法種痘經過與牛痘之比較
- 四 痘歷史與現行種痘條例

五 種痘原理與免疫概要

六 痘苗之選擇與保存方法

七 消毒概要

八 種痘方法

九 種痘之普通經過與變常及變常之治法

十 種痘時期年齡與次數

乙 實習 每人種痘實習至少須達十人

第八條 在修業期間學員不准請假如有不得已事故請假者降入下期受業或補習

第九條 修習期滿考試合格者由本所授與及格證書准其執行種痘業務

第十條 在本章程施行前依照舊法執行種痘業務者應入本所補授訓練期滿後依照新法種痘

第十一條 各縣設立種痘傳習所者准用本章程各規定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一目 建設

建設委員會
農 礦 部

直轄中央模範林區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核准
備案

第一條

本模範林區直隸於國民政府行政院 建設委員會 農 礦 部 辦理本區內山荒造林及其他林務事宜

第二條

本模範林區施業區域暫以江浦江寧六合句容所轄宜林山荒爲限

第三條

爲謀保護及設施上之統一起見凡本模範區內原有林場除私有及面積不滿一千畝或有特別規定者外其餘一律由本模範林區代爲經營

前項林場之所有權本模範林區不得任意變更但依法應收歸國有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私有林之確有妨礙本模範林區直轄森林之管理及設施者本模範林區得協商收買之

第五條

本模範林區代行經營之林場所需費用歸各原有林主負擔其所得收益歸各原有林主享

有

前項費用由本模範林區估計徵求各該原有林主同意後定之

第六條 本模範林區設左列各課

一 事務課

二 技術課

第七條 事務課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製定各項預算決算事項

二 關於款項出納及各種購置事項

三 關於文書收發及保管事項

四 關於編纂林業出版物及宣傳事項

五 關於林業上之一切統計事項

六 關於所屬各處工作報告審核事項

七 關於訓練林警林夫及其管理事項

八 關於辦理造林傳習所事項

第八條 技術課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造林實施事項

二 關於苗圃設置事項

三 關於山荒土質調查分析及測量事項

四 關於樹種及作業方法選定事項

五 關於保護及培養事項

六 關於森林經理事項

七 關於森林事業之一切研究及改良事項

八 關於其他一切森林技術事項

第九條 本模範林區置主任一人由建設委員會主席會同委派綜理本模範林區一切事務監督指揮所屬職員

第十條 本模範林區置技正兼課長二人由主任呈請^會部委派承主任之命辦理技術事務并分掌各

課事務

第十一條 本模範林區每課置課員一人至三人技士三人至五人由主任呈請^會部委派助理各課事

務

第十二條 本模範林區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三條 本模範林區得按照全區形勢及需要劃爲若干分區其分區管理員以技士充之

第十四條 本模範林區設技術委員會議定關於施業預算造林計劃各事項其委員人選除本模範

林區主任爲當然委員外并由建設委員會農礦部江蘇省政府各就所屬職員中之林學專門人

才指派二人充任之

第十五條 技術委員會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模範林區得附設造林傳習所其章程另訂之

第十七條 本模範林區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二目 僑務

華僑回國興辦實業獎勵法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華僑回國興辦實業得依本法獎勵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爲實業之範圍如左

- 一 關於建築事業
- 二 關於交通事業
- 三 關於製造事業
- 四 關於農礦事業
- 五 關於其他依法允許人民經營之事業

第三條 華僑興辦第二條所列各種實業欲受本法之獎勵者須呈請僑務委員會轉請主管機關核

准方得辦理

第四條 華僑興辦實業爲其安全之必要得請當地官署特別保護之

第五條 華僑興辦實業得請僑務委員會咨請交通機關於其需要材料及出產物品予以運輸上之

便利

第六條 華僑興辦實業得請僑務委員會派遣專員或行知地方官署予以指導保護

第七條 華僑興辦實業確有成績者得由僑務委員會呈請國民政府給予獎章褒狀

第八條 外國人假托華僑名義或華僑與外國人合股在國內投資者均不得享受本法之獎勵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三目 蒙藏

蒙藏委員會辦事細則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日國民政府核准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委員會組織法第十六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秉承國民政府行政院之命令掌理蒙藏行政與興革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長掌理左列事項

一 召集本委員會之會議

二 執行本委員會之決議

三 代表本委員出席國民政府行政院會議

四 監督指揮及任免本委員會所屬職員

五 支配本委員會出納事項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經委員長召集討論審議計劃本會一切進行事項

第五條 本委員會秘書掌理左列事項

一 委員長特交文件

二 擬製機要文件

三 編訂議事日程記錄會議事件及整理議案

四 典守印信

五 審核各科擬稿

六 彙收及分發各科文件

七 不屬其他各處事件

第六條 本委員會參事掌理左列各事

一 委員長特交各種事件

二 審核關於蒙藏法律命令事項

三 不屬於其他處科事件

第七條 本委員會依據組織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設處分科

辦事各處處長秉承委員長之命令督率所屬辦理各該處事務各科科長承各該處處長之指揮辦理各該科事項各科科員受科長之指揮分掌各該科事項各處科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總務處設左列各科分掌各事

第一科 掌管文書事項

第二科 掌管庶務事項

第三科 掌管會計事項

第四科 掌管交際宣傳統計調查及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第九條 蒙事處設左列各科分掌各事

第一科 掌管蒙古民政財政交通外交之興革調查設計事項

第二科 掌管蒙古教育宗教軍政之興革調查設計事項

第三科 掌管蒙古工商墾牧農礦之興革調查設計事項

第十條 藏事處設左列各科分掌各事

第一科 掌管西藏民政財政交通外交之興革調查設計事項

第二科 掌管西藏教育宗教軍政之興革調查設計事項

第三科 掌管西藏工商墾牧農礦之興革調查設計事項

第十一條 專門委員受委員長之指揮辦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蒙藏興革事項而爲本會所諮詢者

二 關於蒙藏政治興革事項而建議於本委員會者

第十二條 繙譯員掌管左列事項

一 編纂各種蒙藏文宣傳品

二 編譯本黨主義政綱政策刊物及各國有關蒙藏之書報

第十三條 調查員受委員長之委派調查蒙藏等處一切情形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各處辦事細則由各處擬定呈由委員長核准行之

第十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委員會隨時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國民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第十四目 禁烟

禁煙委員會審議告發文件簡章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行政院核准備案

第一條 本會審議告發文件依本簡章行之

第二條 告發事項應以有關烟禁者爲限

第三條 告發程式應依左列規定

(一) 告發人須具呈文詳敘事實其得有證據者隨呈附繳

(二) 呈文上須加蓋舖保戳記

(三) 呈文上須遵章粘貼印花

(四) 告發人須於呈文上署名蓋章或簽押并註明年齡籍貫住址職業用團體名義告發者除適用前項一二三各款之規定外應於呈文上蓋用團體戳記并由代表人署名蓋章或簽押其

年齡籍貫住址職業亦須註明

第四條 告發文件不合前條所定程式者本會不予受理但得批令補正

第五條 告發文件受理後應依所告情形派員密查或委託地方官署調查

第六條 告發事項經查明屬實者應依法定程序分別處理

第七條 告發事項查係虛偽應移送法院辦理

第八條 本會審議告發文件於必要時得傳訊告發人并令具結告發人如在遠方得囑託該管地方

官署行之

第九條 國民政府或國民政府行政院交會查辦或其他機關送會核辦之案另有告發人者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國民政府行政院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呈奉國民政府行政院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第四類 司法

第一目 司法行政

司法行政部處務規程（十八年二月一日司法院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國民政府司法行政部組織法第十九條制定之

第二條 司法行政部職員依本規程分掌事務但受部長或次長特別委任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司法行政部職員承辦事件必須隨到隨辦但因手續繁重或有特別情形經部長或次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司法行政部職員對於承辦或預聞事件未經宣布者有嚴守秘密之義務違者分別輕重懲戒之

第五條 司法行政部秘書處參事處各司及技正室應備左列各簿

- 一 考勤簿
- 二 請假簿
- 三 出差簿
- 四 收文分簿
- 五 簽呈簿
- 六 送稿簿
- 七 辦案日記簿
- 八 武件編存簿

總務司除備前項各簿外並應備收文總簿發文總簿

各處司室因所掌事務性質得酌量增置應用之簿冊

第二章 職務分掌

第六條 總務司置左列五科

第一科 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全國法院之設置廢止及其管轄區域之分割變更事項
- 二 關於全國法院職員之員額配置及其變更事項
- 三 關於司法行政部及各法院監所職員之任免陞轉懲獎存記敘進等級及撫卹事項
- 四 關於各法院監所職員資格及其成績之審核事項

五 關於司法教育或訓練事項

第二科 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律師考試及其資格之審查覆驗事項

二 關於律師登錄及懲戒事項

三 關於律師公會設置組織事項

四 關於編纂保存各廳司室文件事項

五 關於管理圖書雜誌及報紙事項

六 關於收發分配各項文件及繙譯電報事項

七 關於法令公布事項

八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第三科 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籌議司法經濟事項

二 關於審核全國司法經費預算決算事項

三 關於整理全國司法收入事項

四 關於稽核所轄各機關罰金贓物沒收及各項收入報告事項

五 關於司法上會計及保管銀錢事項

六 關於管理司法行政部官產官物事項

第四科 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司法行政部一切庶務事項

二 關於部內經費支出及編製計算書冊事項

三 關於印刷發行印紙狀紙事項

四 關於不屬各處司室事項

第五科 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擬定統計表式體例事項

二 關於編製司法行政部統計表事項

三 關於考核各法院監所造送之表冊事項

四 關於編製全國法院監所事務統計年鑑及單行報告事項

五 關於保存各種表冊及其他統計所關事項

第七條 民事司置左列三科

第一科 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人民陳訴民事事項

二 關於其他民事事項

第二科 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民事訴訟審判執行事項

二 關於登記及其他非訟事件事項

第三科 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公證及公斷事項

二 關於訴訟費用事項

第八條 刑事司置左列四科

第一科 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人民陳訴刑事事項

二 關於官吏犯罪事項

三 關於特種犯罪事項

第二科 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死刑之執行事項

二 關於刑事訴訟再審及非常上告事項

第三科 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無期或有期徒刑拘役及罰金之執行事項

二 關於緩刑赦免減刑復權事項

第四科 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刑事訴訟審判及檢察之行政事項

二 關於國際交付罪犯事項

三 關於審限事項

四 關於其他刑事事項

第九條 監獄司置左列三科

第一科 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監獄看守所之設置或變更事項

二 關於監所之組織管理及員額配置事項

三 關於監所特別用度之查核事項

四 關於監所人犯之出入及疾病死亡事項

五 關於監獄各種工業之興廢變更事項

六 關於監犯之就役多寡及勤惰賞罰事項

第二科 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監所職員及看守等練習考核事項

二 關於監獄學校之審核事項

三 關於監犯之教誨感化及其他事項

第三科 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監所之衛生及醫藥之考核事項

二 關於監所人犯口糧之考核事項

三 關於犯罪人之異同識別事項

四 關於監犯之假釋及出獄人保護事項

五 關於犯人之脫逃事項

第十條 技正及技士掌理關於司法行政部主管之各項工程並長官交辦或各處司移交審核之技術事項

第三章 處務程序及權責

第十一條 秘書參事司長就主管事務對於所屬職員有監督指揮之責

第十二條 法律命令案由部長授意參事擬定後送由次長轉請部長核定

第十三條 參事擬訂法令案時得會同有關係之各司職員協商之

第十四條 法令案由部長授意各司擬訂者於擬訂後應送由次長轉呈部長交參事審議再呈部長核定

第十五條 參事審議前條法令時得會同擬稿人員協商之

第十六條 機要事件由秘書擬訂後呈由次長轉請部長核定但遇有必要情形得協同參事司長擬訂之

第十七條 各司長官關於法令之解釋須與參事協商後呈請部長次長核定

第十八條 各處司室事務如有互相關聯者應由各主任職員協商辦理彼此意見不同時請部長或次長裁奪

各司事務涉及二科以上而彼此意見不同者由司長決定之

第十九條 各處司室承辦事件凡有先例而無變更者隨文擬稿送核如事無先例或先例已變更而有疑難者先請部長或次長核示再行擬稿送核

各司長官遇有應行辦稿事務即酌定辦法交主管各科擬稿

第二十條 凡文件業載政府公報者於行文時不錄原文只須於文內註明原件見某年月日政府公報字樣但有特別關係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凡覆文只須敘列來文年月日號數及簡明事由不必全錄原文但來文甚簡或須逐層解答而有全錄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凡特行文件只須敘列原件年月日號數及簡明事由將原件附送或隨文抄發但原件甚簡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各職員所擬稿件由擬稿人及核稿人署名并標明月日即呈請部長次長核定但數員共擬之稿須連同署名

第二十四條 凡文件經部長判行發還各處司室轉交總務司第二科繕校用印蓋用校對員監印員名戳發行

第二十五條 監印員應將每日用印顆數及印文件數立簿登記原稿未經長官判行者不得蓋印

第二十六條 各處司室經辦事件應按月造具工作報告表呈報於部長前項工作報告書須繕具五份呈報司法院

第四章 文件收發及編存

第二十七條 凡文件到部由總務司第二科接收後編號記入收文總簿內由本科指定之員開拆按事務性質送由各處司室摘由分辨如屬最要文件應先呈部長次長查閱後再行分交各主管人員辦理

第二十八條 文件應依左列三項分別蓋戳

(甲)最要 凡電報密件及定有期限並其他認爲緊急者屬之

(乙)重要 凡特殊事件須經討論者屬之

(丙)尋常 凡例行事件毋須討論者屬之

第二十九條 凡文件直書本人姓名及封面註有機密或親啓字樣他人不得開拆

第二十條 外行文件如須部長處名蓋印者非經署名蓋印不得外發

第三十一條 外行文件主管職員須先摘由登簿隨簿送交總務司第二科編號登簿蓋章分別發送
但機要文件只須註明機要字樣無須摘由

第三十二條 公布文件於送稿時標明擬公布字樣經部長或次長核准後卽由擬稿之處司室抄錄
副本交總務司第二科送登各日報司法公報或政府公報

第三十三條 每日收發文件由總務司第二科列表呈部長次長并分送各處司室

第三十四條 發文應連同送達簿由收受機關或本人加蓋圖章或簽名於簿內郵寄者應將郵局執照黏存或加蓋郵局日戳拍發電報應由電局於送達簿內加蓋日戳

第三十五條 編存之文件主管職員須先將種別類別卷數案由件數附件等項記入文件編存簿內
隨簿送交總務司第二科登簿蓋章照文件保存細則辦理

前項文件保存細則另定之

第五章 部務會議

第三十六條 部務會議由部長主席隨時召集之部長有事故時得由次長召集之並代理主席
前項會議次長秘書參事司長均列席其他職員奉有部長或次長命令者亦得與議

第三十七條 會議事件分左列二種

一 部長或次長交議事件

二 秘書參事司長提議事件

第三十八條 秘書參事司長對於本管應興革事宜應隨時提出會議其他職員有意見時得具意見書請由該管秘書參事司長提出會議

第三十九條 決議事件由秘書處記錄節略呈部長核定後批交主管人員辦理

第四十條 部務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六章 勤務及考核

第四十一條 每星期一舉行紀念週

第四十二條 各職員除星期及例假外每日勤務時間依國民政府通告定之遇特別事故或事務不能中止時不在此限

星期及例假應派科員二人以上輪流值日

第四十三條 各職員在辦公時間不得接見賓客但因公接見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四條 各職員到值散值須自書姓名時間於考勤簿內如逾時到值或先時散值者應於備考

欄內記明時刻及理由

第四十五條 總務司第二科於散值後須派人在收發室輪流值宿

第四十六條 各職員因病或有要事不能到署者應向部長或次長請假但各處司室所屬職員須由

該管長官轉請給假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七條 繕寫文件須酌用雇員雇員之黜陟支配由總務司長呈明次長行之

第四十八條 各處司室及各科得規定處務細則呈由部長核准施行

第四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法官訓練所章程

十八年二月四日司法院核准

第一條 司法行政部設立法官訓練所以培養司法人材爲宗旨

第二條 法官訓練所學員名額暫定爲二百人

第三條 凡中國國民黨黨員曾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習法政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畢業證書者得應本所學員資格之試驗

第四條 前條試驗之次第如左

一 甄錄試

二 覆試

第五條 甄錄試以筆試行之其科目如左

一 黨義黨綱

二 國文

三 法學通論

第六條 覆試分筆試口試兩種

筆試及格者得應口試

第七條 覆試筆試之科目如左

一 民法

二 刑法

三 商法

四 民事訴訟法

五 刑事訴訟法

六 國際公法

七 國際私法

八 行政法

第八條 覆試口試之科目如左

一 民法

二 刑法

三 商法

四 民事訴訟法

五 刑事訴訟法

第九條 筆試口試均以試驗各科目平均滿七十五分以上者爲合格

第十條 甄錄試及格者得應覆試覆試及格者入所修業

第十一條 本所學員資格之試驗及格與否由典試委員過半數之意見決定之可否同數時由委員長決定之

第十二條 典試委員會章程另定之

第十三條 法官訓練所修習科目如左

一 民事審判實務（執行附）

二 刑事審判實務

三 檢察實務

四 民事擬判

五 刑事擬判

六 檢察擬稿

七 民事法規及判例

八 刑法及判例

九 民事訴訟法及判例

十 刑事訴訟法及判例

十一 證據法學

十二 法醫學

十三 犯罪心理學

十四 公牘

前項學科第一至第三應假設法庭於所內按其性質分別實習之

學科時期之分配由所長定之

第十四條 法官訓練所畢業期限定為一年

第十五條 法官訓練所每三個月就所授科目舉行學期試驗一次修習期滿舉行畢業試驗

畢業試驗須由司法行政部部長派員監試

第十六條 畢業試驗除適用本章程第六條之規定外并應考核其實習經驗

第十七條 畢業試驗筆試須令擬判詞及其他文稿各二件以上口試就所修習各科目擇要行之

第十八條 學期試驗及畢業試驗以平均分數滿八十分以上者爲甲等滿七十分以上者爲乙等不滿七十分者不及格

學期試驗二次不及格者開除學籍

畢業試驗不及格者得補行修習三個月期滿後適用本章程第十六條規定予以特試特試仍不及格者除名

第十九條 畢業試驗及格者由法官訓練所造具名冊連同試卷函由司法行政部部長核准後發給畢業證書作爲取得學習法官資格遇有派充各法院學習法官時由司法行政部部長遴派之其平均分數滿八十分以上者儘先任用

第二十條 法官訓練所設所務委員會會議決重要所務以委員五人組織之

司法院院長司法行政部部長法官訓練所所長爲所務委員會當然委員餘由司法行政部部長

延聘

第二十一條 法官訓練所設所長一人由司法行政部部長延聘執行委員會決議案並處理所內事務

第二十二條 法官訓練所教員之定額及延聘由所長商請司法政部部長行之

第二十三條 法官訓練所設事務員若干人承所長之命分掌教務庶務各事宜

前項事務員由所長函請司法行政部部長委任之

第二十四條 法官訓練所因繕寫文件襄理雜務得酌用雇員

第二十五條 法官訓練所教職員之俸薪由司法行政部部長定之

第二十六條 法官訓練所所長應按月造送支付預算及支出計算書於司法行政部部長

第二十七條 法官訓練所學員不給津貼但爲獎勵學業起見所長得就其學期成績優良者酌給獎

金

第二十八條 法官訓練所辦事細則由所長擬訂報由司法行政部備案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自呈奉司法院核准公布日施行

司法狀紙規則

十八年二月十四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第一條 民事或刑事訴訟除依法得用言詞外應一律購用司法狀紙

第二條 司法狀紙分爲左列二種

一 民事狀

二 刑事狀

第三條 司法狀紙之收費依左列規定

一 民事狀每套國幣六角

二 刑事狀每套國幣三角

每角按國幣十分之一計算如以銅幣或他種鈔幣折合者依各地市價定之進出一律

第四條 狀面由司法行政部製造頒發無論何種機關不得仿造并不得另製副狀發售

第五條 狀面由各省高等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依照狀紙定價先解五成向司法行政部具領

第六條 狀內用紙由各省高等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分別配製狀面與狀內用紙粘合處應加蓋戳記并應於末頁加蓋發售機關之戳記

第七條 配製狀內之用費應於各省高等法院之經常費內開支

第八條 司法狀紙應按定價出售非經司法行政部核准不得加減

第九條 司法狀紙收費事宜由各發售機關派員管理

第十條 狀內用紙如不敷用得由具狀人按照原狀尺寸自行備紙增加頁數但接縫處應由具狀人

蓋章或捺指紋

第十一條 本規則關於高等法院之規定於邊遠各省最高級司法機關準用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證暫行細則

十八年二月十四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第一條 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證由司法行政部製定之

第二條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暨檢察官指揮證由該署檢察長開單呈由司法行政部填寫蓋印

發給

等

各省各級法院檢察官指揮證由司法行政部預印空白發交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填寫轉發并將職名暨證紙號數報部備案

第三條 前條指揮證於發見現行犯或其他急速處分時得就近指揮所在地司法警察官暨司法警察執行職務

前項所稱司法警察官係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八條所列（一）警察官長（憲兵官長軍士）（三）依法令規定關於稅務鐵路郵務電報森林及其他特別事項有偵查犯罪之權者

第一項所稱司法警察係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所列（一）警察（二）憲兵

第四條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暨檢察官領有指揮證者應由司法行政部將職名及證紙號數函知國民政府軍政部內政部南京特別市政府暨公安局備案

各省各級法院檢察官領有指揮證者應由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將職名暨證紙號數函知

省政府軍事高級長官暨公安局備案

第五條 領有指揮證各員如因事故去官休職或轉職時應將原證繳銷

第六條 領有指揮證各員如因事故致將指揮證損壞者得聲明理由附繳原證呈請更換

因事故將指揮證遺失者除登報廣告外得呈請補發但須聲明理由並證明過失

第七條 指揮證每司法年度更換一次各檢察官於收受新證後應將舊證繳由各該管長官彙案呈

部核銷

第八條 各檢察官對於指揮證不得濫用違者以濫用職權論

第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最高法院處務規程

十八年二月十六日司法院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最高法院組織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最高法院得就其權限內擬定各種補充規則或文書程式呈請司法院核定並咨司法行政部備案

第三條 最高法院公文除依公文程式條例外對配置之檢察署及下級法院縣法院縣司法公署或兼理司法之縣政府以公函行之

第四條 最高法院得將特定事務囑託下級法院縣法院縣司法公署或兼理司法之縣政府並其他公署辦理

最高法院因考查本院裁判之執行發還或發交審理之結果得調閱下級法院縣法院縣司法公署或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文件

第五條 最高法院就上訴案件內如發見下級法院推檢縣法院縣司法公署或兼理司法之縣政府職員有應付懲戒情形特得咨送司法行政部辦理

第六條 最高法院內司法行政事務由院長以令行之其尋常事件得命書記室以傳覽簿行之最高法院院長因督促事務進行得分別種類特定判結期限

第七條 最高法院院長關於各庭司法行政事務得召集庭長或推事會議關於書記室事務得命書記官長召集書記官會議但均不受多數意見之拘束

前項庭長推事會議以院長爲主席書記官會議以書記官長爲主席會議結果應報告院長

第八條 最高法院各庭庭長推事事務之分配及其代理次序於每年年終召集庭長推事會議預定之

預定之事項應造具事務分配及代理次序表并呈報司法院及咨司法行政部備案

第九條 最高法院長有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資深庭長臨時代理隨即呈報司法院

第十條 最高法院職員員額之增減由院長呈請司法院核定復咨司法行政部備案

第十一條 最高法院職員之敘等晉等敘級晉敘獎勵及應付懲戒各事項其屬於荐任以上者應咨由司法行政部呈請司法院行之其屬於委任者由院長逕行之分別呈咨司法院及司法行政部備案

第十二條 最高法院辦公時間依國民政府通告定之但遇事務繁劇或有緊急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最高法院職員應親註到值及散值時刻於考勤簿其因事或因病不能依時到署者須向

院長請假並具請假書聲敘事由

前項請假書推事及各庭書記官由庭長核轉書記室書記官由書記官長核轉

第十四條 最高法院職員對於承辦或與聞事件未經宣布者應嚴守秘密

第十五條 最高法院每月經辦事務應按月造具工作報告書呈報司法院並咨司法行政部備案

呈報司法院之工作報告書須繕具五份

第二章 民事法庭

第十六條 各庭庭長指揮監督並分配本庭事務

院長得自兼一庭庭長

第十七條 庭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本庭資深推事代理之

第十八條 本庭推事暫時缺員時得依代理次序表請他庭推事代理

第十九條 各庭庭長推事之席次依官等定之官等同者以任命之先後爲序

第二十條 案件應分別民事刑事依收案編號次第按各推事名次輪流分配之但庭長認有特別情形時不在此限

前項名次依每年度之事務分配表

第二十一條 各案審判之次序依收受先後定之但庭長認應提前者不在此限

前項審判之日期應預行揭示或以布告公示之

第二十二條 推事配受案件後應先行程序上必要之審查並報告庭長

前項審查事宜庭長得因配受本案推事之聲請指定書記官代行審查報告

前兩項之審查報告如有必要情形並應製報告書

第二十三條 案件經過程序上審查後除認其上訴或聲請不合法逕以裁判駁回者外配受本案之推事應就全案為內容之審查審查完畢後應將卷宗及附件送交庭長並報告如有必要情形並應製報告書

庭長審查完畢後應發參與審判之推事共同審查並評議之

第二十四條 配受本案之推事應依評議之議決擬製判決書送庭長核定

庭長認應再行評議時得再開評議

第二十五條 案情較簡明者配受本案之推事得於自行審查後預擬判決書連同卷宗送由庭長及

參與審判各推事審查後即付評議並同時核定判決書

第二十六條 庭長認案件有爲言詞辯論之必要時應指定言詞辯論日期前項案件開庭時得因必

要情形發行定額之旁聽券

第二十七條 凡判決無判例可援者應由庭長命書記官摘錄要旨備查並通告各庭

第二十八條 凡從前有判例可援而庭長認爲不適用者應由民事庭或刑事庭開總會議議決變更之

前項變更判例之議決須經最高法院院長及司法院院長贊同如最高法院院長或司法院院長認爲有疑義時應依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第十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各庭設主任書記官一人書記官若干人直接受庭長推事之指揮監督分掌左列事務

(一) 收受分配發送案件及文件

(二) 出庭及會議紀錄

(三) 撰擬稿件

(四) 摘錄判決要旨及彙集法律解釋

(五) 保管並整理案卷文件圖書及各種簿冊

(六) 編製收案結案表及各種表件

(七) 其他法定事件及庭長推事交辦事件

主任書記官除自行辦理事務外並有指導本庭書記官之權

第三章 書記室

第三十條 最高法院置書記室由書記官長承院長命令指揮監督分配書記室事務

書記室重要事務書記官長應自行處理之

書記官長對於各庭所屬書記官有考核之權

第三十一條 書記室於每日下午散值後應派書記官二人輪流值夜

例假日須分派值日值夜兩班

第三十二條 書記室分左列各科

(一) 總務科

(二) 文書科

(三) 會計科

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皆以書記官充之

第三十三條 總務科職掌如左

(一) 黨務事項

(二) 典守院印

(三) 收發校對

(四) 徵收訟費

(五) 編製統計表

(六) 庶務及其他不屬別科事項

第三十四條 文書科職掌如左

(一) 撰擬稿件

(二) 編輯判例

(三) 保管案卷文件圖書

(四) 會議紀錄

第三十五條 會計科職掌如左

(一) 出納款項

(二) 編造預算決算

(三) 發售印紙

(四) 設置保管庫保管特別文件及物品

第三十六條 收受文件應摘由編號送書記官長轉呈院長核閱後分配辦理

來文係致各庭室者由收發處逕送辦理

第三十七條 收發處應附設問事處接受訴訟關係人之詢問並質疑事件

第三十八條 收案結案表職員勤惰表及其他統計應由各主管書記官編造分表送總務科彙造總

表

前項總表及會計表冊應由承辦書記官署名按月呈送院長核閱至遲不得逾次月十五日

第三十九條 各科每日承辦事件應摘由報告書記官長隨時備院長查閱

第四章 附則

第四十條 各庭及書記室得酌設學習書記官其任用及薪水規則由院長定之並呈報司法院及咨

司法行政部備案

第四十一條 因繕寫文件及助理其他事務得酌用錄事

第四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目 判例

史沈氏等與史匹娜因招贅涉訟上告案

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最高法院判決
(上字第九二六號)

判例要旨

- 一 招贅係一種婚姻關係可依當事人之自由意思定之
- 二 招贅并不限於父母無子孫之時

上告人史沈氏 住吳江縣橫扇鎮

史濟春 同上

史濟雲 同上

被上告人史匹娜 同上

右兩造因招贅涉訟一案上告人不服江蘇高等法院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五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

告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理由

按江蘇省適用之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五十七條第一項雖規定言詞辯論日期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爲判決但不到場之當事人未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傳喚者即應駁斥到場當事人之聲請并延展辯論日期在同條例第四百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定有明文而所謂相當時期依同條例第二百九十一條傳票送達與言詞辯論日期之間除有急迫情形外至少應留十日之就審期間本件原法院指定本年三月一日爲言詞辯論日期上告人等於二月二十六日始在原籍吳江橫扇鎮受傳票之送達除去吳江縣至原法院之在途期間三日次日即爲三月一日可謂并未留有就審期間即不能謂上告人等已受合法之傳喚乃原法院率於三月一日依被上告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爲判決所踐訴訟程序殊有未合至招贅本係一種婚姻關係被上告人原

可依其自由意思定之伊兄史可鑑遺囑之真僞尙非本件解決要鍵又招贅并不限於父母無子孫之時故被上告人兄子啓生是否親生亦與被上告人之應否招贅無涉惟上告人等主張被上告人指招之贅夫係屬獨子如果屬實依獨子不得出贅之現行法例則被上告人之招贅卽有未合上告人史沈氏本於其利害關係自非無權過問原法院既未予上告人等以辯論機會應認爲有發回更審之原因據上論結本件上告爲有理由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八十一條第五百八十二條判決如主文

浙江劉有清與黃顯秀因解除婚姻預約涉訟上告案

判例要旨

十七年十月十三日最高法院判決(上字第九六七)

父母本於主婚權之作用爲其幼小子女訂立婚姻預約雖爲吾國舊律所容許然與婚姻自由之原則顯相違反在現行婚姻之自由之制度下根本上不能容其存在故子女之一造如於成年後不願履行該婚約自可訴請解除

上告人劉有清 住龍泉縣城南

被上告人黃顯秀 同上

右兩造因解除婚姻預約涉訟一案上告人不服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四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告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理由

按父母本於主婚權之作用爲其幼小子女訂立婚姻預約雖爲吾國舊律所容許然與婚姻自由之原則顯相違反在現行婚姻之自由制度下根本上不能容其存在故子女之一造如於成年後不願履行該婚約自可訴請解除本件兩造婚姻係年方二歲時由其父母訂結既爲不爭之事實則被上告人於成年後不願履行該婚約訴請解除核與婚姻須本諸當事人自由意思之旨尙相符合自不能謂非正當一二兩審判准解除即屬合法上告論旨乃謂婚姻自由係爲良善女子而設并援引父母訂婚之習慣及關於離婚之判例主張不服不知女子良善與否係屬個人道德問題并不因此喪失其婚姻之自

由父母訂婚之習慣反於婚姻自由之原則於男女本人不同意時不能認為有法之效力又離婚係就已經成立之婚姻請求離異而解除婚約則係就尙未成立之婚姻使其不得成立關於離婚之判例自不能適用於解除婚約之訴訟上告人以上列各理由聲明廢棄原判決殊無足採

據上論結本件上告爲無理由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八十一條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福建黃裕記號東倂倂與袁秉貴因論求損害賠償訴訟上告案

判例要旨 十七年十月十六日最高法院判決(上字第九七四號)

被告之免責要件不得以通常情形比擬斤斤以原告之舉證責任先於被告爲爭執

上告人黃裕記號東倂倂 住倉前山

被上告人袁秉貴

右兩造因請求損害賠償涉訟一案上告人不服福建高等法院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審

判決提起上告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關於損害賠償數額及訟費之部分廢棄上告人應賠償被上告人台伏三百元正

其他上告駁回

訴訟費用由上告人負擔十分之七被上告人負擔十分之三

理由

本案上告人租用被上告人泛船浦店屋一所已經判決確定收房茲因該屋後面廚房及四柱掛壁材料無存由被上告人(原告)向上告人(被告)請求賠償雖據上告人主張該廚房與四柱掛壁係連前面房屋同時倒塌所有材料已由被上告人收回然此屋原為上告人所承租如果廚房掛壁係與他屋同時倒塌則上告人應通知房東到場勘明點交已倒之材料始稱合理且此事實依法應由上告人負舉證之責蓋此為上告人(被告)之免責要件所在不得以通常情形此擬斤斤以原告之舉證責任先於被告為爭執茲閱卷宗上告人既不能就此為切當之證明則無從認廚房掛壁材料業已交回况經

上告人所自認之原法院受命推事余高堅履勘筆錄內載窺其空地面積偵其新鋸樑頭此項廚房及四柱挂壁顯係上告人將原屋拆卸改建非係倒塌原審選任木匠葉向榮鑑定亦謂有孔二十餘個可見係起蓋拆去等語是訟爭之廚房挂壁爲上告人所拆去尤屬有據上告人徒憑空言諉爲屋係倒塌料已搬回顯非事實原判決維持第一審判決認上告人應負賠償責任尙無不當上告人就此上告殊不得認爲有理惟原判決既依受命推事履勘筆錄認上告人有賠償原因則該筆錄後段所載賠償數額問題亦自不能不予採用據該筆錄後段載稱據木匠估價廚房四柱挂壁拆卸木料約值四百元此屋因一二兩進未行重建以致倒塌其餘廚房等處設非黃裕記（上告人）再行修整亦恐同時倒塌現黃裕記將木料拆回袁秉貴（被告上告人）欲向索償亦不應悉數賠足擬令袁秉貴減收一百元作爲三百元了結等語明因上告人對於該房會加修整不無損失應予折抵一部遂即斟酌雙方利益核定賠償額爲台伏三百元爲貫徹其履勘意旨起見自應併爲酌及原審恕置不問自有未當故關於賠償數額問題應認爲有改判之必要上告人就此上告非無理由至上告人以反訴請求賠償之橫夾截塔房樞等件原判決以上告人既不能認明爲其所建而據木匠陳坦坦又稱截塔房樞即係上下橫夾橫

夾載在租約原爲房東所有上告人有何請求賠償之餘地此點上告又非有理據上論結本案上告一部爲有理由一部爲無理由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五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五百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一百十五條判決如主文

江西吳雪崖等與黃瑞庭因給付米石涉訟上告案

判例要旨 十七年十月十七日最高法院判決(上字第一〇〇一號)

不特定物之買賣主縱已將貨預備而於尚未交付或合法提供前滅失其危險負擔仍不屬於債權人

上告人吳雪崖 住南昌楊家廠六號

王木齋 同上

被上告人張瑞庭 住章江門外硝皮廠厚豐祥號

右兩造因給付米石涉訟一案上告人等不服江西高等法院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六日第二審判

決提起上告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負擔

理由

本件上告人吳雪崖所設之吳恆昌號於民國十五年八月初六日賣給被上告人所設之厚豐祥號雙機早米五百石米價富即收訖約明是月廿日將米交清立有議單爲憑經上告人王木齋於議單上蓋用所設福隆字號圖章嗣後曾交米一百石下欠米四百石未交皆爲不爭之事實此次被上告人訴請交米上告人吳雪崖之抗辯謂當年八月十二三日即已預備此米被上告人延不來取後被兵搶該上告人不能負責賠償上告人王木齋之抗辯則謂蓋章於議單不過證明吳恆昌已收受米價并非但保交米各云云本院查閱原卷上告人吳雪崖主張米已預備係以梅文卿吳敬伯等爲證據梅文卿在原審供稱從初八九起我天天到他鋪裏他說沒有米我說你要趕快籌備不料軍事發生他就沒有交米

吳敬伯雖稱吳恆昌在伊處碾米二百多石預備交厚豐祥的然與所訂五百石之數相差甚遠此等證言自難爲該上告人利益之證明况卽假定米已預備被兵搶去該上告人既尙未交付或合法提供則不特定物之滅失其危險負擔仍不能卽屬之債權人該上告人以此爲理由主張免責殊無法律上正當根據至謂所得米價係江省鈔票一節查該米價英洋七千四百元係該上告人於立議單時按當時市價收訖何得又於事後據爲拒絕交米之理由上告人吳雪崖之上告論旨無可採用再查議單所蓋福隆字號之圖章其上雖未特標保證等字然其地位卽在末尾立議單字人之下形式上係與吳恆昌號處於同等地位證以吳恆昌號致厚豐祥之信所稱『至於米事一切可向福隆接洽』則上告人王木齋之負有保證責任殊無可疑該上告人主張僅負證明之責自難置信其上告論旨亦非有理據上論結本件上告爲無理由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最高法院判決福建劉繩承與劉錫朋因立嗣涉訟上告案

判例要旨 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最高法院專判決(上字第一〇一五號)

有權立嗣者所立之嗣雖屬違法亦非當然無效倘有告爭權人對於違法立嗣未經提起確認無效或撤銷之訴得有確定判決者即應認為承繼權已經拋棄不得再行告爭

上告人劉繩承 住福安縣賓賢鋪

被上告人即
附帶上告人 劉錫朋 住址同上

右兩造為請求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一案上告人不服福建高等法院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告經本院檢察官康文辰陳述意見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駁斥上告人主張劉啓光過繼劉平章及訟費之部分廢棄

被上告人關於上開廢棄部分之控告及附帶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及控告審訴訟費用由被上告人擔負

理由

按有權立嗣者所立之嗣雖屬違法亦非當然無效倘有告爭權人對於違法立嗣未經提起確認無效或撤銷之訴得有確定判決者亦應認為承繼權已經拋棄不得再行告爭本案上告人請求確認已故劉平章業已承嗣劉自沛名下并以伊子劉啓光遞繼劉平章舉出劉自沛生前所立嗣書及光緒戊申年族譜為證被上告人雖謂該嗣書非劉巨沛親筆然族譜既載明劉平章繼劉自沛為子業經纂修該族譜之劉師章在兩審證明屬實為被上告人所不爭則是劉平章確為劉自沛生前擇立其繼承關係自屬早經成立要非被上告人所得以目不識丁不知刊入族譜為其抗辯論據因而該嗣書之為劉自沛生前意思所立亦即可以斷定雖嗣書內所定上告人日後生子應先為平章承繼固與虛位待繼條件不符不能謂非違法但被上告人對劉平章承繼劉自沛此時并未告爭應認為承繼權早經拋棄非惟不能主張自己過繼劉自沛且當時亦未據被上告人請求保留對於平章之承繼權應俟其日後生子再為平章承繼其對劉平章嗣續照上開說明此時亦屬無權過問故關於劉平章是否未婚夭亡自可無庸審究原判認被上告人對劉平章過繼劉自沛不得更行告爭將被上告人關於該部分之控告駁回尚無不合而以上告人之子啓光承繼平章為違法將第一審法院關於該部分之判決撤銷其於

法律上之見解顯然錯誤自難予以維持上告論旨請求廢棄原判決關於啓光承繼平章部分另爲判決非無理由而被上告人之附帶上告論旨即屬不能成立

據上論結本案上告爲有理由附帶上告爲無理由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五百八十三條第一款第五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百十四條判決如主文

廣西周六妹與何步陞等因請求履行婚約涉訟上告案

判例要旨

十七年十一月六日最高法院判例(上字第一零四七號)

履行婚約之訴根本上即非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七百六十八條所定之婚姻訴訟其辯論且無庸檢察官蒞場陳述意見復何得更由檢察官爲當事人出而起訴或提起上訴

上告人前廣西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胡家人

周六妹 住富川縣城永興坊

被上告人何步陞 住富川縣安定團東莊坊

何輔堂 同上

右兩造因請求履行婚約涉訟一案上告人不服前廣西高等審判分廳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告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前廣西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胡家人之上告駁回

原判決廢棄發回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理由

本院按檢察官對於婚姻事件得爲當事人提起訴訟或上訴者原應依民法及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行之迄今民法未經施行究竟某種訴訟得由檢察官爲當事人雖難遽斷要之履行婚約之訴根本上即非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七百六十八條所定之婚姻訴訟其辯論且無庸檢察官蒞場陳述意見復何得更由檢察官爲當事人出而起訴或提起上訴本件被上告人何步陞起訴請求上告人周六妹之父周步新履行原定婚約將周六妹出嫁於伊子何輔堂爲妻周步新對於被上告人等主張之婚約并無爭

執惟以何輔堂已經另娶且生有子女周六妹不願與之爲婚等情爲該婚約不能履行之抗辯并未以反訴請求撤銷婚約則係上開說明顯非婚姻事件前廣西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胡家人對之提起上告即難認爲合法又查第一二兩審判決雖均未列上告人周六妹及被上告人何輔堂爲訴訟當事人然該二人既爲婚姻當事人第一審判決主文又明謂周步新應履行婚約將伊女周六妹嫁與何步陞之子何輔堂爲妻不得翻悔云云對於周六妹亦已經判決及之第二審仍予維持則周六妹自得對其裁判提起上訴核閱周六妹訴狀既已對於第二審判決聲明不服自應認有上告予以受理又按修正民事訴訟律第四百六十六條判決非參與該訴訟言詞辯論之推事不得爲之檢閱本件原卷民國十四年九月十八日同年十月二十二日兩次言詞辯論皆係推事陽貞粹朱炳奎余嘉謨出席參與辯論而參與判決之推事則又爲梁鈞陽貞粹朱炳奎其梁鈞一員明明未參與辯論乃遽參與判決顯屬違法又按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一項判決法院本於當事人之言詞辯論爲之第二項判決應諭知之第四百六十七條諭知判決應於言詞辯論終結之日或其終結後指定之日爲之但其日期自言詞辯論終結之日始不得逾七日檢閱原卷原審於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爲第二次

言詞辯論時并未諭知言詞辯論終結亦未指定日期踐行諭知判決程序忽於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作成判決書送達於當事人亦顯有不合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五十一條第一審訴訟程序若有重要疵累控告審法院得將第一審判決及程序中廢棄之部分廢棄之將該事件發回第一審法院按之條理此項規定上告審亦應準用原判決既有上述之重大疵累即不得不認爲有發回更審之原因此案已經前大理院裁判因發還卷宗在隸屬於國民政府領域之後經原法院依新法制施行條例第七條送由本院更新裁判本院特予裁判之

據上論結本件上告爲有理由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八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五百八十二條判決如主文

最高法院定定廣東潘鄧氏等與楊李氏因確房屋業權涉訟抗告案

判例要旨 十七年十一月六日最高法院決定（抗字第二三六號）

若係普通中間判決除與終局判決有牽牽關係得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二十九條本文

俟第一審終局判決後一併陳明不服之旨外不得獨立提起上訴

抗告人潘鄧氏 住小石街卅五號

楊叔懷

右抗告人與楊李氏因確認房屋業權涉訟一案不服前廣東高等審判廳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卅日決定提起抗告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理由

按提起抗告以對於第一審終局判決或視作終局判決之中間判決始得爲之若係普通中間判決除與終局判決有牽率關係得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二十九條本文俟第一審終局判決後一併陳明不服之旨外不得獨立提起上訴本件抗告人與楊李氏因確認房屋業權涉訟原法院以第一審所

爲准許回復原狀之判決係一種普通中間判決不得獨立提起上訴法律上之見解尙無不當即令抗告人對於第一審准許回復原狀之判決有所不服亦應俟終局判決後一併陳明其旨茲乃獨立提起控告實非合法原決定駁回抗告人之抗告委無不合本件抗告爲無理由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一百二十四條決定如主文

四川賴熾富等與劉達淵等因確車水權涉訟抗告案

判例要旨 十七年十一月九日最高法院決定（抗字第二四三號）

合意管轄固以第一審法院爲限但第一審若爲縣政府按之現行法制初級及地方事件均歸其管轄其管轄錯誤之抗辯無從表現則當俟其提起第二審上訴時決之若一方提起上訴他方不抗辯其無管轄權逕就本案爲言詞辯論者仍可推定其在第一審已有合意

抗告人賴熾富 住四區定子溝

賴熾金 住址同上

右抗告人與劉達淵等因確認車水權涉訟一案不服四川高等法院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批示提起抗告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原批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爲裁判

理由

按原法院適用之民事訴訟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被告不抗辯法院無管轄權而爲本案之言詞辯論者以有管轄之合意論等語是一方起訴一方應訴不爲無管轄權之抗辯苟與同條例第四十一條所定相合卽得適用此項擬制之規定而認該法院有管轄權又合意管轄固以第一審法院爲限但第一審若爲縣政府按之現行法制初級及地方事件均歸其管轄其管轄錯誤之抗辯無從表現則當俟其提起第二審上訴時決之若一方提起上訴他方不抗辯其無管轄權逕就本案爲言詞辯論者仍可推定其在第一審已有合意本件抗告人與劉達淵等因確認車水權涉訟原係財產權上之訴此種訴在民事訴訟條例上亦未定有專屬管轄依同條例第四十一條正可適用合意管轄迄今訴訟繫屬在

第二審并經迭次言詞辯論苟係本案辯論劉達淵等亦無管轄錯誤之抗辯即應由原法院繼續爲第二審審判原審未予審酌及此即以批示將抗告人之第二審上訴移送於成都地方法院管轄委有未合抗告人之抗告不得爲無理由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六百條決定如主文

第三目 法令解釋

司法院訓令山西高等法院解釋履行債務疑點

十八年二月十六日司法院訓令院字第一號

爲令遵事該法院上年第一一九七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履行債務疑點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來函所述典契既載明典到錢數除當事人有約定給付標的外自應就所收錢額比照當時市價計算取贖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附錄原函

逕啓者案據洪洞縣縣長呈稱今有趙甲於八年前以錢四百吊典到錢乙房院一所今已期滿錢乙

備價取贖而趙甲非要洋元不可兩造因此爭點起訴關於此問題其說有二（子）說按近年全國銀錢交易情形以銀元爲主幣制錢銅元不過爲輔幣之一種且容量較重其授受之數自不能超過於一元主幣在當事人訂立契約時雖表明錢數而日後債務人履行債務仍應按照訂約時主幣折合以爲給付始符公平交易之原則本件立典契時雖係載明是錢今日回贖時應以立約時之洋錢兌換率折合洋元給付方爲公允（丑）說上開說明書是單就洋元率由小而大者言之固爲公平使洋元由漲而落又將如何例如十六年（每洋一元合錢五串）約使錢五百吊言定一年歸還至十七年洋元落至每元折錢四吊若以上開法例言之自應以上年立約時折合洋元給付以洋銀百元足抵錢五百吊試問現在以洋百元償還五百吊錢之債務能履行乎（子）又云上說單就洋元由小而大言之若由漲而落自應照錢履行以昭公平（丑）又云誠如是說上年借錢五百吊僅折洋銀百元本年還錢五百吊則得洋銀一百二十五元方能滿足五百吊錢之數是債務者無形之中已賠水二十五元尙何能平且就契約一方言之當事人訂立契約原由雙方協意而成既成而後在契約有拘束當事人之效力在雙方亦均有遵守履行之義務此契約之由來也今履行債務不問契約

之所載如何而以洋元價值之漲落爲標準實恐在事實上未能通行且法律不外人情理想尤貴實行與其以無固定性洋元率爲標準莫若以契約所載爲根據契上載明是洋履行時則以洋計載明是錢履行時亦以錢計算既不違背契約的性質復能免去民間多少糾葛以上二說未知孰是呈請解釋等情到院事關法律問題相應函請

鈞院解釋以便轉飭遵照此致

最高法院

解釋放債利息疑義

十八年二月十六日司法院快郵代電院字第二號

山東高等法院易院長覽該法院上年十二月文日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甯陽縣商民放債利息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按當事人訂立借貸契約如超過年利百分之二十之限制係在該縣未隸屬於國民政府以前已依該約給付利息則法律原則當然不溯及既往惟未付之利息此後責令債務人履行義務時自應遵照現定利率辦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遵照司法院

附錄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鑒據甯陽縣法院審判官魏勳縣長兼理檢察事務張文達呈稱爲據情呈請指示以便遵循事竊據社正張元昌等呈稱爲懇請解釋債息俾衆便遵以弭糾紛而安民生事竊甯陽在義師未北伐之前商民放債利息有三分四分至五分者及南北統一之後政府規定民間放債利息至多不過二分逾此者卽係盤剝有干刑律而民間得此消息卽在新章未頒以前所揭各項利息債欸胥皆籍口重利盤剝有干刑律抗不歸還而債主亦因此不能討要甚至有本利漂沒破產不能爲家者民等忝膺社正鄉民爲債息之多寡究以何者爲準則向社正詰問者日不一起社正等對於新章多有未諳不敢妄行解釋致失乎平但國民政府新定債務利息命令未頒布以前民間所放之利息是否有效或無論前後債息統遵新章辦理民等昧無所適爲此來案叩乞准予解釋明白批示俾衆便遵以弭糾紛等情前來據此查甯陽民間確有此項情形惟依照國民政府通令法定年利爲百分

之二十則逾此法定利率之數額當然無效已無疑義但在通令以前所訂定之非法利率除無效外是否觸犯懲治土豪劣紳條例重利盤剝之罪條抑仍可依不溯既往之原則辦理事關法律疑義未敢率斷理合呈請鈞長指示以資遵循而便解答實爲公便等情到院本院對於在隸屬國民政府以前當事人所訂之重利應否依懲治土豪劣紳條例懲辦現有二說（甲）說謂該縣未隸屬於國民政府以前當事人所訂之重利並不觸犯何種刑事法規債權人根據契約請求本息受訴法院除應將其利息之請求減縮至年利以百分之二十計算外揆諸法律不溯既往原則其行爲自不能認爲觸犯懲治土豪劣紳條例重利盤剝之罪條（乙）說謂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九條載有凡犯本條例之罪在本條例施行前尚未確定判決者概依本條例處斷等語則是當事人所訂重利契約縱在隸屬國民政府以前然於隸屬以後仍復根據重利契約請求還利應認爲觸犯該條例重利盤剝之罪以上兩說未知孰是事關法律解釋合亟電請貴院迅賜解釋以便飭遵山東高等法院院長易恩侯文印

司法院訓令湖南高等法院解釋非訟事件程序

十八年二月十六日司法院訓令院字第三號

爲令遵事該法院上年第三三八六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非訟事件之程序應採用何說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來函列舉甲乙兩說應以乙說爲是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附錄原函

逕啓者案據常德地方法院院長鍾馥呈稱茲有某甲因房屋失火其價置乙或丙產業所有契據概被焚毀甲恐權利無所附託具狀向法院聲請備案查關於非訟事件之程序從無明文規定足資依據此項請求究竟應否照准頗滋疑問討論結果約有二說（甲）說謂現行法例如保護心神耗弱者及浪費子弟產業各地方有呈請法院立案之習慣得予准案至管有人喪失其產業之契據時雖無先例可援而律以民事得爲類推解釋之義此項請求自非法律所不許（乙）說謂不動產登

記固以所在地之法院或縣長公署爲管轄惟湘省尙未施行該條例以前無論此項請求是否適於習慣應由縣長公署以職權爲之處置法院無受理之必要二說主張各有理由如採乙說已無問題若採甲說又應具備何種書狀踐行何種程式及其他如何手續以憑辦理案懸以待理合呈請鈞院指示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應候轉請解釋外相應據情函請

查照迅予解釋見復俾便飭遵爲荷此致

最高法院

司法院訓令湖北高等法院解釋管收民事被告人期限

十八年二月十六日司法院
訓令院字第四號

爲令遵事該法院上年第四九四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管收民事被告人期限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第九條明定管收期限至多不得逾三個月無論被押人能否覓相當保證人或提出相當保證金依據上開條文自不得繼續管收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附錄原函

逕啓者案據鄖西縣司法委員王瓊林呈稱呈爲呈請轉呈解釋示遵事查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第三條第四款載判決確定顯然履行義務之可能而不遵判履行者又同規則第九條載管收期限至多不得逾三個月設甲乙爲產業涉訟早經確定該敗訴人甲迭次違抗不遵判履行據勝訴人乙之聲請依照該規則第三條第四款將甲管押在案乃時逾三月甲仍違抗如前既無相當保證人又不交納保證金究應如何辦法略分子丑二說子說謂該規則第三條第四款其管理目的在使遵判履行以維判決之效力該被押之甲既不遵判履行又無相當保證人及相當保證金額之提出仍可繼續管押以達執行之目的丑說謂該規則第九條既明定管收期限不得逾三個月今三月既滿自應遵照該規則將甲開釋以防濫押之弊而符規則所定二說究以何說爲是職署現有此項案件急待解決理合具呈請轉解釋俾便遵循實爲公便等情據此事關法律解釋敝院未敢擅專相應函請鈞院迅賜解釋俾便轉令遵照此致

最高法院

解釋刑法上直系尊親屬

十八年二月十六日司法院快郵代電院字第五號

廣西高等法院院長覽該法院上年十二月寒日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刑法上直系尊親屬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一）改嫁之母如係本生母刑法上應認為直系尊親屬（二）子隨母嫁並改從繼父姓氏對其繼父刑法上不能認為直系尊親屬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遵照司法院銑印

附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勛鑒據桂林地方法院院長魏道昌代電稱改嫁之母刑法上是否認為直系尊親屬又子隨母改嫁並改從繼父姓氏其子對於其繼父刑法上是否認為直係尊親屬懇轉請解釋示遵等情合電轉請解釋見覆為荷廣西高等法院叩寒印

第五類 地方制度

第一目 官制官規

修正河北省政府建設廳組織條例 十七年十一月五日河北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建設廳遵照修正省政府組織法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建設廳設廳長一人綜理全廳事務並統轄所屬各機關

第三條 建設廳設秘書三人承廳長之命辦理機要事務並核閱文稿審查擬辦事項

第四條 建設廳設左列各科

第一科 掌管關於收發監印校對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二科 掌管關於河務水利工程及航政事項

第三科 掌管關於公路鐵路電政新市新村暨土地之測量及建築事項

第四科 掌管關於農林漁牧礦冶之保護監督獎進指導及礦警礦工之待遇事項

第五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承廳長之命管理各該科事務科員辦事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

該科事務

第六條 建設廳設技正五人承廳長之命辦理各項技術事務技士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助理各項技

術事務

第七條 建設廳設視察員若干人承廳長之命視察各縣市建設事務其視察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建設廳因繕寫文件及其他特別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九條 建設廳爲建設事業革新之輔導得設建設討論委員會其組織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建設廳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後施行

第十二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建設廳或省政府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提出省政府委員會

修正之

河北省財政整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七年十一月五日河北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省政府爲整理全省賦稅并籌議財政上革新計劃設河北省財政整理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額設委員十一人除財政廳長爲當然委員外餘就熟悉河北財政情形及有專門學識人員並省政府委員中分別聘請或公推之

第三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若干人處理會務委員長以財政廳長充之

第四條 本會設左列各股每股設主任一人由常務委員兼充

一 總務科 凡預備開會及會議紀錄並文書會計庶務等事皆屬之

二 編查股 凡擬定章則調查各縣局財政狀況并各省財政情形等事皆屬之

第五條 各股置辦事員各若干人其名額視事務繁簡酌定因繕寫抄錄事宜並得酌用僱員

第六條 本會負有左列各種職務

一 關於整頓舊有賦稅收入事項

二 關於審議新訂稅捐計劃事項

三 關於釐擬財政制度章則事項

四 關於研究取締征收手續弊端事項

第七條 本會議決事項提出省政府委員會會議決施行

第八條 本會會議分左列三種

一 全體委員會會議每月二次

二 常務委員會會議每週一次

三 臨時會議

第九條 本會會議事項分左列三種

一 省政府及財政廳交議事項

二 本會委員提議事項

三 會外人陳請事項

第十條 本會會議由委員長主席委員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常務委員公推一人主席

第十一條 本會應行會議事件由總務股預行編列議事日程於會議前一日分送各委員

第十二條 本會會議事件以出席委員之多數議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三條 本會經費由財政廳擬具預算案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支給

第十四條 本會委員均爲名譽職但得酌給公費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議修正之

修正河北省工業試驗所組織規程（十七年十一月五日河北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工業試驗所掌管各種工業成品及原料之試驗並分析鑑定等事項

第二條 工業試驗所直隸於河北省政府工商廳

第三條 工商廳長認爲必要時得在河北省內增設試驗分所

第四條 工業試驗所設所長一人由工商廳長委任並呈明省政府備案

第五條 所長承工商廳長之命綜理全所事務如遇有不能執行職務時須呈明工商廳長由課長中

派定一人代理之

第六條 工業試驗所設技正一人以所長兼充由工商廳長委任並呈明省政府備案暫設三課每課

設課長一人以技士兼充技士若干人均由所長呈請工商廳長委任事務員三人分掌文牘會計

庶務助理員若干人均由所長委任呈明工商廳備案僱員額數由所長酌定委派

第七條 工業試驗所暫設左列各課

(一)分析課

(二)化學工業課

(三)窯業課

第八條 各課職務如左

(一)分析課職務

一切分析及鑑定事項 化驗礦質事項 化驗鋼鐵合金及其冶金成品事項

(二)化學工業課職務

改良工業出品事項 關於化學工業之成品原料試驗鑑定事項 關於染織事項

(三)窯業課職務

關於窯業之成品原料試驗事項 改良磁器出品事項

第九條 凡行政長官之委託或諮詢暨當業者之請求各事項應按照各課職務分任處理

第十條 工業試驗所鑑定章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工業試驗所須隨時調查工業狀況並設法與當業者聯絡以免隔閡

第十二條 工業試驗所得組織工業講演會及巡行講演團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三條 工業試驗所得附設工業傳習所並得酌招練習生以資助理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四條 工業試驗所關於各項試驗之結果每年編印報告一次以備企業者之參考惟遇必要時

得呈請工商廳核准印行臨時刊物

第十五條 工業試驗所所製成品得酌量出售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六條 工業試驗所按月須將所辦事務呈報工商廳以備考核

第十七條 工業試驗所經費須按月編製預算決算呈明工商廳長核轉

第十八條 工業試驗所須擬定辦事細則並呈請工商廳核準備案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工商廳長提議修正之

河北省政府直轄公安局組織暫行條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河北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本省不屬於縣之公安局在普通市未經成立以前應直轄於省政府民政廳依本條例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直轄公安局指保定石門唐山臨榆塘大等處以舊警察廳局之範圍為管轄區

域

第三條 直轄公安局設局長一人承省政府民政廳之指揮監督處理該管區域內陸地及水上之公安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直轄公安局長爲薦任職局長爲執行法令或依法令之委任得訂定單行章程及各項施行細則仍呈請省政府民政廳核準備案

第五條 直轄公安局設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科但事務簡單之局得併設三科或二科

第六條 第一科掌理事項如左

- 一、關於警察之編練調遣支配及機要事項
- 二、關於典守印信收發保存文書及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 三、關於統計會計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第七條 第二科掌理事項如左

- 一、關於集會結社及出版物之取締事項
- 二、關於交際交通戶籍風化及消防事項

三、關於警衛營業及建築事項

第八條 第三科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刑事及偵查事項

二、關於違警之處分事項

第九條 第四科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道路溝渠之清潔事項

二、關於衛生及防疫事項

三、關於醫術化驗事項

第十條 直轄公安局每科設科長一人科員事務員錄事各若干人

第十一條 直轄公安局之轄境應分區設置公安分局或分駐所派出所其分局之設置由局長呈請

省政府民政廳核定之

第十二條 前條之公安分局設分局長一人局員巡官書記各若干人分駐所設巡官書記各一人

第十三條 直轄公安局因監督外勤勤務得置勤務督察長一人督察員四人至八人承局長之命掌理督察事務

第十四條 直轄公安局因事務之必要得置技士一人至二人掌理技術事務

第十五條 直轄公安局因維持治安之必要得設保安隊其保安隊之編制由局長呈請省政府民政廳核定之

第十六條 直轄公安局轄境內原有消防隊教練所習藝所屠宰場及其他之設置者局長得自訂整理章程呈報省政府民政廳核准備案

第十七條 直轄公安局之經費以原有警察廳局之經費充之如有增加經費之必要時應擬具計劃呈由省政府民政廳提出省政府委員會核定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民政廳或省政府委員之提議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省政府委員會會議公布之日施行

山西省政府農墾廳所屬各林區署職員獎懲規則

(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山西省政府農墾廳公布)

第一條 各林區署職員辦理林業成績之優劣由農墾廳於秋季派員考查後以本規則分別獎懲之

第二條 獎懲之方法

一 加薪 二 記功 三 記過 四 撤差

第三條 各林區署署長技術員獎懲之事項

一 每年造林能否依照計畫實行成活是否優良者

二 整理歷年樹株是否顯著成效抑或廢弛不理者

三 苗圃所培苗木是否適宜造林者

四 對於施業上之監督指導及一切森林危害之取締是否勤勞盡職者

第四條 各林區署技助手獎懲之事項

(一) 對於該管之林場或苗圃是否經營合法著有成效者

(二)對於處理施業及森林苗株之保護能否勤勞將事克盡厥職者

第五條 各林區署事務員獎懲之事項

(一)出入賬簿是否詳明經費收支能否綜核鉤稽利裨事業者

(二)公用物品及一切庶務事項是否負責經營者

第六條 各林區署技術員如係專理一林場其成績之優劣除依第三條獎懲外併得依第四條獎懲之

第七條 各林區署經委員考查後由農鑛廳依據第三第四第五第六各條之規定從嚴考核分別獎懲

第八條 各林區署職員因成績優劣記三功者以一大功論記大功三次應予以加薪記三過者以一大過論記大過三次應予撤差但功過平均時得相互抵銷

第九條 各林區署職員如有行爲不檢玷污區署名譽及違背職務營私舞弊者應予褫職涉及刑事處分時交由法庭訊辦

第十條 各林區署職員之加薪依左表行之

職別	俸級			
	初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署長	四五元	五〇	五五	六〇
技術員	二五	三〇	三五	四〇
事務員	二〇	二五	三〇	三五
技手	一六	一八	二〇	二二
助手	一〇	一二	一四	一六

第十一條 各林區署職員對於施業確係經營有方人事克盡而遇人力不能挽求之水旱偏災以致成績低劣時得從權核辦之

第十二條 各林區署職員任事未滿半年以上者得免受本規則之獎懲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准後公佈施行

河北省政府建設廳測量處組織規程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河北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測量處直隸於河北省政府建設廳掌理全省土地測量一切事宜

第二條 測量處設處長一人由建設廳委任并呈明省政府備案

第三條 測量處長承建設廳長之命綜理全處事務

第四條 測量處設左列各科

第一科 掌理文書收發會計庶務保管鈐記卷宗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二科 掌理測量地形丈量地畝劃分經界及一切測量事項

第三科 掌理製圖印刷儲藏等事項

第五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承處長之命管理各該科事務科員事務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科事務

第六條 測量處因職務上之必要得用作業生若干人助理一切技術事務

第七條 測量處因繕寫文件得酌用僱員

第八條 測量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建設廳長提出省政府委員會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湖南省政府考選地方官吏覆審委員會組織章程

十八年一月湖南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會依據湖南省政府民政廳考選地方官吏暫行條例第十條之規定由湖南省政府聘定

委員九人組織之定名為湖南省政府考選地方官吏覆審委員會執行覆審事宜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由本會委員互相推定之

第三條 本會辦公處附設於省政府

第四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由委員互推之常川駐會處理辦公一切日常事務

第五條 辦公處設幹事三人辦理文書庶務會計及委員交辦事項書記員若干人專司繕寫事項均

由省政府在各廳處職員中指定兼任之

第六條 本會委員爲無給職得由省政府酌給夫馬費幹事書記係兼職不給夫馬費

第七條 本會辦公費由本會委員造具預算呈由省政府核定之

第八條 本會辦事細則及議事規程由本會委員另定之

第九條 本會辦理覆審事項以一個月爲完竣期間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委員會議決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福建省各縣公安局公安分局暫行組織規程

(十八年一月二十日福建省政府委員會
第二十三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縣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縣公安局受民政廳之管轄及縣政府之指揮監督管理警衛消防防疫衛生森林保護等事

項

第三條 縣公安局設置局長一人由民政廳考選委任但未考選前得先由民政廳遴員委充

第四條 縣公安局依自治區域劃分爲若干區每區得設公安局一所

公安局設分局長一人由民政廳選任之各縣第一區公安局附設於公安局內由公安局長兼任其職員由縣公安局職員兼任之

第五條 公安局得因必要情形於其管轄區域內分設警察分駐所

第六條 縣政府所在地及其他工商業繁盛地方公安局得因必要情形設警察派出所

第七條 公安局爲稽查游緝或臨時戒備之必要得編練警察隊

第八條 縣公安局得分科辦事以設二科爲原則但有必要情形得設三科

第九條 縣公安局每科設科長一人承局長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科員二人至四人承各該管上官之命處理應辦事務

公安局設局員二人至四人承分局長之命處理應辦事務

科長科員及分局局員由縣公安局長或分局長遴員委充並分呈民政廳縣政府備案

第十條 縣公安局第一科掌理警衛及森林保護事項第二科掌理消防事項第三科掌理防疫衛生

事項但設兩科者第三科之事務歸由第二科辦理

第十一條 縣公安局或公安分局因繕寫文件得酌用雇員若干人

第十二條 本規程由省政府核定公布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福建省各縣財務局暫行組織規程

(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福建省政府委員會第三十三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縣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縣財務局受財政廳之管轄及縣政府之指揮監督管理全縣財政事項

第三條 縣財務局設局長一人由財政廳考選委任但未考選前得先由財政廳遴選委員委充

第四條 縣財務局設第一第二兩科每科設科長一人科員一人至二人均由局長遴選委員委充並分呈

財政廳縣政府備案

第五條 各科職掌如左

第一科

- (一) 關於撰擬文牘編纂統計及會計庶務收發文件典守印信保管公物編存擋卷事項
- (二) 關於職員任免紀錄考勤並財政表冊之報告事項
- (三) 關於稽核本局所屬各征收機關預算決算及規定簿記式樣事項
- (四) 關於登記總賬查察各種稅收審查財庫及各項資產證券事項
- (五) 關於管理財庫款項出納及庫簿登記事項
- (六) 關於其他一切出納事項

第二科

- (一) 關於整理縣轄田賦及契稅事項
- (二) 關於縣轄各項稅捐之徵收事項
- (三) 關於管理縣內官產公產事項
- (四) 關於辦理縣內公債事項

(五)關於估計縣內有稅房地產業價值事項

(六)關於其他登記及一切徵收事項

第六條 縣財務局因繕寫文件得酌用僱員若干人

第七條 本規程由省政府核定公布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福建省各縣建設局暫行組織規程

(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福建省政府委員會第三十三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縣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縣建設局受建設廳之管轄並縣政府之指揮監督辦理全縣建設事項其職掌如左

(一)辦理全縣土地農林漁牧水利電氣採礦冶金各事項

(二)辦理全縣工商業及劃一權度各事項

(三)辦理全縣公路橋樑電政船政市政及水陸運輸各事項

(四)辦理其他建設事項

第三條 縣建設局設局長一人由建設廳考選委任但未考選前得先由建設廳遴選員委充

第四條 縣建設局設第一第二兩科每科設科長一人科員及事務員若干人

第五條 縣建設局科長科員由局長就左列資格遴選員委充並分呈建設廳縣政府備案

(一)曾經建設廳縣建設人員考取及格者

(二)畢業於甲種實業學校者

(三)畢業於乙種實業學校曾任實業職務三年以上者

(四)曾任實業行政職務三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第六條 本規程由省府核定公布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福建省各縣教育局暫行組織規程

(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福建省政府委員會第三十三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程依縣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縣教育局受教育廳之管轄指導并縣政府之指揮監督辦理左列之各事項

- 一關於厲行三民主義教育事項
- 二關於縣教育經費籌劃及分配事項
- 三關於厲行義務教育事項
- 四關於厲行民衆教育事項
- 五關於改進學校教育事項
- 六關於改進社會教育事項
- 七關於縣教育視察指導事項
- 八關於縣教育統計報告事項
- 九關於師資改進事項
- 十關於縣屬小學校校長任免及縣屬中學校長選荐事項
- 十一關於私塾改良事項
- 十二關於主管官廳委辦事項

第三條 縣政府教育局設局長一人由教育廳考選委任但未考選前得由教育廳就左列資格之一者遴員委充

一大學教育科師範大學或高等師範學校畢業者

二專門學校或大學畢業曾任教職二年以上者

三高中師範科或師範本科畢業曾任教職三年以上者

四地方行政人員甲種養成所教育組畢業者

第四條 縣教育局設第一第二兩科每科設科長一人科員事務員若干人由局長委任並分呈教育廳縣政府備案

第五條 各科分掌事務如左

第一科 掌學校教育事項

第二科 掌社會教育及其他不屬於第一科事項

第六條 縣教育局設縣督學一人至二人由局長就左列資格之一者委任並分呈教育廳縣政府備

案

- 一 大學教育科師範大學或高等師範學校畢業者
- 二 專門學校或大學畢業曾任教職一年以上者
- 三 高中師範科或師範本科畢業曾任教職二年以上者
- 四 中等學校畢業任教職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五 地方行政人員甲種養成所教育組畢業者

第七條 縣督學之職務如左

- 一 視察各區對於教育法令施行事項
- 一 視察各學校三民主義教育及其設施狀況
- 一 視察各區對於學務計劃進行事項
- 一 查核各區教育經費及學校經濟實況
- 一 查核各區學齡兒童之就學及出席實況

一 視察各學校設備編制及管理狀況

一 視察各學校課程教授及學業成績狀況

一 視察各學校訓育學風及操行成績狀況

一 視察各學校衛生體育及學生健康狀況

一 視察社會教育及其設施狀況

一 視察幼稚教育及特殊教育設施狀況

一 視察學務人員服務狀況

一 承辦主管長官指定事項

第八條 縣教育經費設縣教育經費管理處其規程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由省府核定公布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河北省黃河河務局組織規程

(十八年二月十八日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六十七次會議通過二月二十一日河北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河北省政府建設廳依河北省各河河務局組織大綱第一條之規定設立黃河河務局

第二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由建設廳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呈請簡任承建設廳長之命綜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各職員

第三條 本局設左列各科

第一科 掌理關於文書會計庶務航政地租水租造林及不屬於他科事項

第二科 掌理關於調查測繪設計實施修護河堤閘壩及其他水利工程事項

第四條 黃河流域因工巡上之需要兩岸各設四工巡段管理其各段里數依河流情形酌定之

第五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各段設段長一人承局長之命管理各該科段事務科員技術員辦事員副
工巡段長事務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辦各該科段一切事務但事務單簡之工巡段得不設
副工巡段長及事務員

第六條 各科科長各段段長由局長呈請建設廳委任科員技術員辦事員副工巡段長事務員由局長委任呈請建設廳備案

第七條 本局因職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測量夫目測量夫工巡夫目工巡夫電話司事及機匠

第八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局於防汛期內得設防汛委員防汛夫各若干人並得會同地方官民辦理防汛事宜關於

防汛事宜並應隨時呈報民政廳

第十條 本局爲防護河工便利起見得在南岸設辦事處其組織簡章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局長呈請建設廳提出省政府委員會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黃河河務局南岸辦事處組織簡章

(十八年二月十八日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六十七次會議通過二月二十一日河北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辦事處依河北省黃河河務局組織規程第十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處設主任一人由局長呈請建設廳委任承局長之命管理南岸一切事務並指揮監督南

岸各工巡段長

第三條 本處設技術員二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四條 本處設事務員二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文書會計庶務及其他一切事務

第五條 本處因職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測量夫目測量夫

第六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局長呈請修正之

第七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

視察西康條例

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訓令四川省政府遵照

第一 調查西康軍政教育實業專員二人一任調查軍事政治專責一任調查教育實業專責至關於

設省問題之籌商該兩員應共同負責

第二 調查期間限自出京日起六個月內必須攷察完竣回京覆命

第三 調查專員必須親赴西康各重要地方視察現在已設之官廳及現駐之軍隊現有之學校現有之工商業詳細記述其實況並加具應如何改革之意見製成報告書呈覆政府不得長久逗留成

都亦不得逗留與西康視察無關之地點耽延時日徒勞往返

第四 專員及其隨從司員學生自成都起程赴西康各地視察之一切支應及必需之設備警衛等事責成四川省政府妥爲籌給

第五 專員赴西康考察之必要上得隨帶下列人員

甲 有辦理黨務經驗學識優良思想純正且於總理之建設主張計劃有相當了解之秘書一人
乙 曾受黨政訓練了解黨義且有相當之教育實業的學識對於地方自治事宜有正確之觀念

對於人民組織民衆運動有真切之了解之學生四人至六人分任宣傳紀錄等工作

前項學生專員回京時仍帶同回京抑卽留置西康辦理地方政治工作可由專員決定

第六 關於西康設省之籌商結果專員得與四川省政府會同或分別呈報

第七 專員攷察完畢回至成都與四川省政府籌商辦法之期間以十日爲限務須趕卽回京覆命其報告文件應卽在途中整理以免耽延時日

第八 專員在出差期間內照支簡任級薪秘書支荐任級薪學生支委任級薪

旅費比照軍事官員出差例支給

第二目 民政

管理北平特別市救濟院感化部規則

十八年二月二日北平特別市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市內不務正業之游民經司法或警察官廳送請感化者由救濟院特設感化部收容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感化部置主任一人由社會局長指派所屬職員兼充不另支薪金商承院長負監察考核責任

第三條 游民在感化期間受救濟院院長及主任特別監護惟不得設置刑具

第四條 感化期間定為一年能改過自新者限滿即予呈明取保省釋但舊習確未減除者得繼續延長之惟不得過三年

第五條 受感化人不違約束屢誠不悛或發現重大過失時得呈請社會局發還原送機關處分

第六條 主任應採集倫理道德精義譯爲淺說對受感化者宣講每星期最少兩次

第七條 感化部得就收容人驗其年齡性質分配於習藝工廠授以工藝

第八條 感化期滿習藝未成願留廠學習者聽

第九條 習藝期滿成績優良確能悔悟者得留廠以工徒待遇

第十條 受感化人之管理除本規則特定外餘悉依救濟院及習藝工廠章程由各該廠長處理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社會局呈明修正或補充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目 財政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標賣逆產暫行簡章

(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南京特別市市政府第二十九次市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標賣本市區域內之逆產適用本簡章之規定

第二條 凡標賣之逆產須先提交土地評價委員會評定價額後交由財政局公布標賣之

第三條 財政局應將標賣之逆產坐落四至或物質數量及價格押標金並投標日期地點先期公告

第四條 投標人須向財政局領取投標證並須預繳押標金

第五條 凡屬本國人民皆得投標

第六條 凡投標人須於財政局所定開投日期將投標證填標買價額後用火漆封固投入財政局所備之投標櫃內俟開標時當眾宣示之

第七條 投標開標同日行之由本市政府派員蒞場監視

第八條 標價由土地評價委員會評定之價為底價以超過底價最高者為得標如最高價有兩標以上相同時用競投法決定之

第九條 得標人須在得標後三十日內分三期平均攤繳標價第一期五日第二期十日第三期十五日無論逾此任何一期不繳者除撤銷其得標權外並沒收其押標金及已繳之價款另行公告招投

第十條 得標人依期向財政局繳足標價後由財政局發給管業執照如有原契一併發交收執

第十一條 得標者經由財政局發給管業執照後對於該產得享有完全所有權但其他法令上所規定之保障手續仍當遵照辦理

第十二條 開投日期無人投標者得由財政局呈請本市政府復交評價委員會審查量予減價重行招投

第十三條 對於逆產有租賃關係者如得標人不願其繼續租賃財政局應飭令租戶解約并點交得標人接收

第十四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招商承包稅捐通則

十八年一月四日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十四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省稅捐以省政府財政廳委派官吏徵收為原則但於必要時得招商承包

第二條 承包稅捐者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 資本充足信用素著之商號

二 家道殷實信用素著之商人

第三條 承包稅捐者須出具承包請願書取具殷實舖保兩家以上之保結呈請財政廳或招包委員核定

第四條 承包期間以一年爲限應依會計年度自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末日止不得中途退包

第五條 承包稅捐徵收區域卽以原定區域爲限

第六條 承包稅捐如有二人以上請願時以投標決之

投標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承包稅捐經核准者須按全年包額預交十分之二保證金至承包期滿時照數發還

前項保證金以現款爲原則如不能全交現款者得酌令抵交有價證券或不動產之契據但不得過保證金額十分之三

第八條 承包稅捐者徵收稅捐應照規定之稅則捐率及各項徵收章程辦理

第九條 承包稅捐者每月所收稅捐須按分月解款表於次月五日前照數解交財政廳核收如有短少延誤責成舖保賠墊 分月解款表另定之

第十條 承包稅捐者查獲漏稅貨物一面呈報財政廳一面送請該管縣政府或公安局辦理不得私自處罰

第十一條 承包稅捐者如有違章浮收或對於漏稅商民擅行罰辦時除將浮收或私罰款項勒令退還外並依其額數一倍至十倍處罰之

第十二條 承包稅捐者如擅自停收時其徵收事務暫由該管縣長派人接辦並呈報財政廳招商另包在新承包稅捐者接辦前所有短收款項由原舖保如數賠繳

第十三條 承包稅捐者須自行徵收不准轉包他人
違背前項規定時應將轉包所得之餘利悉數充公。

第十四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提請修正

第十五條 本通則自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湖南省銀行兌換券章程

十八年一月湖南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湖南省銀行依湖南省銀行則例第七條之規定發行兌換券以國幣兌換之

第二條 湖南省銀行兌換券分一元五元十元三種其發行額數由湖南省銀行行長副行長提交監理委員會議決呈請湖南省政府核定之並將圖樣及發行時加印之印章號碼於發行前公布之如應市面之需要發行輔幣券時亦同

第三條 湖南省銀行兌換券得用於繳納賦稅公款發給經濟清償債務及其他一切交易

第四條 湖南省銀行兌換券之發行須按照發行額數十足準備但現金準備不得少於百分之六十保證準備不得多於百分之四十現金準備除國幣銀元外得用能隨時在市面換取現金之生金銀及各種貨幣充之但須按照定價折合銀元本位幣如有角分尾數時以輔幣合成之

保證準備以市價折實之公債證券及短期確實商業票據爲限但應注意左列兩點

一 各種票據至遲須在三個月內確能兌現者

二 公債證券所折價格須隨時可以變現者

第五條 湖南省銀行各分行號向總行領用兌換券時須依前條規定繳同額之準備金

第六條 各種準備金應分別存儲不得與營業資金混合

第七條 湖南省銀行兌換券發行額數及準備金額數除監理委員會得隨時檢查外由湖南省政府派員會同各公法團代表組織檢查委員會按月檢查並將兌換券發行額數表及準備金額數表公布之

檢查委員會章程另定之

第八條 湖南省銀行兌換券由總行在營業時間內無限制兌

第九條 湖南省銀行兌換券如因污損模糊不便適用時由總行照額兌回銷燬之但須報由監理委員會及檢查委員會會同派員監視並公布之

第十條 如有偽造湖南銀行兌換券者照刑律治罪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修正之必要時得由湖南省銀行行長副行長或監理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經監理委員會議決呈請湖南省政府核定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北平特別市整理房地契紙章程

十八年二月二日北平特別市政府公佈

第一條 本市爲劃一房契紙式樣保證產權起見凡在北平特別市區之房地無論曾稅有何種紅契一律依照本章程向契紙整理處換領新契其新契式樣另定之

第二條 自本章程施行之日起北平特別市財政局印發之契爲新契其在本章程施行前凡經合法官署印發之紅契爲舊契

第三條 凡呈請換給新契者應按照原置價繳納千分之一手續費及契紙價五角並遵章粘貼印花但原置價不及五百元者應按五百元繳納手續費

第四條 凡免稅之舊契換契時概免繳手續費

第五條 凡無舊契者應照章赴北平特別市財政局賦稅稽徵所補稅新契

第六條 凡舊契與現在房間不符者其添蓋改蓋房間應赴北平特別市財政局賦稅稽征所補稅後

換給新契

第七條 凡在市區內之房地概以新契爲執業憑證其舊契一律註銷發還

第八條 凡嗣後買賣典押概以新契爲憑如有舊契未及更換者應由舊業主先行遵章換契

第九條 凡舊契在外抵押應由原業戶會同債權人呈換新契其應繳納之一切費用由原業戶負擔

原業戶因故不能繳納者應由債權人先行墊繳俟償債時由原業戶一併清償

第十條 呈換新契期限自本章程施行之日起暫以六個月爲限

第十一條 凡逾限補行呈報者每遲一個月遞增手續費十分之五

第十二條 凡在換契期限未滿以前因有訴訟糾葛未經判決其所屬者應由執契人先行呈換所需

一切費用俟判決確定後歸執業人負擔若因訴訟關係契紙存案未經發還者應由呈契人取保

領出原契呈換換訖送案

第十三條 在本章程施行以後成立之契約仍赴北平特別市財政局賦稅稽征所遵章稅契

第十四條 契紙整理處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施行區域之順序另以命令定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第四目 教育

河北省中小學校教職員待遇暫行規程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河北省政 委員會第五十二次會議通過

(一) 中學校

第一條 省立各中學校校長月薪由教育廳就各校事務之繁簡班次及學生之多寡各人之學歷經驗及服務之年功依左列等級規定之

校別	級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完全中學校	二〇〇元	一八〇元	一六〇元	一四〇元	一二〇元
高級中學校	一八〇元	一六〇元	一四〇元	一二〇元	一〇〇元
初級中學校	一四〇元	一二〇元	一〇〇元	八〇元	六〇元

第二條 省立中學校教職員月薪由校長就各員學力經驗職務之輕重及服務之年功在後列限度

內斟酌規定並呈報教育廳備案

第三條 專任教員除應由學校供給住宿外其月薪限度如下表

課別	限度	
	最高額	最低額
高級中學課程	一六〇元	八〇元
初級中學課程	一二〇元	五〇元

第四條 一人而兼高中初級兩部職務或課務者其待遇亦由校長就上限度酌定之

惟一校中支最高薪者不得超過專任教職員總數十分之二以上支中數薪者不得超過十分之三以上

第五條 專任教員而兼職務或職員而兼課務者應由校長視其職務或課務之輕重繁簡於其本薪外每月酌量加給十元以上四十元以下之職務或課務薪

專任教員授課每週至少須在十六小時以上二十小時以下教務訓育或事務主任其任課鐘點須在六小時以上十二小時以下其待遇與專任教員同

第六條 非專任教員之薪金以鐘點計算

凡每週授課一小時者月薪

高級中學課程四元以上八元以下

初級中學課程三元以上六元以下

第七條 兼任教員以特殊課程（凡音樂 圖畫 手工等）或需要特別師資三科目爲限

第八條 完全師範同完全中學後期師範同高級中學前期師範同初級中學之規定鄉村師範縣立師範同初級中學之規定但得準照地方經濟情形酌量低減各種職業學校以其程度同其相等中學之規定

(二) 小學校

第九條 小學校校長月薪由教育局就各學事務之繁簡班次及學生之多寡各人之學歷經驗及服務之年功依左列等級規定並呈由教育廳核准施行

校 別	級 別	學 生 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第七級
完全小學校	六 · 班 以 上	八〇元	七〇元	六〇元	五〇元	四〇元	三〇元	二〇元
高級小學校	一 班 至 六 班	七五元	六五元	五五元	四五元	三五元	二五元	一五元
初級小學校		四〇元	三五元	三〇元	二五〇	二〇元	一五元	一〇元

第十條 小學校教職員月薪由校長就各員之學識經驗職務之輕重及服務之年功分別酌定之

第十一條 小學校教職員除由學校供給住宿外其月薪限度如下表

職別	薪別	程度	
		最高額	最低額
級任教員	高級	五五元	一二元
	初級	四〇元	八元
科任教員	高級	五〇元	一二元
	初級	三五元	八元

第十二條 上列第九第十一兩條爲普通標準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仍宜視校長或職教員之學力經

驗及職務之輕重酌量增減之

第十三條 小學校長

凡大學教育系師範大學及高等師範畢業任小學校長者月薪以二十五元爲最低限度

凡專門學校及師範本科畢業任小學校長者月薪以二十元爲最低限度

第十四條 一人而兼高級初級小學職務或課務者其待遇由校長在十一條限度內酌量規定之

第十五條 一校支最高薪者不得過教職員總數十分之二支中數薪者不得過教職員總數十分之

第十六條 兼課教員其待遇應較專任教員酌量減低

(三)附則

第十七條 都市城填鄉村之生活程度高低懸殊各中小學校長得參照教職員月薪限度及學校所在地生活程度斟酌增減教職員之薪金

第十八條 計算薪金除第一次聘任以訂約時期計薪外每學期以六個月計算但兼任教員每學期以五個月計算

第十九條 教職員養老金及恤金依照大學院頒布之條例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規定日期施行

第二十條 教職員子女入學免費辦法仍照向例實行

第二十一條 教職員在一校連續服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得給以半年之休假十年以上著有成績得給一年之休假以爲研究休息之資在假期內仍支原薪

第二十二條 教職員在聘約期內如遇重病不能供職時應仍給原薪但以兩個月爲限

第二十三條 如教職分晚前後應給以兩個月之休假仍支原薪

第二十四條 本規程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並咨請教育部備案

第二十五條 本規程實行日期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之

第五目 農鑛

河北井陘鑛務局章程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河北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局由河北及井陘鑛務公司合組而成定名為河北井陘鑛務局

第二條 本局股本根據合同第四款財產估價數目定為四百五十萬元全數四分之三計三百三十七萬五千元屬河北省餘四分之一計一百十二萬五千元屬井陘鑛務公司

第三條 本局及附屬各機關如左

一 本局設天津總理局鑛一應事宜

二 鑛廠位井陘縣橫西村一帶地方

三 駐石運輸處設石家莊辦理煤斤收發裝卸及轉運各事宜

四 煉焦廠設石家莊辦理煉焦及附產事宜

五 於省政府所在地設駐省辦事處

六 本局得視營業狀況於沿鐵路線各大埠推設分銷處經理煤斤運銷事宜

第四條 本局原領鑛區三十方里民國八年五月又在西北拓展二千二百七十四畝一分七厘曾經

部
省核准在案

第五條 本局設局長一員秉承省政府總理全局事務由省政府委派并發給木質關防一顆文曰河北井陘鑛務局之關防所有公文函件報冊護照等項均應蓋用以昭慎重

第六條 本局設副局長二員由省政府委派襄助局長辦理一切局務

局長因故缺席時得由局長指定副局長一員代理之

第七條 本局分設五科（一）總務（二）工務（三）運輸（四）會計（五）營業每科設主任

一員助理員若干員另設總稽該一員稽核若干員秘書一員書記若干員由局長選委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八條 鑛廠設鑛長一員綜理全鑛一切工程及事務下設工程及事務兩部

工程部設工程師一員鑛師二員協同辦理鑛廠工程下設採鑛工程打鑛工程機務測繪等處每處設技術員及助理員各若干員分任各處工程

事務部直隸於鑛長分設運輸會計材料醫務文牘等處每處設主任一員助理員若干員分任各處事務

駐鑛委員一員協同鑛長辦理接洽地方官民并管理鑛廠地畝購租及警衛保安各事宜
以上各員均由局長選委呈請省政府核准備案如須任用詳員時得照合同第三款辦理

第九條 鑛長工程師鑛師之任用資格列下

鑛長須國內外大學採鑛專科畢業在鑛山辦事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工程師鑛師須國內外大學採鑛專科畢業富有經驗者

第十條 本局駐石運輸處設主任一員助理員若干員煉焦廠主任一員機師一員助理員若干員均由局長選委

第十一條 本局駐省辦事處設主任一員助理員若干員由局長選委

第十二條 本局各分銷處設經理一員助理員若干員由局長選委

第十三條 本局報效國家並本省官款按煤斤出產之價每噸作庫平海關白寶銀一兩以五分作為

報効即每百兩五兩所納稅厘合同內係照開平鑛務局章程每噸納厘金淨錢八十四文旋於民國九年

八月十八日為劃一國幣起見奉省令改徵大洋陸分又合同內每噸原納稅銀庫平海關白寶銀壹錢貳分五厘嗣於宣統三年十月二十日蒙稅務大臣核准減照開平辦法每噸按壹錢納稅並於民國九年八月十八日奉省令此項稅銀准以一五折合國幣在案即每銀壹錢合國幣壹角五分除以上稅厘

並應納之地稅外並按鑛業條例第六章第七十九條規定探鑛區按年每畝納銀元三角探鑛區按年每畝納洋五分至鐵路官局暨他官局所用煤餉祇納報効之費再本鑛應用一切材料物件祇完海關例稅其餘厘金各捐一概豁免均經省署分咨院部有案

第十四條 本局工程營業各項賬目按照會計年度每年結束一次每屆期滿後三個月內造具清冊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十五條 每屆營業應行收入總數扣除銷煤總數所需成本及一應附帶運費雜支外即為營業餘利再扣除營業所受損失虧耗方為本年度純利純利應按下開各項分配

一 保股金 按照合同第四款資產估價四百五十萬元按十五年分攤每年應提三十萬元存放殷實銀行備煤量消竭時攤還股本之用

一 擴充工程基金 按照合同第六款應提二成作為擴充工程之用每年度結算所有各種費用應屬於資產項下者均於此取給餘款存放殷實銀行但不敷時得於次年本款項下補足之

一 獎勵 依純利多寡酌提若干備充員司工人獎勵之用至多不得過百分之十五隨時由局長呈請省政府批准行之

一 紅利 除提付以上各項外餘款以四分之三四分之一分配河北省及井陘公司

第十六條 本局公文賬冊均以華文爲主必要時得另備英文一份以資參攷

第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或須修改之處得由省政府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或由局長呈請修正

經委員會議決施行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獎勵農家副業暫行條例

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山西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農家副業其產植量每年增加在規定標準以上者依本條例獎勵之

第二條 獎勵農家副業暫定種類如左

一 家畜類 牛羊豬鷄（以生後三月爲限）

二 果樹類 梨果桃杏棗核桃柿子葡萄花椒 以已結實者爲限

三 其他類 養蠶養蜂

第三條 獎勵分三種如左

一 獎章

二 獎狀

三 獎金

第四條 本地農家內有第二條所列副業其產植量每年增加有左列標準以上之一者給予獎章

牛十頭 羊四十隻 豬二十隻 鷄五十隻

梨二十株 果二十株 桃三十株 杏三十株

核桃二十株 柿二十株 棗三十株 葡萄三十株

花椒五十株 養蠶收繭三十斤 養蜂 五窩

第五條 本地農家內有第二條所列副業其產植量每年增加在前條所定標準一半以上之一者給

予獎狀

第六條 本地農家向無第二條所列副業因倡導開始經營其產植量達第四條所定標準之一者給

予三十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獎金達第五條所列標準之一者給予十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獎金

第七條 凡農家經營副業有合於本條例所定獎勵標準者應報由村長轉報縣政府查明彙報省政府核獎

第八條 凡以詐術取得獎勵者查出後除追繳獎品外並予以相當處罰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實行

山西省政府農墾廳考查各林區署規則

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山西省政府農墾廳公布

第一條 各林區署辦理育苗造林等事項由本廳委派專員於秋季考查之

第二條 考查後須按左列事項據實報告

(甲)關於育苗者

- 一 本年播種種類畝數及育成株數
- 二 本年移植種類畝數及育成株數
- 三 本年分發各縣苗木種類株數

- 四 歷年育成苗木現存種類株數
- 五 所培出山苗木適用於造林否

(乙)關於造林者

- 一 本年栽植種類畝數及成活株數
- 二 本年播種種類畝數及成活株數
- 三 歷年栽植播種各有種類畝數及成活株數
- 四 對於歷年造成林野如何整理
- 五 對於林野一切危害如何取締

(丙)其他應行考查事項

- 一 職員勤惰並稱職與否
- 二 個別考查各員專管之事業辦理如何
- 三 就事實上考查外尤須注意精神考查

四 其他應行注意考查事項

第三條 本廳依據報告按獎懲規則分別獎懲之

第四條 委員考查時得調取文卷賬據並一切收支欸目有無濫支浮報等項詳加稽核

第五條 委員考查後須按照辦理實況附具改良意見核實詳報

第六條 本規則自民國十八年實行

山西省政府農礦廳視察員視察各縣礦產暨各鑛廠規則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山西省政府農礦廳公布)

第一條 本廳視察員每年分上下兩期赴各縣視察所產各種礦產暨各鑛廠營業情形並進行計劃

但遇有特別礦產發現及各鑛廠發生特別情事時得派專員前往考查

第二條 視察員視察各縣礦產應遵照本廳規定之視察礦產報告須知逐一考查分別造報如遇有

特別情狀須另行詳細說明

第三條 視察各縣礦產應將礦產之露頭厚薄傾斜是向暨產地之山嶺河流村庄道路及附近所有物詳確考查繪具圖說報告之

第四條 視察各縣礦產時如遇有規模較大之各礦廠應遵照本廳另定之考查各礦廠表式詳確調查填報

第五條 視察員應將調查之各種礦產礦質每種至少選擇標本二觔至五觔送廳以便分別化驗陳列但此項標本應從存貯礦質各堆中分別選取整零各塊多枚俾化驗後知該礦質之平均成分

第六條 礦脈母岩及附近之岩石化石須一併採集送廳

第七條 視察各縣小煤窰時應將各煤窰窰主及合辦人姓名資本股份查詢明確一併列報

第八條 本規則自本廳公布日實行

山西省政府農鑛廳經濟植棉試驗場暫行規則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山西省政府農鑛廳公布)

第一條 本廳爲試驗棉作及培育棉種起見於棉業素不發達縣分設立經濟植棉試驗場三處以資

提倡每場植棉至少以一百畝爲限

第二條 各場各設經理一人關於場內一切事務負完全責任由本廳委任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三條 各場經理及農夫在棉作期間須分赴左列指定各縣指導人民棉作上一切技術每縣以二次爲限

第一場指導縣分

太谷 榆次 徐溝 祁縣 太原 清源 文水 交城 汾陽 孝義 介休 平遙

第二場指導縣分

定襄 忻縣 五台 崞縣 代縣 陽曲 平定 昔陽

第三場指導縣分

屯留 長子 高平 長治 襄垣 潞城 黎城 壺關 平順 晉城 陵川 沁縣 武鄉

遼縣 榆社

第四條 每場全年經費一千二百元除經理年薪三百六十元外餘八百四十元定爲地主工資農具

肥料等費按二四七九各月四期發給第一期先發五百元餘分三期均發各場按第三條之規定分赴指定縣分所需旅費全年各一百元由本廳另行發給不在前項額定經費之內

第五條 各場成績在上中等以上者本廳酌予獎勵中等無功無過在中下等以下者着予懲罰但遇水旱偏災時不在此限

第六條 第五條所列成績之等第按各場所在地情形以下列收穫量定之

第一場 每畝收穫籽棉在一百六十斤以上者爲上等在一百四十斤以上者爲上中等在八十斤以上者爲中等在五十斤以上者爲中下等不及五十斤者爲下等

第二場 每畝收穫籽棉在一百五十斤以上者爲上等在一百三十斤以上者爲上中等在七十斤以上者爲中等在四十斤以上者爲中下等不及四十斤者爲下等

第三場 每畝收穫籽棉在一百三十斤以上者爲上等在一百斤以上者爲上中等在六十斤以上者爲中等在三十斤以上者爲中下等不及三十斤者爲下等

第七條 各場需用棉種及軋花機統由本廳發給但軋花機有增添或更換之必要時得呈請在收人

項下撥款購置

第八條 各廠所有軋花機及一切農具於每年終須呈報本廳備案

第九條 各場於每年棉花收穫後一月內須將收穫量數及軋淨斤數附近市價呈報備核

第十條 各該經理指導縣分人民種棉情形及全縣收穫總量數並每畝收穫量數應於棉花收穫後列表呈報以資考核

第十一條 本廳於棉花收穫後派委分赴各場將所收棉花全數收回或存儲各該場待有適宜價格再由各該場呈准出售

第十二條 棉場所在縣分人民確知種棉利益無再提倡必要時即將場址移設他縣以期普及

第十三條 各場移動所需費用得酌量路程遠近呈請在收入項下支撥

第十四條 本廳隨時派委稽查各場一切事項如經理有特著勤勞或曠廢職務者分別獎懲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實行

山西森林登記暫行規則

十八年一月九日山西省政府農礦廳公布

第一條 爲明瞭全省森林現況實行保護起見凡各縣公有私有森林均依本規則登記之概不收費

第二條 前條之登記須按另定五聯執照式確實查填

第三條 森林登記由各林區署署長或技術員會同各縣縣長詳確查明協同各該業主及該管村長

副核實登記之

前項登記實行前各縣縣長須撰擬白話文告宣布各村週知

第四條 經前條第二項之宣布後各森林所有者須將所有之森林報知該管村長副轉報縣政府或

直接稟報縣政府以便實察登記不得諱匿隱瞞自拋所有權利

第五條 各森林所有者有無諱匿不報告各村長副負有糾察之權其各村長副確有能負責贊助者

得由各縣縣長會同各林區署署長或技術員呈請農礦廳核獎之

第六條 森林所有權之屬公者其執照由縣政府存案或地方公共團體保存屬私有者發還該管村

長副轉給業主收執其存查四聯由省政府農礦廳縣政府林區署各存一聯備查

第七條 登記完竣各縣縣長會同各林區署署長或技術員將登記各森林照另定表式繕列二分連同存查兩聯彙呈農礦廳存轉備案

第八條 森林登記因各林區署署長及技術員爲施業所限須繼續辦理之所有登記期間自本規則實行之日起以一年爲限

前項期間如遇有特別情事呈經農礦廳核准者得延長之但延長期間不得逾三月

第九條 登記後之森林如有權變更時其承管業主須出具確實證據稟明該管縣政府核准後得由縣政府依照第二條之規定並參酌前業主登記存查另予發給執照

前項執照之存查縣政府除呈報農礦廳存轉備案外並咨送林區署存照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准後公布實行

湖南省設立縣苗圃暫行規則

十八年一月湖南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湖南各縣設立縣苗圃其選地籌款採種用人暨一切育苗事宜均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每縣應設縣苗圃若干區但有特別情形報經省政府建設廳查明確係不適林業者得免設

立

第三條 縣苗圃需用地畝可就各該縣適宜培苗之官地指撥若無相當官地得由縣長指借該縣公

地或租借民地備用

第四條 縣苗圃經費由縣長就所管實業經費公產收入地方公款或捐稅盈餘或公款生息各項下

及其他不礙正供無擾人民之款項設法籌措指定確數造具收支預算書呈請省政府建設廳核

准撥用

第五條 縣苗圃每區設苗圃管理員一人受縣長或建設局長之監督指揮專司經營苗圃督飭工作

採種育苗暨關於該縣森林技術各事

第六條 苗圃管理員不得兼任他項職務應常駐苗圃督飭工作並就近爲林務上之調查隨時報告

縣長或建設局長凡成績優良者即由縣長或建設局長呈請給獎其獎章另定之

第七條 縣苗圃管理員以本省或外省農業學校畢業生爲合格前項人員不足時得以具有林學智識并富於林業經驗者充當之

第八條 縣苗圃管理員應由縣長或建設局長遴選前項合格人員委用

第九條 縣苗圃之經營在建設局未成立以前凡設有林務機關之各縣應責成該機關辦理但遴選苗圃管理員仍依照第七第八兩條之規定

第十條 縣苗圃內不另設職員均由苗圃管理員兼理惟置林夫若干人林夫分定傭日傭兩種得斟酌工作之繁簡時季之閒忙量爲僱用

第十一條 苗圃應區劃爲播種苗圃換地苗圃二種播種苗圃用以播蒔種子換地苗圃用以育成出山之適宜苗木其地積須在播種苗圃十倍以上並宜同設一處以便經營管理

第十二條 縣苗圃應選擇各該地方適宜有利之樹種並按縣屬公私林地需用之苗木數目妥爲培養

第十三條 採集樹種爲育苗造林之要端苗圃管理員應就各該縣所產之優良樹種按時多採尤宜

注意選種貯藏等事以便交換種子而資推廣

第十四條 關於苗圃地基之選擇苗床之設立灌溉排水之裝置農具及一切用品之購備並樹種之採用及播蒔方法均應於開辦之始由苗圃管理員繪具平面圖圖開繕清單擬定辦法由各該縣長或建設局長呈報省政府建設廳核辦

第十五條 苗圃管理員應將所有工作情形苗木之生長狀況每月呈報縣長或建設局長再由縣長或建設局長彙報省政府建設廳以備查考

第十六條 各縣植樹節應用之樹苗即由縣苗圃供給其各公私團體因舉行植樹典禮請領苗木者亦應酌給之但必須監視其成績

第十七條 縣苗圃育成之苗應先就縣屬各荒山之公有者分期栽植並應將栽植之苗木總數地段面積及其他一切林務情形按時彙報省政府建設廳

第十八條 縣苗圃之苗木應以廉價分給人民責令造林並應將栽培保護方法隨時摘抄省政府建設廳刊行之造林法大要編成白話詳加說明俾知遵守每年分給人民之苗木總數應一併呈報

省政府建設廳備查

第十九條 由縣苗圃之苗木造成之森林無論公有私有均應按期視察彙報省政府建設廳

第二十條 縣苗圃管理員對於地方林業情形經營方法有所規劃者得呈報省政府建設廳以便採擇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廣西振興林業章程

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廣西省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省造林除森林法及施行細則並其他關於造林各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章程行之

第二條 本章程所指林地無論省有公有私有均就不宜農作之山地言之所稱林務費就造林育苗及凡關於營林各經費言之

第二章 省有林

第三條 省有林凡省立農務局及其他官營暨無主林業屬之

第四條 省有林應就官荒山地劃分地段逐年造林征集本省主要樹種及輸入省外國外最有效果用樹種先用苗圃養成苗木然後移植山地

第五條 省有林每年營林經費由主管人開列預算呈請建設廳核准發給

第六條 省有林每年一月以前由主管人將造林計劃呈請建設廳核准備案年終仍將施業經過詳情編造報告書呈報建設廳查攷

第七條 省有林之收入除留增營林經費外其餘悉解省庫

第三章 公有林

第八條 本省公有林暫定爲左列各種

一 縣林場造林

二 學校造林

三 團體造林

第九條 縣林場之林地樹種及育苗造林程序適用第四條之規定

第十條 學校造林依照本省墾荒章程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承領官荒山地以爲育苗造林之用

第十一條 各校承領官荒山地或各自領墾或聯合承領均應劃定地點呈請該管官署勘明轉呈建設廳核准無償給與

第十二條 凡團體皆有倡導造林之責其造林地之請領及育苗造林之程序與學校林同

第十三條 縣林場每年營林經費由各地方款劃撥其款額每年至少在千元以上各地方款不敷支配則由地方官負責籌足

第十四條 學校林團體林每年營林經費由各該學校團體斟酌經費情形盡量支撥以資發展

第十五條 縣林場之收入除擴充營林經費外其餘悉作地方舉辦公益之用

第十六條 學校林之收入除留作擴充營林經費外其餘悉作該校經費

第十七條 團體林之收入除留作擴充營林經費外其餘悉撥作該團體公用

第四章 私有林

第十八條 私有林責成人民自行經營自本章程公布後凡各私有之荒山或現已砍伐之林地依照本省墾荒章程第二第三第六第九條辦理之

第十九條 各業主或承墾人每年造林竣事即將本人姓名籍貫住址林地坐落面積樹種株數開支經費列表報由主管官署查實具報建設廳備案

第五章 保護

第二十條 各縣山野應由各該縣長一律出示嚴禁焚燒俾天然人工林木得遂生長

第二十一條 凡已實施造林之地域無論其爲省有公有私有均由各該地方官出示嚴禁盜竊燒燬放牧樵採及引火物入林地以資保護

第二十二條 如有焚燒山野損害森林行爲即由該主管人扭送地方官署或由地方林業團體轉解地方官署依法處辦

第二十三條 關於營林事項在不抵觸森林法林業公會規則及其他令之範圍內各鄉村得沿其習慣公定禁約共同保護但須呈該管官署備案

第六章 實察

第二十四條 各營林機關及人民營林於每年造林後由建設廳委派專員分赴各地實察

第二十五條 實察專員對於各地造林情形須切實審勘具報如有察報不實情弊即由建設廳分別
議處

第七章 獎勵

第二十六條 人民營林如因無力培養苗木准其呈明情形由省縣營林機關廉價售給或無償給領

第二十七條 個人或團體熱心林業承領官荒山地營林者依照本省墾荒章程第二第三條辦理但

應繳保證金其征收及保管辦法依照本省墾荒章程第八條辦理之

第二十八條 承領官荒山地營林自承領之日起准免十年以外二十年以內之租稅

第二十九條 關於造林事項個人或團體對於地方行政官府呈投文件暨行政官廳對於人民指示
保護並派員勘查等事項一概不取手續費並應嚴禁胥吏勒索規費

第三十條 凡民荒山野如確能於定期內一律造林且成績良好者除二百畝以上遵照造林獎勵條

例分別請獎外其在二百畝以下者依左列各項獎勵之

- 一 造林面積達五十畝以上一百畝以下成活滿五年者由主管官署給予匾額
- 二 造林面積達百畝以上一百五十畝以下成活滿五年者由建設廳給予匾額
- 三 造林面積達百五十畝以上二百畝以下成活滿五年者由省政府給予匾額

第三十一條 依前條請獎者須備具呈請書叙明業主或學校團體林之負責人姓名住址林地坐落面積區域樹種株數經過年數送請主管官署勘明具報建設廳照章分別給獎各官署派員視察如遇民林中合於前條情形該業主或學校團體之負責人尙未請獎者亦得據實報告或諭令具備呈請書請獎

第三十二條 各縣縣長勸辦公私有林著有成績者由建設廳呈請省政府依照左列各款獎勵之

- 一 進等或進級
- 二 記大功或記功
- 三 頒給獎章

其營林機關職員辦理勤慎成績昭著者由各主管官署照左列各款分別呈請查明給獎

- 一 進等或進級

- 二 頒給獎章

第八章 取締

第三十三條 省有林砍伐應先兩個月呈報建設廳公有林砍伐亦應先兩個月呈報主管官署轉報建設廳備案

其呈報內容須照左列各款

- 一 森林坐落地點
- 二 砍伐面積暨株數
- 三 樹木種類及栽植年月
- 四 砍伐後造林計劃

建設廳對於前項砍伐樹木得察視其林之年齡及其種關係施以限制

第三十四條 私有林砍伐亦適用前條之規定呈報主管官署備核

第三十五條 省有公有私有之森林如違反第三十三三十四兩條之規定私自砍伐者由建設廳分別議處

第三十六條 各縣縣長對於公有私有林如勸導保護不力者由建設廳查明呈請省政府依左列各款分別懲戒之

一 降等

二 減俸

三 記大過或記過

省營林機關職員及各縣林場各校各團體營林之負責人員辦理不善者分別適用前項各款之規定由建設廳派員查明辦理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廣西墾荒章程

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廣西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凡未設墾荒局之區域適用之

第二條 各屬荒地分省有民有二種得由各屬主管官署依照下列辦法辦理

(甲)省有荒地除辦省有林及農林場外一律招墾

(乙)民有荒地責成各該業主如限開墾

第三條 人民承墾荒地單領田地者每戶不得超過五十畝單領坡地者每戶不得超過一百畝單領山地者每戶不得超過五百畝其兼領各地者每種不得超過上列畝數之半如係組織公司或學校團體承墾者由該管官署呈報建設廳核定之

第四條 竣墾年限五十畝以上者限五年分爲五期一千畝以上限四年分爲四期五百畝以上者限三年分爲三期一百畝以上者限二年分爲二期一百畝以下者限一年每期竣墾報告其成績於該管官署轉呈建設廳備案

第五條 各屬有大段省有荒地每段有若干畝數或地或山應由該管官署布告招致墾民承墾

第六條 各屬民有荒地經各該管官署查驗契據後應即樹立界標註明四至畝數及業主姓名省有

荒地如經主管官署核准承領後依照前項規定樹立界標註明四至畝數及承墾人姓名

第七條 墾地劃清後承墾人或業主應具墾種計劃書並開墾日期呈報各該管官署轉呈建設廳備

案

第八條 凡承墾省有荒地經各該管官署核准發給承墾執照後由該管官署按照下列辦法征收保證金解繳建設廳保存

(甲)田地承領面積五十畝以上者每畝一角

(乙)坡地承領面積一百畝以上者每畝五分

(丙)山地承領面積一方里以上者每一方里三元

承領各種荒地未滿上列各項規定之畝數或里數者免徵其保證金

第九條 承墾人或業主倘經領取執照或查驗契據後逾限六個月尙未着手墾地亦無意外天災地

變事故發生承墾省有荒地者即撤銷其承墾權並沒收其保證金如屬民有者得取銷其所有權將歸省有

第十條 已滿竣墾年限承懇人有未經全墾者應撤銷其未墾地之承墾權並沒收其承墾地之保證金民有者亦沒收其未墾地爲省有但天災地變及其他不可抗力而致此者得呈明該管官署酌量展限

第十一條 開墾報竣經各該管官署勘驗轉呈省政府換給管業執照如納有保證金者並發還之

第十二條 竣墾後田地限一年坡地限五年山地限十年一律立戶升科

第十三條 凡領有執照開墾者各該管官署應予保護

第十四條 凡取得承墾權之墾民無論其爲本省籍或外省籍均一律待遇

第十五條 凡屬荒地均應一律開墾如有借名牧場草地及風水故意違抗者由該管官署從嚴究辦

第十六條 如有劣紳土豪在開墾地藉端滋擾或欺壓墾民者准受害人呈報該管官廳拘案究辦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實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2 3191B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五日出版

民國法規集刊 (第五集)

每册定價大洋六角五分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編輯者

劉曾

燁少

元俊

印刷者

民智

印刷所

上海塘山路三十一號

發行者

民智

書局

上海河南路九十九十一號

分發行處

民智

書局

南京武昌

分售處

漢口廣州

各省各大書坊



版權所有

總發行所 上海民智書局

書